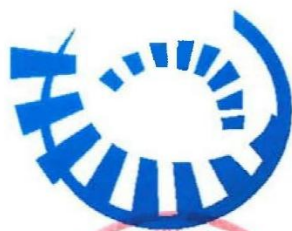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3809

股票简称：豪能股份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aone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公司、机器人制造公司以及该等客户的相关一级供应商，客户对供应商导入、产品/产线验证等存在一定周期，且从小批量至大批量供货受限于客户自身的生产计划。后续如果公司客户/项目导入节奏不及预期或因客户自身生产计划调整

等则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产能释放节奏，进而影响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相关产品均储备相关客户订单，但如若后续新增订单释放节奏不及预期或缓于预期，或竞品公司进度加速等，可能导致公司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产能消化节奏放缓的情况，并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或延期实现预计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装修改造摊销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建成后，预测期内年均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考虑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加之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以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该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较好助力。但考虑近年来行业以及下游产业整体技术及工艺革新速度较快，以及行业向好发展吸引了更多的竞品公司加入竞争，不排除因竞争加剧导致订单转化率不达预期或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或价格竞争导致销售价格后续年度下调幅度高于预期，以及因所产产品无法满足技术、工艺进步需要而销售受挫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节奏，并使得募投项目效益面临不达预期风险。

同时，考虑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加剧等对境内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产业链发展带来的阻力，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节奏，亦可能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节奏，并使得募投项目效益面临不达预期风险。

此外，由于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建设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 **（四）商誉减值风险**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大业务协同布局，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昊轶强，将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20,317.99 万元确认为商誉。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17.99 万元、20,317.99 万元和 10,565.0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3.27%和 1.49%，占比较低。

虽然 2025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主要受昊轶强投资建设“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导致昊轶强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影响，但考虑报告期内，昊轶强业绩受下游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且若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外部行业竞争，或自身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盈利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业绩波动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63.70 万元、235,980.99 万元和 268,942.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99.67 万元、32,051.69 万元和 27,598.59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分别提升 77.08%和降低 13.89%，2025 年净利润同比降低主要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此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在因素，以及资产减值、管理效率、技术突破等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皆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6%、33.98%和 30.53%，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销售价格、产品结构、部分产品未体现规模化效益等因素综合所致。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投建增加等，公司管理成本以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将可能短期抬升成本，进而使得毛利率下滑。目前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业务，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引发价格下降或公司布局产品市场空间和产能释放等不及预期，将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 **（七）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产品系列的日益丰富，公司存货规模亦有所提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66.89 万元、77,857.41 万元和 87,372.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5%、34.18%和 38.44%。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若公司未来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且无法通过市场销售的存货大幅增加或者出现大批拟报废存货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946.35 万元、67,021.15 万元和 75,632.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5%、28.40%和 28.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45.83%、46.90%和 36.8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客户，合作期内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的情形，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若后续下游客户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自身业务出现波动，客户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

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需逐年下降。此外，后续市场竞争可能加剧，亦可能会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	2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
目 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	18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	2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3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41
三、其他风险 .....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44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0
四、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52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57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64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87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88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91
十、公司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	110
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1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15
十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116
十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116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	119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12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22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	122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12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7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28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	131

六、财务状况分析 .....	132
七、盈利状况分析 .....	169
八、现金流量分析 .....	18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	185
十、技术创新性分析 .....	186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87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88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	189
一、合规经营 .....	189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89
三、同业竞争 .....	189
四、关联方 .....	190
五、关联交易 .....	19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19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19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97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案 .....	21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214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15
六、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 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216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218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18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218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	230
四、历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程序说明 .....	230
第九节 声明 .....	23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23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34
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	23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23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37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38
七、董事会声明 .....	23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240
第十一节 附件 .....	241
附件 1：发行人注册专利情况 .....	241
附件 2：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	250
附件 3：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	258
附件 4：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	261
附件 5：发行人注册商标权情况 .....	262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豪能股份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向朝东先生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
长江机械	指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豪能	指	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泸州豪能	指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昊轶强	指	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翼升	指	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昊轶强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豪能空天	指	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豪能石川	指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0%的合营公司
股东会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目前已按要求取消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预案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减速器	指	减速器是由多个齿轮组成的常用传动零部件，内部结构复杂，其通过不同大小齿轮的啮合传递动力。通过减速器降速增扭可以将电机的低扭矩放大为高扭矩以满足负载驱动需求。

精密减速器	指	精密减速器主要分为谐波减速器、RV 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和摆线针轮减速器等。
行星减速器	指	行星减速器由三到四个行星轮和一个太阳轮及齿圈组成。其中心齿轮通常被称为“太阳轮”，由输入端伺服电机通过输入轴驱动旋转。行星减速器内部有多个围绕太阳轮旋转的齿轮被称为“行星轮”，其一侧与太阳轮啮合，另一侧与减速器壳体集成的环形内齿圈啮合，承载着由输入轴通过太阳轮传递过来的转矩动力，并通过输出轴将动力传输到负载端。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结构复杂，制造安装难度较大。
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	指	随着新能源车对空间利用率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成为行业技术突破重点领域和方向。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是驱动轴和输出轴在相同的转动轴线，多个正齿轮在具有内齿的齿轮和具有外齿的齿轮之间在同心轨道上运行，具有节省空间、传输效率高、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即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优异、功率密度高、设计紧凑、应用广泛、易于实现多级齿轮箱传动比高等优点。
关节减速器	指	关节减速器是连接动力源和执行结构的中间结构，通过降速增矩实现机器人运动控制的高精度与稳定性。当前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精密减速器可分为谐波减速器，RV 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和摆线针轮减速器等。目前主流智能机器人主机厂采用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的复合方案。
汽车变速器	指	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用来传递发动机的输出动力，能变换齿轮的组合以应付速度和扭矩的不同需求的装置。
汽车同步器	指	汽车在换挡过程中使相互接合的齿轮实现同步的装置。
同步器齿环/同步环	指	汽车关键部件总成变速器的重要零件。同步器齿环是决定同步器能否顺利实现同步啮合、延长同步器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可保证换挡时齿轮的啮合不受冲击，消除了换挡噪声，延续了齿轮的寿命，使得换挡过程更轻便、更快捷。
铜环/铜质同步器齿环	指	以铜合金为主要原材料的同步器齿环。
钢环/钢质同步器齿环	指	以结构钢为主要原材料的同步器齿环。
差速器	指	差速器属于车辆行驶构成中非常重要的部件，汽车差速器是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主要由左右半轴齿轮、两个行星齿轮、差速器壳体以及主减齿等组成。
电机轴	指	电机轴是驱动电机的关键核心零件，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因此电机轴供应商的工艺能力、加工精度、配套经验等综合服务能力非常重要。且电机轴的花键齿形精度、齿形机械强度，生产加工中的生产效率、材料利用率、散热性能以及轻量化等都将对电机轴企业的产品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
MT	指	MT 是 Manual Transmission 的缩写，机械式变速器，即必须用手拨动变速杆（俗称“挡把”）进行变速的变速器。
AMT	指	AMT 是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的缩写，即电子控制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又称电控机械自动变速器，或自动离合变速器。
DCT	指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 的缩写，双离合系统变速器，除了拥有手动变速器的灵活性及自动变速器的舒适性外，还能提供无间断的动力输出。
AT	指	Automatic Transmission 的缩写，利用液力传动、行星齿轮机构进行变速的自动变速器。
CVT	指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 的缩写，无级变速器，指在变速系统中不使用齿轮，提供平稳和无级速比转换的变速系统，同时具有重量轻、体积小、零件少的特点。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汇总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engdu Haoneng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5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809
股票简称	豪能股份
注册资本	920,288,807元（截至最后一次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	向星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邮政编码	610100
联系电话	028-8621 6886
传真	028-8621 6888
电子邮件	bgs@cdhntech.com
公司网站	www.cdhntech.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

##### 1、新能源汽车创新赋能，产业活力涌现

##### （1）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市场根基支撑强劲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也是扩大消费的重要支撑。得益于近年来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战略谋划和政策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产业不仅是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和实现高质量增长的核心引擎，更是引领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升级发展的关键抓手，是助力我国建设汽车强国的战略选择和重要支撑。

当前，我国汽车产业在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取得了显著进展，进入深化发展期，资源要素高效性、技术自主可控性、产业生态协同度、基础设施完备性、品牌认可度等成为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我国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国际市场地位日益凸显，叠加产业技术革新，为行业内优质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质量及快速发展，助推并支撑上游汽车零部件公司的业务布局及市场扩张，为行业竞争格局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 **(2) 产业政策持续优化，行业发展外驱有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比重超50%，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新能源汽车出口达261.5万辆，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赶超发展的突破口，以及带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近年来，我国从不同层面不断优化产业政策且后续有望持续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肥沃的政策土壤。

①进一步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协调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的全局性工作。围绕技术攻关、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等持续发力，继续培育创新水平高、综合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②进一步加大推广应用的力度。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进一步提升公务用车、出租车、邮政快递、环卫等领域车辆的电动化水平。

③促进开放发展，内外接轨，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汽车产业是典型的国际化产业，我国将继续落实汽车领域的开放措施，发挥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支持企业、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在贸易投资、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④技术迭代巩固行业国际地位。技术突破成为行业增长核心驱动力，多领域政策助力实现关键进展。如固态电池领域，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将固态电池列为重点攻关方向，支持锂电池、钠电池固态化发展，并提出2027年前打造3-5家全球龙头企业。且工信部发布《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亦提出要加快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在役检测、动力

电池标识标签等标准研制，不断优化动力电池性能要求等。智能驾驶方面，工信部发布的《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明确推动自动驾驶设计运行条件、自动泊车、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等标准批准发布及实施，加快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构建自动驾驶系统安全基线。

⑤进一步产业聚焦，提升行业引领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

## 2、具身智能爆发元年，中国机器人加速落地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2025年9月发布的《2025年世界机器人报告》，2024年，全球新安装工业机器人54.2万台，较10年前翻了一番多。其中中国新安装29.5万台，占一半以上，其次是日本（4.45万台）、美国（3.42万台）和韩国（3.06万台），中国本土制造商在国内市场的销量首次超过了外资供应商。2024年，中国本土品牌的国内市场份额从过去十年约28%攀升至57%。随着中国机器人产业不断开拓新市场，中国的机器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而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方案中的感知、决策、执行等技术可无缝迁移至具身智能的环境感知与运动控制，为我国具身智能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且由于车端和机器人端的技术及应用具有共通性，车端和机器人端在原材料、设计、工艺、设备、装配、成本管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管控能力体系等方面亦具有一定相通性，由此，车端和机器人端二者供应链重合度较高，部分车端零部件供应商可快速切入机器人领域。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从硬科技突破与场景化落地双向发力，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新焦点。海外市场以特斯拉为首的一批企业，正推动人形机器人从实验室走向量产，迈向具身智能的新时代；中国机器人产业也蓄势以待快速驶入发展快车道。具身智能领域目前正处于技术突破与产业落地的关键阶段，具身智能技术正加速从实验室走向真实场景。2025年，

具身智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其列为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之一，多地也相继出台专项行动计划推动产业发展。人形机器人领域，普遍认为将在未来几年迎来高速发展期。如根据浙商证券研报《人形机器人量产渐近爆发在即 核心零部件有望随起量而爆发》，预计 2030 年中美人形机器人需求合计约 210 万台。

机器人领域尤其是具身智能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优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较佳的市场机会，本次发行可助力公司抓住机遇，在机器人领域逐得重要一席。

### **3、响应国家战略，提升精密零部件自主可控自制能力**

新能源汽车减速器行业的头部制造商以及智能机器人领域使用的减速器的头部制造商目前仍是境外企业为主。近年来，考虑国际形势、我国的国际地位以及基于产业链安全角度，关键领域国产化替代需求更进一步；同时，相关产品商业化进程加速亦有赖于成本控制，亦是迫切提高国产化替代的影响因素之一；此外，我国新能源汽车以及智能机器人领域发展快速，产业链日趋完善，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包括公司在内的境内相关企业后续将凭借技术提升、客户积累、品牌构成等，持续加速精密减速器和关节减速器相关领域的国产替代进程。

### **4、天时地利叠加前瞻布局，谋定而动正当时**

公司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一直致力于与传动相关的齿轮及轴类产品的精密制造，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是依托公司主业的技术、工艺和人才积累，与主业密切关联的自然延伸产品。同时公司已提前在新能源汽车用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和机器人端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开展客户导入及技术、人才、产能的一期布局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产能，助力公司该等产品的销售释放。如前所述，本次发行时值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及机器人产业的产业链向国内转移以及技术升级革新之际，市场嗅觉灵敏前瞻布局相关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前期储备有望获益行业本轮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客户结构，扩大营业规模的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环节，具有必要性及时机恰当性。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

公司注重挖掘行业机会和产业价值，借力自身储备，前瞻布局相关产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建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要，对于公司业务布局优化、维持并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 1、丰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系列，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依托公司较强的产品品质和企业信誉护城河以及优质的客户储备，公司已提前布局了精密减速器零部件以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技术积累、客户导入、订单储备和一期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减速器零部件以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产能建设及市场开拓，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不仅有益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加大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力度；亦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机会，助力公司快速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

###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所需，投建支出较多，资产负债率及利息支出水平较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一方面有效支持公司项目建设，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且有利于降低利息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80 万手（1,800 万张）。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47.61 万元。

###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30,667.21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180,667.21</b>	<b>180,000.00</b>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20,288,807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920,288,807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6年6月15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八）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1,052.39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包括：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75.00
律师费用	64.15
会计师费用	61.32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28.33
<b>合计</b>	<b>1,052.39</b>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十）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T+4日	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十二）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可转债无持有期限限制。

##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 （一）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2 年 6 月 1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

###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

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6 年 6 月 15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22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2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32 年 6 月 14 日）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销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九）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6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

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920,288,807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920,288,807 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6 年 6 月 15 日，T 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5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955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920,288,807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1955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80 万手。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 26 配债”。

###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优先认购 1 手“豪 26 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豪 26 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豪 26 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豪能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豪 26 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十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受托管理人提议；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十五）债券担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六）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

### （十七）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星星
经办人员：	侯凡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邮编：	610100
电话：	028-8621 6886
传真：	028-8621 6888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	李莎、张倩
项目协办人：	邹德乾
电话：	0755-8294 3666
传真：	0755-8294 3121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麻云燕、梁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	0755-8826 5288
传真:	0755-8826 5537

#### (四)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	何勇、夏翠琼、谢芳、范大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经办评级人员:	刘永永、蒲德慧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电话:	0755-8287 2394
传真:	0755-8287 2090

####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 (七)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819589051810001
-----	-----------------

##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创新交易部合计持有发行人共计 20,510 股，其中柜台持仓 20,510 股，买断式质押持仓 0 股，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0 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参考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经营相关风险

##### 1、业绩波动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4,563.70万元、235,980.99万元和268,942.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099.67万元、32,051.69万元和27,598.59万元。2024年和2025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分别提升77.08%和降低13.89%，2025年净利润同比降低主要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此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在因素，以及资产减值、管理效率、技术突破等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皆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2、外销业务波动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较为复杂、贸易摩擦频发、区域博弈加剧以及国际冲突爆发和升级等外部公共事件，都有可能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和经营业绩。同时，波动的关税政策增加了国际贸易格局的不确定性，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亦可能造成一定的波动。

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销售，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3,500.35万元、26,033.45万元和24,085.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3%、11.25%和9.19%。虽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境外销

售国家或地区为欧洲等非美国地区，但不排除部分区域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最终可能会销往美国，由于美国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则可能会影响境外客户的采销计划，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同时考虑部分外部公共事件对物流运输亦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且如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区域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亦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部分主营产品市场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产品和机器人零部件产品的高端精密制造。就汽车零部件领域而言，公司部分主营产品汽车同步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 MT、AMT 和 DCT 变速器，如果 AT、CVT 市场份额提升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虽然利好公司差速器、电机轴、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业务提升，但同时也会对传统燃油车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且不排除随着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技术的融合发展，加速未来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进程，进而对公司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的同步器系统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需逐年下降。此外，后续市场竞争可能加剧，亦可能会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铜锭、毛坯件、配套件等，此类原材料为大宗商品或其生产依赖大宗商品，大宗商品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供应链稳定性、地缘政治冲突、环保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

强的不确定性。

若因国际关系紧张、冲突爆发以及供需不平衡等因素，导致公司生产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且价格调整幅度受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价格敏感度等因素制约。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持续上涨，而公司因市场竞争激烈未能及时同步上调产品售价，或调价幅度不足以覆盖成本增长，将导致单位产品毛利率被压缩，成本压力无法有效向终端市场传导，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组织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也是公司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随着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航空航天业务板块以及机器人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竞争单位对行业核心人才日益渴望和重视，对行业核心人才的争夺可能更加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大量流失，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财务相关风险

#### 1、商誉减值风险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大业务协同布局，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昊轶强，将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20,317.99 万元确认为商誉。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17.99 万元、20,317.99 万元和 10,565.0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3.27%和 1.49%，占比较低。

虽然 2025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主要受昊轶强投资建设“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导致昊轶强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影响，但考虑报告期内，昊轶强业绩受下游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且若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外部行业竞争，或自身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可

能会导致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盈利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6%、33.98%和 30.53%，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销售价格、产品结构、部分产品未体现规模化效益等因素综合所致。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投建增加等，公司管理成本以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将可能短期抬升成本，进而使得毛利率下滑。目前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及航空零部件业务，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引发价格下降或公司布局产品市场空间和产能释放等不及预期，将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 3、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产品系列的日益丰富，公司存货规模亦有所提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66.89 万元、77,857.41 万元和 87,372.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5%、34.18%和 38.44%。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若公司未来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且无法通过市场销售的存货大幅增加或者出现大批拟报废存货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946.35 万元、67,021.15 万元和 75,632.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5%、28.40%和 28.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45.83%、46.90%和 36.8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客户，合作期内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的情形，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若后续下游客户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自身业务出现波动，客户可能

存在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17.13 万元、61,139.21 万元和 30,899.1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但因业务规模增加而相应增加的存货储备提高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以及收到政府补助金额的不确定性及税费波动等均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影响。后续如若公司净利润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等项目波动，则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有可能出现波动，并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可能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 6、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产能及产业布局处于扩充状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以及机器人零部件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相应因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由于多数项目建设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借款金额和财务费用增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摊薄。

长期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积极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同时具有较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亦有所下降。未来，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将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本息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公司、机器人制造公司以及该等客户的相关一级供应商，客户对供应商导入、

产品/产线验证等存在一定周期，且从小批量至大批量供货受限于客户自身的生产计划。后续如果公司客户/项目导入节奏不及预期或因客户自身生产计划调整等则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产能释放节奏，进而影响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相关产品均储备相关客户订单，但如若后续新增订单释放节奏不及预期或缓于预期，或竞品公司进度加速等，可能导致公司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产能消化节奏放缓的情况，并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或延期实现预计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装修改造摊销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建成后，预测期内年均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考虑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加之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以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该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较好助力。但考虑近年来行业以及下游产业整体技术及工艺革新速度较快，以及行业向好发展吸引了更多的竞品公司加入竞争，不排除因竞争加剧导致订单转化率不达预期或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或价格竞争导致销售价格后续年度下调幅度高于预期，以及因所产产品无法满足技术、工艺进步需要而销售受挫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节奏，并使得募投项目效益面临不达预期风险。

同时，考虑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加剧等外部公共事件对境内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产业链发展带来的阻力，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节奏，亦可能

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节奏，并使得募投项目效益面临不达预期风险。

此外，由于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建设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虽然目前来看汽车消费市场活跃，人民群众消费实力不断跃升，政策层面亦是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共同推动了公司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较高需求。但不排除后续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受宏观经济以及其他外界因素影响，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未达预期等，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就航空零部件产业来看，随着中国商飞 C909、C919、CRJ929 等飞机项目的推进以及迈向国际市场；军用飞机的技术升级和规模拓展，中国航空制造业进入自主研发的新阶段。与此同时，国际相关公司加快布局中国市场，带动一系列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航空零部件的研制，行业整体呈现较好的发展势头。但如若未来国家对航空产业各项支持政策停止实施或其他因素导致行业发展暂时受阻，进而使得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将不利于公司航空业务板块的发展。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工业以及消费市场逐步转移到中国，尤其是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释放，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包括一些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加入行业竞争，依靠资本、技术、管理等优势，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国内竞争对手通过上市融资、合资建厂等方式扩大产能，未来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受限于资金、场地、人才、发展时间等因素，公司在加快技术改造、提升工艺装备水平以及开拓高端产品市场的力度和速度等方面尚有提升空间。未来，若市场竞争进

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以及政策方面的支持，社会资本将有机会更深入的参与到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该行业竞争亦有可能加剧。

### **（三）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以及各地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以及购置补贴、置换补贴、税费减免等消费刺激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增加。近期，随着产业逐步成熟，我国新能源汽车政策重点从普及推广转向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亦不断优化调整。2025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为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设定了新门槛。

相关政策的调整可能会短期内影响新能源汽车的产销节奏，进而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节奏，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偏好及心理预期等。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期间因前述因素等未能全部转股，则公司需针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偏好及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将持有的可转债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股，则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但相关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这将短期内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带来一定的摊薄风险。

### 4、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亦无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发行人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 5、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行人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三）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如果公司及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所在地区发生了诸如台风、地震、战争、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20,288,807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20,288,807	100.00
三、股份总数	920,288,807	100.00

####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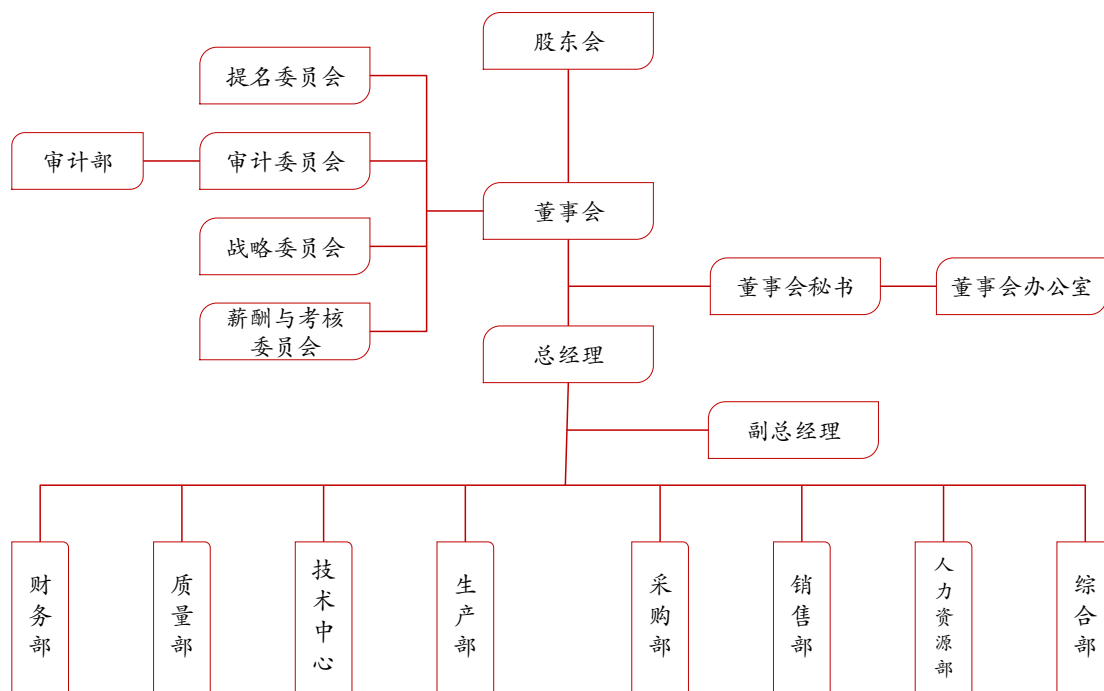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股）
1	向朝东	境内自然人	14.92	137,265,856	-	无	-
2	徐应超	境内自然人	5.67	52,161,026	-	无	-
3	向星星	境内自然人	5.56	51,131,531	-	无	-
4	向朝明	境内自然人	2.98	27,453,171	-	无	-
5	杜庭强	境内自然人	2.60	23,918,261	-	无	-
6	杨燕	境内自然人	2.36	21,734,062	-	无	-
7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36	21,731,980	-	无	-
8	贾登海	境内自然人	1.49	13,726,586	-	无	-
9	吴勇	境内自然人	1.15	10,626,672	-	无	-
10	李勇刚	境内自然人	0.66	6,051,926	-	无	-
合计		-	39.75	365,801,071	-	-	-

注：发行人股东向朝东与徐应超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星星为父女关系、向朝东与向朝明为兄弟关系、向朝东与杜庭强为舅甥关系。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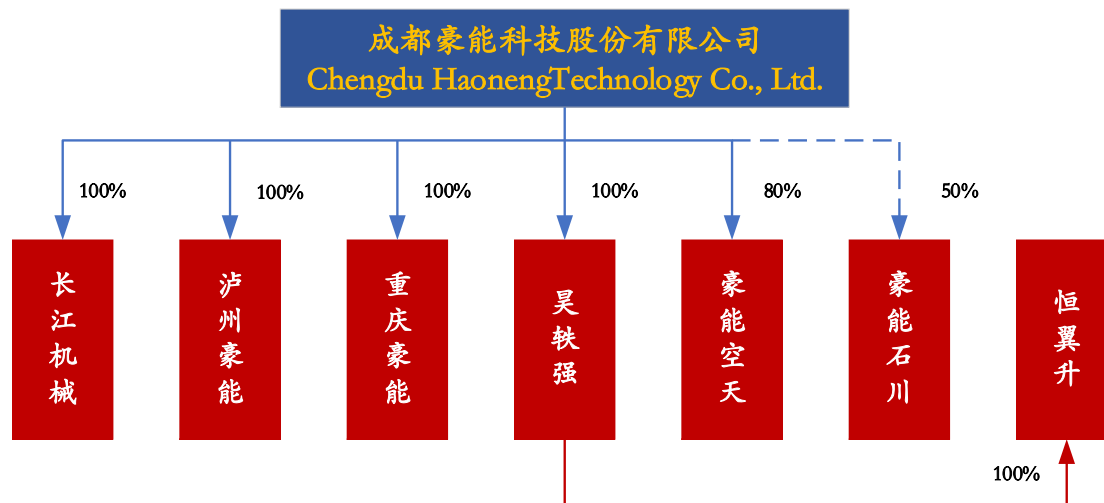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上述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 1、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8-13
注册资本	2,523.69 万元
实缴资本	2,523.69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100%（直接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同步器系统产品以及电机轴等轴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93,443.95
净资产（万元）	131,480.86
营业收入（万元）	152,233.60
净利润（万元）	22,027.83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07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00 万元
注册地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100%（直接持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68,900.51

公司名称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净资产（万元）	73,608.77
营业收入（万元）	85,156.54
净利润（万元）	5,845.67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9-18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7,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76 号 6#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76 号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100%（直接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进出口；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同步器系统产品零部件、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11,597.56
净资产（万元）	39,128.97
营业收入（万元）	54,125.76
净利润（万元）	9.65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7-11
注册资本	4,400 万元

实缴资本	4,4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 666 号成飞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 666 号成飞工业园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100%（直接持股）
经营范围	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航空零部件、标准件等制造与销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62,527.09
净资产（万元）	43,833.95
营业收入（万元）	26,399.73
净利润（万元）	5,253.57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以上数据为昊轶强合并恒翼升口径的数据。

## 5、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1-2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通优路 111 号 3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通优路 111 号 3 号厂房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100%（通过昊轶强间接控股）
经营范围	航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 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航空零部件、标准件等制造与销售。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恒翼升数据合并并在昊轶强报表中体现。

## 6、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1-11-1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288 号一号厂房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288 号一号厂房 3 层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
	贾登海：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663.95
净资产（万元）	1,786.19
营业收入（万元）	135.21
净利润（万元）	-578.77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7、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04-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5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5 栋
股东结构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
	苏州石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差速器壳体等制造与销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2,845.15
净资产（万元）	20,128.13
营业收入（万元）	2,641.29
净利润（万元）	128.13
是否经审计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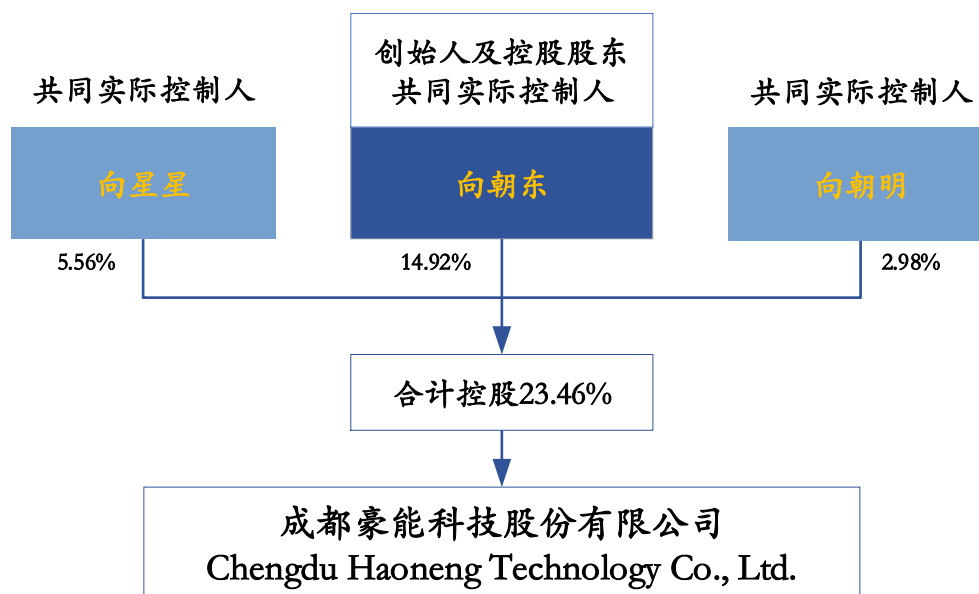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朝东先生持有公司14.9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7年9月，公司股东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徐应超先生和杜庭强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各方约定行使公司重大事项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并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2021年11月，公司股东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徐应超先生、杜庭强先生经共同协商，签署了《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徐应超先生、杜庭强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和向朝明先生继续履行《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和向朝明先生，三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仍合并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850,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结构如下：



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于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应在公司召开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前，进行充分的预先沟通，并将形成的一致意见作为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依据；如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向朝东意见为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依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公司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如下：

向朝东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长安机器制造厂部门负责人、厂长助理，重庆跨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江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豪能董事，以及曾任公司董事长。

向星星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四川省人防办，曾任公司采购部副部长、副董事长，昊轶强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向朝明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泸州豪能建设指挥

部指挥长。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向朝东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以及向朝明先生除上市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 **四、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

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①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制造领域，目前主营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等高端装备的精密制造以及机器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前瞻研究为引领，以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工艺品质为抓手，紧握新能源汽车以及机器人发展机遇，围绕“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化”，丰富优化产品系列，强化总成服务能力，拓宽产品覆盖领域，加快适应和创新市场模式，进一步做精做强精密传动零部件市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鼓励技术创新，不断派生、催化新的业务增长极，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高端装备精密制造业务的优势，通过研发技术加持，产品总成助力，优质客户背书，以高品质产品为根基，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 **②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要时先以自筹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合理调配资源，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工艺流程、优化技术、保证产品品质，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

理根基和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秉承豪能特色的人文关怀，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外优秀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维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效率。

#### **④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2)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个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②本人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③若本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④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①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③若本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④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由此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独立董事关于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由此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 1、截至最近一期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日	任职到期日
1	向星星	女	1981/11	董事、副董事长	2019/01/16	2024/05/20
				董事长	2024/05/20	2027/05/19
2	张勇	男	1967/12	董事、总经理	2015/06/08	2027/05/19
				董事长	2022/03/28	2024/05/20
3	杨燕	女	1964/12	董事	2018/06/01	2027/05/19
				副总经理	2015/06/08	2027/05/19
4	向朝明	男	1959/02	董事	2015/06/08	2027/05/19
5	孙新征	男	1984/06	董事	2022/05/09	2027/05/19
				副总经理	2021/05/18	2027/05/19
6	赵书阳	男	1963/02	独立董事	2024/05/20	2027/05/19
7	时玉宝	男	1953/11	独立董事	2021/05/18	2027/05/19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日	任职到期日
8	余丽霞	女	1972/12	独立董事	2021/05/18	2027/05/19
9	吴兴翠	女	1996/03	职工董事	2025/11/21	2027/05/19
10	扶平	男	1968/01	副总经理	2015/06/08	2027/05/19
				董事	2015/06/08	2025/11/21
11	汤海川	男	1971/10	副总经理	2024/6/14	2027/05/19
12	鲁亚平	女	1967/08	财务总监	2018/10/29	2027/05/19
13	侯凡	男	1983/05	董事会秘书	2019/04/17	2027/05/19

## 2、最近一期末期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3、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介绍如下：

### (1) 董事会成员

向星星女士：曾就职于四川省人防办，曾任公司采购部副部长、副董事长，吴轶强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勇先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江机械销售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吴轶强董事长，豪能股份董事长，豪能空天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长江机械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泸州豪能经理以及豪能石川董事。

杨燕女士：曾任长江机械销售部部长助理，公司销售总监，豪能空天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成都豪能本部总经理。

向朝明先生：曾任职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泸州豪能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孙新征先生：德国经济工程师。曾任德国采埃孚集团商用车事业部工艺刀具工程师，采埃孚北奔传动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助理、生产副经理。曾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豪能空天董事和经理。

时玉宝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制造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厂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首钢资源（0639.HK）非执行董事。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首钢资源（0639.HK）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书阳先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任四川金鑫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办副主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高级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合伙人。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余丽霞女士：中共党员，博士，三级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四川省金融学本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四川省“共同富裕”智库专家、四川省发改委学术委员会专家、四川省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成都市发改委智库专家。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专业硕士学位中心副主任，长期从事金融学、公司理财与资本市场、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等方向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星电力（600101.SH）独立董事。

吴兴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法务，公司证券专员。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副部长。

## （2）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扶平先生：工程师。曾任长江机械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重庆豪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汤海川先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设计总监、副经理、执行总监以及销售部执行总监兼部门经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鞍山蓝黛传动

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F15-WR 变速器总成）”二等奖、“上海市标准化优秀技术成果”二等奖、共青团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委员会“青年科技能手”称号、上海变速器有限公司“科技领军人物”称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批“专业技术带头人”称号、重庆英才、重庆市璧山英才、企业创新型人才等称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鲁亚平女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啤酒西南营销公司泸州分公司财务经理，重庆分公司财务经理，长江机械财务经理，重庆豪能财务经理，吴轶强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豪能石川监事。

侯凡先生：曾任职于重庆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吴轶强董事，豪能空天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轶强监事。

陈静先生：曾任长江机械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江机械常务副总经理，豪能石川董事。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向星星	董事长	97.23	否
张勇	董事、总经理	148.00	否
杨燕	董事、副总经理	125.70	否
扶平	董事（已离任）、副总经理	100.00	否
向朝明	董事	50.00	否
孙新征	董事、副总经理	67.23	否
时玉宝	独立董事	9.60	否
余丽霞	独立董事	9.60	否
赵书阳	独立董事	9.60	否
吴兴翠	职工董事	21.00	否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汤海川	副总经理	100.00	否
鲁亚平	财务总监	49.30	否
侯凡	董事会秘书	53.23	否
合计		<b>840.49</b>	-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3、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介绍”和“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之“（七）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占比（%）
向星星	董事长	51,131,531	5.56
张勇	董事、总经理	21,731,980	2.36
杨燕	董事、副总经理	21,734,062	2.36
扶平	董事（已离任）、副总经理	4,176,366	0.45
向朝明	董事	27,453,171	2.98
侯凡	董事会秘书	331,733	0.04
鲁亚平	财务总监	342,713	0.04
孙新征	董事、副总经理	-	-
汤海川	副总经理	-	-
时玉宝	独立董事	-	-
余丽霞	独立董事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占比（%）
赵书阳	独立董事	-	-
吴兴翠	职工董事	-	-
合计		126,901,556	13.79

### （五）管理层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48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31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7,27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216,348,200.00元。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0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3日，激励对象合计148人，解锁股票数量经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397.215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397.215万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323.4684万股。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5日，激励对象合计144人，解锁股票数量为323.4684万股，本次解锁后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	董事变更	变更日期	会议
1	张勇、扶平、向朝明、杨燕、向星星、余海宗、时玉宝、余丽霞	选举向星星为副董事长	2023/04/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张勇、向星星、杨燕、扶平、向朝明、孙新征为董事；选举赵书阳、时玉宝、余丽霞为独立董事	2024/05/20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		选举向星星为董事长	2024/05/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扶平辞任董事职务	2025/11/21	-
5		选举吴兴翠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11/21	职工代表大会

###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	监事变更	变更日期	会议
1	张诚、莫瑶、刘长寿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罗勇、莫瑶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刘长寿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05/20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1	职工代表大会
2		取消监事会	2025/11/2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公司高管变动情况

序号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变更日期	会议
1	董事会秘书：侯凡 总经理：张勇 副总经理：扶平、杨燕、孙新征 财务总监：鲁亚平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张勇为总经理，聘任扶平、杨燕、孙新征为副总经理，聘任鲁亚平为财务总监，聘任侯凡为董事会秘书	2024/05/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3		聘任汤海川为副总经理	2024/06/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4		聘任陈静为副总经理	2026/03/1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精密零部件加工行业，是汽车制造业和高端零部件加工中的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且发行人目前通过子公司重庆豪能和豪能空天成功拓展进入机器人关节模组减速器供应领域，该板块系汽车传动零部件产品的延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但由于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规模及收入占比尚小，故后续不作为主要行业进行分析。

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昊轶强进入航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行业，并通过子公司豪能空天开展航天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等业务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

#### 1、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我国对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

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和管理行业内的投资项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能是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各项服务。

## **2、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

我国军用航空设备制造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和装备发展部（原总装备部）；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和民航局。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整合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等。

装备发展部（原总装备部）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民航局主要负责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 **（三）行业政策**

#### **1、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近几年，国家为规范和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其基本的政策导向为：鼓励并支持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逐步形成

一批有规模、有实力、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配件采购体系，提升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同时，出台众多措施促进鼓励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提升我国关键零部件技术自给能力，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等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实力。

我国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2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2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以及各平台自发组织的各类网络促销活动，支持企业与电商、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举办直播或网络购车活动，通过网上促销等方式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 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2022年7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等17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202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邮政局，联合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本文所指公共领域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包括巡游出租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领域用车]，试点期为2023—2025年。
2023年6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结合“2023消费提振年”工作安排，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充分发挥地方、企业、行业协会作用，顺应城乡居民多样化购车需求，打通全链条、贯通全渠道、联通线上线下，组织全国百余城市协调联动，推动千余县（区）竞相参与，带动万余镇（乡）共享盛惠，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汽车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2023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采取“线下+云上”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线下主要包括启动仪式+优势地区系列巡展活动、特色地区示范活动，辅以各地主动开展的各项活动；“云上”活动由电商和互联网平台根据现场活动安排，搭建网络宣传专栏，开展“云上”促销、直播售车等活动，全程参与并持续开展新能源下乡活动，实现线下与“云上”的联动。
2024年5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供应能力，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营运货车的通行路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积极探索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探索超充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2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的通知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通过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扩大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范围。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开展城市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结合汽车赛事、自驾露营、汽车文化体验、汽车改装、汽车租赁等，丰富汽车后市场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202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进一步强调“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开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以及“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明确“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2025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金发〔2025〕4号）	进一步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研究探索“车电分离”模式汽车商业车险产品，为相关新能源汽车提供科学合理保险保障。
2025年1月，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	在《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6万元提高至8万元。 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能发科技〔2025〕73号）	抢抓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突出应用导向，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支撑能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到2027年，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人工智能赋能能源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应用更加广泛深入。……到2030年，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能源领域融合应用的技术研发、示范试验、推广应用等工作。
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整治非法牟利、夸大和虚假宣传、恶意诋毁攻击等网络乱象，提升涉汽车企业网络乱象处置质效，督促企业规范营销宣传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025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年第24号）	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对纯电动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调整，并同步调整购置税减免政策。
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继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
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提出两阶段发展目标：到2027年，数智技术在企业研、产、供、销、服环节深度集成应用，带动企业智能制造成熟度生产效率等明显提升，行业供给和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到2030年，行业整体数智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 将“典型场景与人工智能应用示范行动”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 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加快货运、公共领域电动化和绿色燃料车船应用，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

## 2、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

军用航空设备制造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保密资质管理、行业准入、军品质量管理、国防科研管理、军品采购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要求。

民用航空设备制造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和《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2024年修订）等，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

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及相关证件的申请、颁发和管理作出了相关明确约定，并重点明确了民用航空产品的质量控制系统要求，材料、零部件等的设计和生产的批准以及对相关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近年来，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	主要内容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2021年12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加快开展国产航空零部件、先进通信导航装备等适航审定工作，支持产业化应用。 助力国产产品国际合作。深化双边合作，重点推动欧美对我国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适航认可，支持国产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出口。 支持民航企业参与国产装备研发制造全过程，加快产品技术迭代，提升产品质量。
2022年12月，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 加强航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 促进重大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研发，推进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新型智能装备、航空消防大飞机、特种救援装备、特殊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配备。
2024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	到2027年，我国通用航空装备供给能力、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打造10家以上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通用航空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通用航空动力实现系列化发展，机载、任务系统及配套设备模块化、标准化产业配套能力显著增强。

#### （四）行业发展概况

#####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行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创新发展，机动车保有量随之增加，加速了我国居民人均机动车的普及。根据公安部官网新闻数据，2025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69亿辆，其中，汽车3.6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59亿名，其中，汽车驾驶人5.25亿名。截至2025年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397万辆，占

汽车总量的 12.01%<sup>1</sup>。同时，汽车维修和汽车改装等后市场对零部件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 （1）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广阔。市场规模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约为 41,953 亿元，同比增长 3.16%，2023 年约为 44,086 亿元，2024 年约为 46,200 亿元，预计 2025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将进一步增长至 47,80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2025-203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趋势及投资风险研究报告》，招商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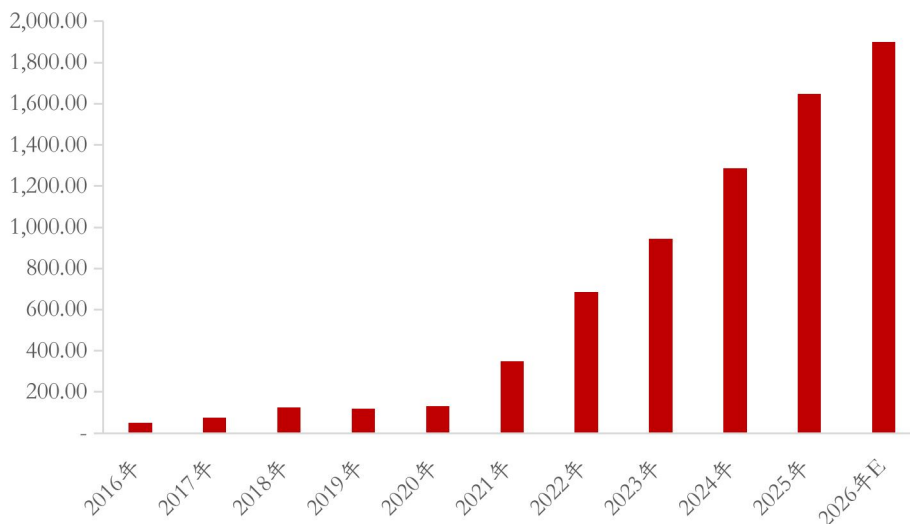
### （2）产业链整体向好，中国汽车零部件厂商面临广阔发展空间

我国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通过先发布局与持续的技术创新在新能源产品上取得领先优势，成功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的新能源转型，市占率屡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超过 1,600 万辆，占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官网发布的《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69 亿辆 驾驶人达 5.59 亿名》，网址：<https://www.mps.gov.cn/n2254314/n6409334/c10383533/content.html>

比超 5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初步预计 2026 年全年汽车销量在 3,475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1%，其中乘用车 3,025 万辆，同比增长 0.5%；商用车 450 万辆，同比增长 4.7%；新能源汽车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汽车出口 740 万辆，同比增长 4.3%<sup>2</sup>。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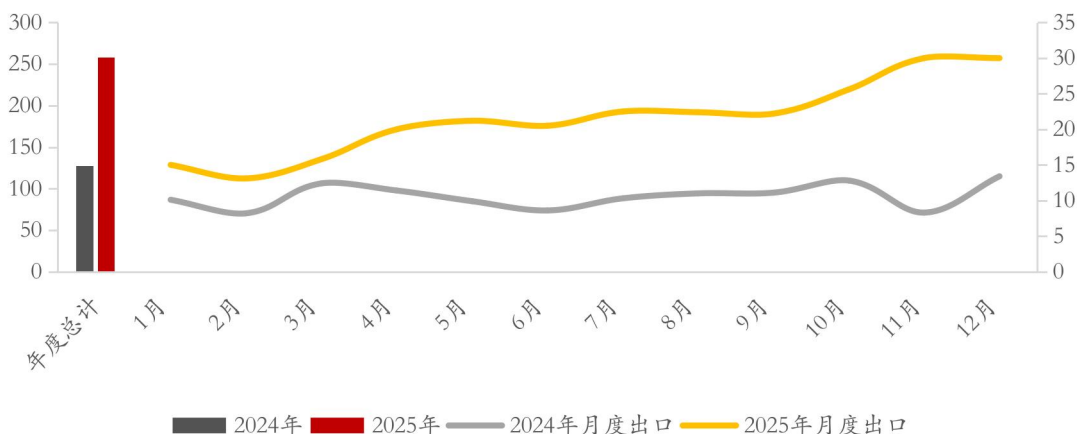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招商证券整理

同时，新能源汽车海外扩张步伐不断加快，产业全球化发展取得新突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分别为 202 万辆、311 万辆、491 万辆和 586 万辆，逐级突破，先后超越韩国、德国、日本。2025 年，这一趋势仍在延续，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汽车出口约 709.8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数量超过 260 万辆，新能源汽车出口数量同比翻倍。

<sup>2</sup>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6 年 1 月信息发布会》，[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29/con\\_5236999.html](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29/con_5236999.html)

2024年和2025年新能源汽车出口量对比图（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sup>3</sup>，招商证券整理

相比整车制造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根据 AMTS（国际汽车制造技术与装备及材料展览会）数据，从全球汽车零部件 TOP100 企业的国别来看，德国、美国和日本的企业在榜单中占据了显著的位置，中国企业数量和营收合计占比仅排名第四<sup>4</sup>。

### （3）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主导力量，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愈发重要，成为后续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新能源汽车产业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已经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主导力量，近年来国家在不断加强治理行业非理性竞争现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 年 7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着眼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针对该产业领域出现的各种非理性竞争现象，坚持远近结合、综合施策，切实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会议同时提出，要加强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强化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车企落实好支付账期承诺。后续，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将迎来更优的市场环境。

2026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联合召开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座

<sup>3</sup>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各月度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出口数据汇总统计，与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年度总数略有差异。

<sup>4</sup> 开源证券研究报告：《北证汽车零部件投资框架：掘金国产替代+智能化升级，机器人核心部件延伸打开增量蓝海》。

谈会，部署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相关工作。会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质量第一，坚决抵制无序“价格战”，推动构建优质优价、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4) 我国汽车电动化、智能化逐步跨入引领地位，催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多元绽放、发展提速**

中国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全球领先，缔造了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企业。电动化领域，宁德时代是全球最大动力电池供应商；汇川联合动力的电驱系统收入超过博格华纳、舍弗勒等国际厂商；热管理领域的三花汽零<sup>5</sup>2024年首次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智能化领域，华为2024年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达263.53亿元<sup>6</sup>，已达到进入全球汽车供应链百强榜的规模；德赛西威<sup>7</sup>业务从传统汽车电子扩张至智能座舱、智能驾驶，于2021年跻身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此外，在激光雷达、智驾芯片、智驾软件算法等赛道，也诞生了如禾赛科技<sup>8</sup>、地平线<sup>9</sup>、Momenta<sup>10</sup>等一批得到国际车企认可的中国企业。全球汽车电动智能化转型浪潮中，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有望实现从“规模跟随”到“技术引领”的历史性跨越。

展望未来，预计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继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企业层面，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以及经历国内激烈市场竞争的洗礼，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短板逐步补齐，成本与服务优势进一步强化，企业竞争力大幅提升。行业趋势层面，中国电动智能汽车规模的持续增长将不断强化相关企业在全球供应链中的竞争优势；同时，中国车企海外市场扩张也将助推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国际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 **(5) 智能汽车技术、产业链有效迁移至具身智能，拓宽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范围及应用场景**

近年来，我国汽车企业深耕智能驾驶，积累了感知、决策、执行等技术（如

<sup>5</sup>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专注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sup>6</sup> 数据来源：华为官网公布的2024年年报，<https://www.huawei.com/cn/annual-report/2024/>。

<sup>7</sup>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注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网联服务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sup>8</sup> 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激光雷达研发与制造领域。

<sup>9</sup> 深圳地平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专注自动驾驶领域。

<sup>10</sup> 北京初速度科技有限公司，专注自动驾驶领域。

多传感器融合、车辆动力学控制算法), 可无缝迁移至具身智能的环境感知与运动控制, 具有技术先行优势。

同时, 从应用场景来看, 汽车企业可以为具身智能提供封闭可控测试环境。特斯拉率先在生产线上部署 Optimus, 完成搬运、组装等复杂任务, 既验证了实际应用可行性, 也为同行提供范例, 拓展了具身智能工业应用场景并引燃了具身智能商业落地火种。具身智能在汽车企业真实场景中积累的操作数据反哺算法优化, 使任务执行精度持续提升; 性能迭代后的具身智能可以进入更多复杂场景, 又能捕获新的边缘数据, 形成“数据驱动算法、算法赋能场景、场景反哺数据”的良性循环生态。

此外, 从供应链管理方面, 汽车企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 已经形成比较完善和强大的供应链以及管理能力, 可保障具身智能硬件开发与量产效率, 优化成本, 确保硬件生产高效。

具身智能与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在上述技术、产业链等趋同效用, 使得具身智能在软硬件方面可以享受智能电动汽车的技术、产业链迁移, 其中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的快速发展即获益于新能源汽车精密减速器的技术和产业链共振。

## 2、航空零部件行业概述

航空工业是国家战略性高技术产业, 是国防空中力量和航空交通运输的物质基础。大力发展航空工业, 是满足国防战略需要和民航运输需求的根本保证, 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经过 70 多年的开垦耕耘, 在国家系列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以及全行业的不懈努力下, 我国航空工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并基本建立了独立自主的航空工业体系。

我国军用航空国产化道路历经引进、测仿、改进、创新四个过程, 经过 60 余年发展, 已具备战斗机、运输机、武装直升机/运输直升机、教练机等多机种系列飞机的研制能力。从我国空军的机队规模来看, 近年来我国军用飞机数量在不断增加。根据《world air forces 2025》数据显示, 2024 年我国空军机队规模达到 3,309 架; 但与美俄等军事大国相比, 我国的军用飞机总量仍有较大差距: 截至 2024

年,美国军机总量占全球的 24.8%,其次是俄罗斯占比 8.2%、中国占比仅有 6.3%<sup>11</sup>。预计国家会长期保持高投入。此外,目前航空产业链上的民营军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材料、外协、零部件生产等几个环节。由于行业中上游配套产品相对细分,适合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效率灵活的民营企业有望发挥自身优势,从中获益发展。

### **(1) 民用航空领域, 面向国内国际市场, 加快产业化**

近年来,C909 支线客机、C919 干线客机在运营和海外市场收获进展,未来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为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市场支持。国产大飞机的商业运营规模持续扩大,海外空间逐渐打开:2025 年 3 月,中国商飞向老挝航空公司交付首架 C909 飞机;2025 年 4 月,越南的越捷航空通过租赁的方式,首次在国内航线上运营中国制造的 C909 飞机;2025 年 9 月,柬埔寨国家航空有限公司与中国商飞在郑州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拟采购 20 架 C909 飞机。从境内市场来看,国产大飞机应用领域和航线持续丰富:中国商飞首架 C909 医疗机在郑州交付中国飞龙通航,将投入紧急救援、远程医疗和重症转运等任务,这标志着中国国产商用飞机系列化发展实现新拓展;同时,国产大飞机的航线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在国产大飞机的引领下,我国民航飞机制造产业链将不断发展。

### **(2) 国防装备领域, 国际局势的波云诡谲, 拉动了国内军工行业的发展**

在地缘政治事件频发、新型战争形态出现的背景下,全球军贸市场整体将持续快速增长。对于我国而言,随着我国自身产品竞争优势与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之前国内产能倾向于解决内需的情况有望逐步改变,叠加部分国家的军贸出口萎缩导致其下游客户需求存在缺口、全球战争形态的演变等因素,我国军贸短期内有望持续增长。

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军费开支合计达到 2.72 万亿美元,较 2023 年增长 9.4%<sup>12</sup>,创下自冷战结束以来的最大同比增幅。俄乌、巴以、印巴等地缘政治冲突的持续或加剧,正在不断提高全球各国的安全诉求,部分国家增量军费大概率将以军贸形式流向其他军事强国,也将进一步加速国际军贸市场的恢复。

<sup>11</sup> 前瞻产业研究院《2025 年中国航空装备行业全景图谱》。

<sup>12</sup> 中航证券研究报告《军工行业周报:中长期逻辑下的坚持与收获》。

最近两年来，俄罗斯等传统军贸大国的出口缩减，同时受益于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体系的完善和国产替代能力的提升，我国军贸出口量显著增长，军贸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2024年第十五届珠海航展中，合计签订总值约2,856亿元的合作协议，成交各种型号飞机约1,195架<sup>13</sup>。

### （3）低空经济领域，立足国内，寻求出海新增量

2024年，中央政策与地方政策齐发力、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低空飞行器百花齐放、发改委低空司设立统筹产业发展。从资本市场层面来看，低空经济因其值得想象的大市场，得到资金青睐，为其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从全世界范围看，低空经济因其对交通运输的变革带来机遇，使各个国家均给予重点关注，发展整体呈现向好态势。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新技术和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2025年以来，经过前期的摸索和尝试，各类主体对低空经济产业认知得以加深，对产业发展的重点、堵点和各类主体定位进一步清晰，各国载人空中出行亦在快速发展阶段，虽目前多数处于测试飞行阶段，但进展和目标逐步清晰。行业的进一步成熟，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市场需求和量产规模。

## （五）行业竞争格局

### 1、汽车零部件加工行业的主要竞争格局

#### （1）燃油车业务竞争格局

公司燃油车相关零部件主要为同步器产品、离合器用支撑和主转毂产品等。该领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系同步器领域龙头公司之一<sup>14</sup>。行业主要竞争格局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武汉协和齿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日合资企业，主营业务是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变速箱用精锻同步器齿环。

<sup>13</sup> 中央人民政府官网《第十五届中国航展落幕 签约额超2800亿元》，网址：[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7708.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7708.htm)

<sup>14</sup> 广发证券研究报告：《AI赋能汽车系列，同步器龙头，拓品类+拓领域打开成长空间》。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代傲同步技术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德资企业,其集团总部位于德国纽伦堡,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同步器齿环及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传统黄铜同步环和覆盖新式涂层的钢质同步环。

## (2) 新能源汽车业务竞争格局

公司紧抓汽车行业发展机遇,提前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布局了相关产品。公司通过差速器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并已经布局或正在布局电机轴、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等相关产品产能。

新能源汽车用差速器产品除发行人外,主要竞争对手为精锻科技;电机轴以及精密减速器市场集中度尚不高,竞争相对分散。从产品细分角度看,同行业主要竞争公司如下:

产品系列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差速器系列相关产品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锻科技”)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差速器总成、新能源车齿轴、铝合金轻量化零件、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等。
	精锻科技	
电机轴相关产品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流股份”)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制造、高精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全车件智慧服务相关业务。其中高精度零部件制造板块涵盖新能源汽车电机轴产品。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传动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其中公司动力传动业务主要为动力传动总成、传动零部件及铸造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已布局电机轴相关产品。
精密行星减速器相关产品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品涵盖车载减速器总成、高精度齿轴及壳体等系列产品。
	蓝黛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传动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其中公司动力传动业务主要为动力传动总成、传动零部件及铸造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该公司目前已布局新能源减速器及新能源传动系统零部件等产品。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齿轮传动产品制造,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工程机械齿轮、摩托车齿轮和电动工具齿轮、智能执行机构、工业机器人减速器及其他产品。
	中国台湾精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台湾精锐”)	该公司主要制造塑胶射出成型专用机械手臂、高精度行星式减速机。

产品系列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传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及车辆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电控分动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汽车齿轮包括汽车手动变速器齿轮和自动变速器齿轮、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轮等。
	南京因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克斯”）	该公司专注于一体化机器人关节、电机驱动技术、减速器技术三大技术方向，产品涵盖行星减速器。

## 2、航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主要竞争格局

根据航空飞行器相关零部件采购稳定性和延续性的特点，产品一旦应用装备，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产品型号和供应商，虽然有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一般也由原厂商完成，故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随着行业的活跃及社会资本的不断进入，未来不排除越来越多的公司将参与竞争。

航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	该公司主要从事军用及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件以及航天大型结构件的精密制造、航空飞机燃油系统类机载成品的设计研发。
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	该公司 2015 年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包括航空航天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航空数控零件精密加工、航空钣金零件加工制造、航空航天部组件装配等。
3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	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制造，产品主要为航空工装、航空航天零部件与无人机产品。
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航科技”）	该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航空制造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航空装备领域，涉及航空智能装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部件装配等业务。

## （六）行业进入壁垒

### 1、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

#### （1）资金和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工艺流程长，工艺难度大，精度要求高，为达到规定的加工精度和检测水平，对生产设备有较高的投资要求。同时，日常运营亦需较大的资金支持，且整车厂“零库存”的生产模式也

进一步增加了汽车零部件相关公司存货资金的占用。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运营。行业企业通常需要通过提高生产规模，产生规模经济效益，降低边际成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行业新进入企业的资金投入有限，短期内受制于市场、客户、产品等多种因素，难以使规模达到一定程度。

## **(2) 技术和工艺壁垒**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企业不能马上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模具开发能力，不能保证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难以达到高精度、高性能和高稳定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要求。精密金属零部件对加工精度要求极高，所涉加工工艺较复杂，控制热处理变形难度大，热前和热后各工序亦需要精准控制，且对相关产线自动化设计和管理能力要求高。

同时，近年来汽车车型及动力平台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整车厂车型开发周期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上游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企业需适应行业变化，快速响应客户，压缩自身产品的开发以及生产周期、优化性能、提升品质，这些都有赖于多年研发设计、工艺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沉淀。

## **(3) 客户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评估，一般来说，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以及主机厂配套企业的资格评审，然后还需经过产品开发、样品检验、小规模试产和供货等多个阶段并达标后方可进入主机厂商的配套体系。对于已经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在后续合作过程中会持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同时，当主机厂有新的项目需要定点零部件供应商时，会优先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技术评审（包括技术方案评审、制造方案评审、质量方案评审、物流方案评审等）及商务谈判等，最终选定其定点供应商。

正因主机厂高标准、严要求甄选其供应商，所以主机厂上游配套供应商一旦得到主机厂的认可，就会形成较为稳固长期的合作关系，且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较多产品系为主机厂定制化开发，一旦产品通过验证并成功应用于终端车型后，

客户出于产品适配、替换成本、供应稳定等方面考量，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并且倾向于优先与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和业务交流，进而形成了较强的合作粘性。

行业新进入企业在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和过程质量认可等方面将构成一定的障碍，尤其是中小规模企业受限于规模小且产品稳定性差等原因，较难赢得主机配套企业的认可。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和主机厂配套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确立了稳固的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行业新进入企业很难较快与主机厂建立配套关系。

## 2、航空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

### (1) 资质壁垒

一方面，按照国际 Nadcap（Nation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Contra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分类，航空航天特种工艺大致分为 19 类，相应的特种工艺需要一定的体系经验积累与设备设施投入，此外，部分特种工艺容易产生废液、废气等污染品，受环保等政策影响，目前我国新增特种工艺受较大限制。

一方面，我国对军品承制单位实行生产资格许可管理。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宣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将全面实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两证合一”改革，改革后军工装备市场准入制度已由原来的军工“四证”变为军工“三证”，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及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而获得上述资质需经过一套严格的审查程序。对于其他潜在的市场进入者，获得进入行业的全部资质条件面临较长的审批时间和巨大的难度。且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对军工企业可从事军品业务的范围以及产品类别进行了明确的限定，不允许从事超出资质范围的军品业务。军工企业之间即使存在上下游的产业链关联，因资质范围的限制，单个军工企业较难改变或延伸其在产品产业链中的位置。

此外，各军工集团均采用供应商管理制度，配套企业即使具备了军品研制生产资格，但还要获得和保持各军工集团的供应商资格才能有效地参与到军品研制生产过程中来。

## （2）技术壁垒

航空器制造事关国计民生，军工产品事关国防安全，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水平、技术水平都有着很高的要求。航空零部件的加工材料大多为专用的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和高强度耐热合金等，需要加工成各种结构复杂的零件，如飞机肋类、梁类、框类、接头类以及各种形状的结构件，其形状复杂异形，加工难度大，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高。需要企业在长时间对高精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中，聚集和培养大量专业技术人才，积累专业工艺技术和研发能力，方能确保产品制造的安全性和良品率。由此，航空产业链厂商需要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投入较大的人力、设备及资金，以提升产品的设计方案和制造工艺。同时，军工产品多配套于某型号的军用武器装备，不同型号装备需要的设计方案和制造工艺大多存在较大差异；民机领域亦存在不同机型设计方案和制造工艺差异较大的行业特色。

因此，航空行业需要长期的技术沉淀，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 （3）客户导入壁垒

军工产品与国防安全高度挂钩的特殊性让客户对该类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有着苛刻的要求。已被军工客户认可的供应商是通过其产品较长一段时期内经过多次严格检验、有效试验、实际使用验证而逐步发展壮大的，这使得军工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更换较为谨慎，除非原有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产品更新换代，否则新进入者只能通过样品试用、小批量供应的方式逐步打开市场，而这一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从而客观上形成对新进入者的壁垒。

另一方面，军工行业研发周期长，生产工艺复杂，且保密要求高，军工企业在其经营过程中已积累了多项专有的核心技术，新型产品的改进及迭代更是依赖于前代产品的技术经验，相较于新进的同行业企业，无论在研发能力还是生产工艺上都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民用航空设备制造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产业链长且辐射领域广泛，上游供应商的导入亦需要严苛的过程和较长的时间，对客户而言更换上游供应商亦存在较高的成本，故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也存在较高的客户导入壁垒。

## （七）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 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利润水平及变动情况

近年来，技术革新及消费需求带动全球和中国汽车产销规模增长态势，尽管地缘政治冲突、贸易壁垒等因素对产业链带来不确定性，但新兴市场的消费潜力持续释放，汽车零部件市场保有较为强劲的增长韧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sup>15</sup>，2022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约为41,953亿元，2023年约为44,086亿元，2024年约为46,200亿元，预计2025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将进一步增长至47,800亿元。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行业、下游整车制造行业以及终端消费情绪等影响。主要因素包括：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生产成本控制、技术实力积累、下游行业景气度及竞争格局、价格竞争状况、供需状况、终端消费者消费能力和消费热情等。

就行业整体而言，一方面，为了响应节能环保的发展要求，下游整车行业也迎来了转型和技术升级等良好机遇，长期来看行业发展呈现景气状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动能，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近年来相对比较稳定。同时，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全球化发展迎来较好的历史契机，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以自主创新和产品快速迭代发展为基础，在海外市场中持续加快技术输出、供应链覆盖，利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优势，实现了向境外市场的高效拓展。由此，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企业，尤其是具有技术优势、研发能力、规模优势的企业，后续有望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自身的利润水平。

### 2、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利润水平及变动情况

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各项新兴技术和领先技术被广泛应用于该行业的产品之中，产品开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且列装后使用周期长，保障维修费用高，因此批量生产后利润水平较高。

<sup>15</sup> 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趋势及投资风险研究报告》。摘自开源证券出具的研究报告《北交所行业主题报告：北证汽车零部件投资框架：掘金国产替代+智能化升级，机器人核心部件延伸打开增量蓝海》。

随着近年来行业向好发展，未来有望吸引更多企业加入竞争；同时，考虑国际形势以及外部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亦存在上升趋势，行业利润水平可能存在逐步降低的风险。

##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崛起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无论生产配套能力，还是技术水平，抑或产品质量在不断提高，有望充分受益于汽车产业链转移带来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通过不断加强自主研发以及技术引进等，持续加大在重点技术攻关和产品设计及制造工艺优化等方面的投入，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大幅提高。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快自主研发平台建设，以企业研发技术中心为核心，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开发流程，并完善了生产管理、采购流程、检测体系、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等，逐步形成了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检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了产品开发能力。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高度重视技术装备的改造升级，不断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设备及产线。

概而言之，通过行业企业的不断努力，我国在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有力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

#### **（2）行业技术发展特点**

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工艺技术包括模具设计以及冲压锻造技术、机加工技术等制造工艺，行业未来仍将继续加大在该等方面的投入以及布局。

模具设计一般需要与下游客户配合开展，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参数进行量身定制，对模具设计的精度要求较高。模具本身通常具有较为复杂的内部空间结构，且在后续产品成型过程中，会因为材料、环境、温度等因素发生微小形变。为实

现零部件的精密制造，在模具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材料属性和环境等因素，这就加大了模具的设计难度。

制造工艺则用于改变金属材料的物理结构、力学性能，制造过程融合材料学、结构力学、计算力学以及其他工程科学于一体，不断提升材料使用寿命、安全性和稳定性。汽车的安全运行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关键部件必须保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并满足汽车性能提升需求。

此外，汽车零部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品的特点，在对汽车零部件进行加工时，通常需要针对产品设计、研发相应的模具、调整工艺节拍及参数等，以解决产品加工精度、满足产品性能等要求。

## **2、航空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军工类企业的产品与国家安全和国防建设紧密相关，军方对军工产品有着较高的可靠性要求，从军工产品设计、生产、检验到交付，以及后期的售后维护对技术水平都有着较高的标准和严格的要求，以保证产品交付后在各种极端条件下都可以顺利、稳定的达到各种实战及战术指标等要求。由于涉及国家安全，各国对本国先进武器装配及相关技术保密极为严格。我国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和生产出高质量高标准的军用产品，以满足军方对武器装备更新换代的需求，使我国国防建设位于国际领先水平进而保障国家安全。

大型民用飞机工业被认为是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近些年我国亦在加速布局相关产业。近年来，在国际形式复杂、贸易摩擦频发的背景下，全球供应链体系加速重构，安全在供应链中的权重愈加突出，尤其是境外对我国高端技术封锁、产品出口管制等措施，倒逼行业自主可控发展提速。我国航空产业链仍有较多细分领域的技术突破需要创新力量积攒，当前的外部环境进一步催化了我国自主研发以及国产替代的发展进程。

###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 **1、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 **（1）周期性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整车制造行业的供应商，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情况密切相关。整车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等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一方面受下游整车制造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周期性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全球节能减排趋势明确，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向好，加之近年来产业链向境内转移以及产业链向机器人等领域拓展，经济周期影响相对弱化，预计行业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 **(2) 季节性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行业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通常来说，整车生产受春节假期影响较大，下游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通过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由此，四季度通常为整车销售旺季。但近年来，整车厂商统筹产品投入和发布、营销推广、税收及补贴政策、库存等因素影响，生产计划更加平滑，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季节性有所削弱，进而进一步削弱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影响。

## **(3) 区域性特点**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及技术密集行业，较易形成产业集群以实现规模及配套效应，充分降低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我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逐步形成了以东北、京津、西南、长三角、华中、珠三角等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形成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技术实力，促进行业内专业化协作分工，降低时空交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增强汽车制造业市场竞争力。

## **2、航空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 **(1) 周期性特点**

航空零部件行业销售情况受下游航空装备制造影响，下游航空装备制造与宏观经济关系波动相关。但近年来，一方面受国际关系影响，我国军费支出整体呈上升态势，军方按照军费开支计划进行航空装备采购；一方面，民用航空装备受国产大飞机内外销突破以及国际与国内运力提升需求等影响，近年来市场发展向

好，航空零部件行业整体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但考虑购置方对不同装备的年度采购计划会结合需求有所调整，故行业可能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 **(2) 区域性特点**

公司所在的航空零部件行业主要配套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地域分布情况使行业内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 **(3) 季节性特点**

航空零部件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主机厂及民航公司等，航空制造业整体生产过程包括原材料采购、零件制造、整机装配、交付等过程，对于主机厂配套供应商而言，下游客户一般年初拟定生产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通常在下半年与航空零部件企业结算，由此，行业企业收入确认通常下半年占比较高，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但也会受下游客户生产计划调整或结算计划调整等因素，而可能影响季节性特点。

## **(十)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 **1、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关联产业较多，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铜锭/电解铜、生铁及相关部件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商用车、乘用车等整车制造业。

钢材、铜锭、毛坯件、配套件、生铁等是生产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行业利润水平受上游钢材、铜材、生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上游行业钢材以及铜材等金属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也加强原材料价格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节拍，降低采购价格波动给企业经营成本带来的影响。

从下游行业来看，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消费需求的增加，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

目前，下游整车制造业竞争激烈，整车企业通过降价促销保证市场份额，并依靠在零整关系中的强势地位将成本转嫁给汽车零部件企业。下游行业的价格压力促进公司所在行业企业必须加强产品质量、技术和研发水平以及品牌建设，并努力通过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议价能力和话语权。行业内领先的企业通过与主机配套企业建立稳固的关系，且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价值，上下游行业对其利润水平的影响相对较低。

## 2、航空零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昊轶强，从事航空产业链中相关工序的加工制造业务。昊轶强主要作为航空飞行器客户的外协供应商，从事数控加工、钣金成型、工艺装备等外协工作。

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多种原材料（如铝材）、机械产品和电子元器件行业。上游行业供应较为充足，且昊轶强主要采用“来料加工”的外协生产模式，上游价格调整等对其影响不大。

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要是航空市场，航空领域分军用及民用两部分，就目前来看，未来市场均有望放量扩充，市场空间大，从而带动昊轶强的业务发展。

##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航天零部件的高端精密制造以及机器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依托在同步器系统产品中已形成的研发设计、工艺技术、客户以及制造、品控等优势，一方面不断延展覆盖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类，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开发；一方面借力汽车产业链与机器人产业链的协同共促，拓展产品系列，拓宽产品应用领域，顺利切入机器人零部件领域。

同时，随着 2020 年对昊轶强收购的完成，公司顺利切入航空业务板块，且通过资源整合、共享、优化等，加强与昊轶强优势互补，提升昊轶强盈利能力。

##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概述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通过自研与外购并举方式，不断拓展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系列，促进汽车零部件与航空零部件业务纵深发展，并借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技术、人才等与机器人行业的重合，将主业有效延伸至机器人零部件领域。发行人一方面苦修内功，一方面开放创新有效借力，不断夯实并提升公司业务实力及竞争优势。

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领域，公司沉浸行业多年，已经逐步成为国内同步器齿环产品行业优势领先企业，品牌及品质获国内众多知名车企认可。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sup>16</sup>推算，公司在国内同步器市场的占有率已经超过 30%。同时，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公司已成功布局差速器、电机轴、精密减速器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且系国内为数不多的在差速器生产方面具有包含铸造工艺的较完整产业链的公司之一。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分别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三批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全资子公司重庆豪能于 2022 年入选“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航空航天领域，公司通过收购昊轶强，进军航空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通过设立豪能空天，进入航天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昊轶强于 2022 年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加工质量、交货周期、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均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多次荣获客户“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sup>16</sup> 中金公司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研报《同步器齿环“小巨人”布局航空获新成长动力》。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战略合作构建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传动系统领域，打造“产品+服务+创新”三维协同模式，实现从单一零件到总成系统的业务升级，与麦格纳、采埃孚、舍弗勒、博格华纳、汇川、大众、一汽、比亚迪、吉利、重汽、法士特等一批国内外优秀企业建立了深厚合作关系，并在新领域、新技术方向共同探索，形成深度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开发和拓展新产品、新业务。同时，昊轶强客户是我国航空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出口主要单位、民机零部件重要制造商，国家重点优势企业。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及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和拓展，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之一。

### 2、完整产业链强化交付优势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模具设计制造、铜合金铸造、球墨铸铁、热锻、冷锻、温锻、旋锻、高速锻、复合加工、磨齿、滚齿、挤齿、热表处理、激光焊接、在线检测、试验验证和总成装配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制造能力，实现从设计、模具到成品的自主可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根据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配套要求快速切换生产模式，提供多样化、定制化零部件产品，为公司建立了坚实的交付优势。

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提升自身装备优势，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自动化改造设备打造智能化、精细化工厂，既能保证规模化生产，又能实施精准化控制，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同步配合客户的生产销售需求，在成本可控、质量可控的同时，确保交期可控。

### 3、技术研发驱动创新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平台与省级技术中心及相关检测实验室，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推动“人机料法环”全面改进，建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在材料研发、成型工艺和精密加工等核心制造环节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具备为客

户提供从系统开发设计、虚拟仿真验证到批量生产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面对新能源与智能化转型催生的技术迭代加速趋势，公司构建了技术产业化、装备自动化、研发制造一体化的新质生产力体系，推动公司从单一零件制造向系统级解决方案升级，拓宽公司的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从汽车零部件延展至机器人零部件，在技术变革浪潮中持续巩固“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产业共生优势，与客户形成同步开发、敏捷响应、协同发展的健康互动模式。

#### **4、文化包容催生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求实、高效”的价值观，依托包容、创新的企业文化，充分发掘和激发个体潜能并为其提供可全面发挥个人价值的舞台空间。优秀的文化铸造了一支高度稳定且卓越的核心团队，其中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出众的专业能力、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部分核心管理成员更在公司内部深耕细作三十余年，确保了公司发展的连续性和高效运作，也是公司形成、保持和积累竞争优势的基础。

#### **5、多轮共驱夯实竞争优势**

公司逐步完善产业布局，一方面向内突破，从原有的同步器系统产品逐步延伸至新能源用差速器系统产品、电机轴、定子转子、减速器系统产品等，不断推进工艺迭代、丰富产品类别和提升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向外延展，通过将技术和生产能力延伸至航空航天高端制造领域，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积累布局机器人领域，通过“技术共生+资源互通”的模式，不仅巩固了汽车业务优势，更在新兴市场提前卡位布局，开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机器人的多轮驱动模式，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 **6、区位产业集群优势**

2021年，川渝两地联合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联手打造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三大应用场景，作为支撑两地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根据公开资料显示<sup>17</sup>，2024年，川渝两地汽车总产量达343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108.7万辆，成

<sup>17</sup> 重庆市人民政府官网，《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实现从制造到智造的转变 重庆汽车产业十年奋进路》，

为我国第三大汽车产业集群，已逐步形成集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于一体的汽车产业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位于川渝地区，受益于两地对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且一方面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一方面可及时获知行业动态，跟进技术革新和行业前沿，进行前瞻性布局，区域汽车产业集群优势明显。

同时，四川作为水电大省，能源供给相对充沛，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能源方面的支持，且具有一定的能源价格优势。

此外，公司子公司昊轶强经营场所靠近航空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和民机零部件重要制造商，有望获益区位优势，迎来更好的发展机会。

###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 **1、生产规模受限**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系列的日益丰富、客户群体的日益增加，以及下游市场的需求放量等，公司面临一定的产能受限问题，亟需扩充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市场地位。

#### **2、资金投入制约**

近年来，行业及下游产业技术进步较快，为保持领先优势以及跟进行业和客户需求，公司研发投入、工艺改造投入以及装备投入等比较大。为保持技术引领、持续健康发展以及提升市场地位，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展产品系列、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较高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快速扩张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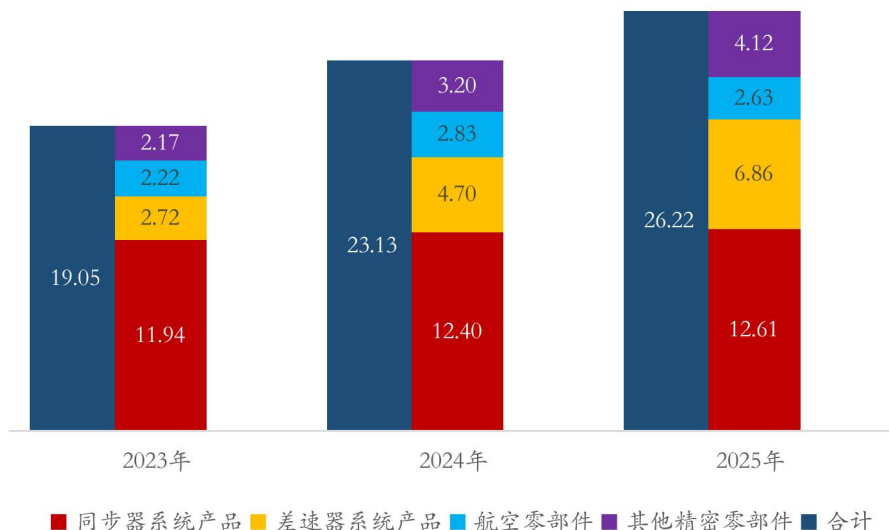
##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营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以及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等，其中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电机轴产品、

减速器系统产品等，此外还涉及定子转子、离合器系统零件、商用车 AMT 行星机构零件、轨道交通传动系统零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豪能股份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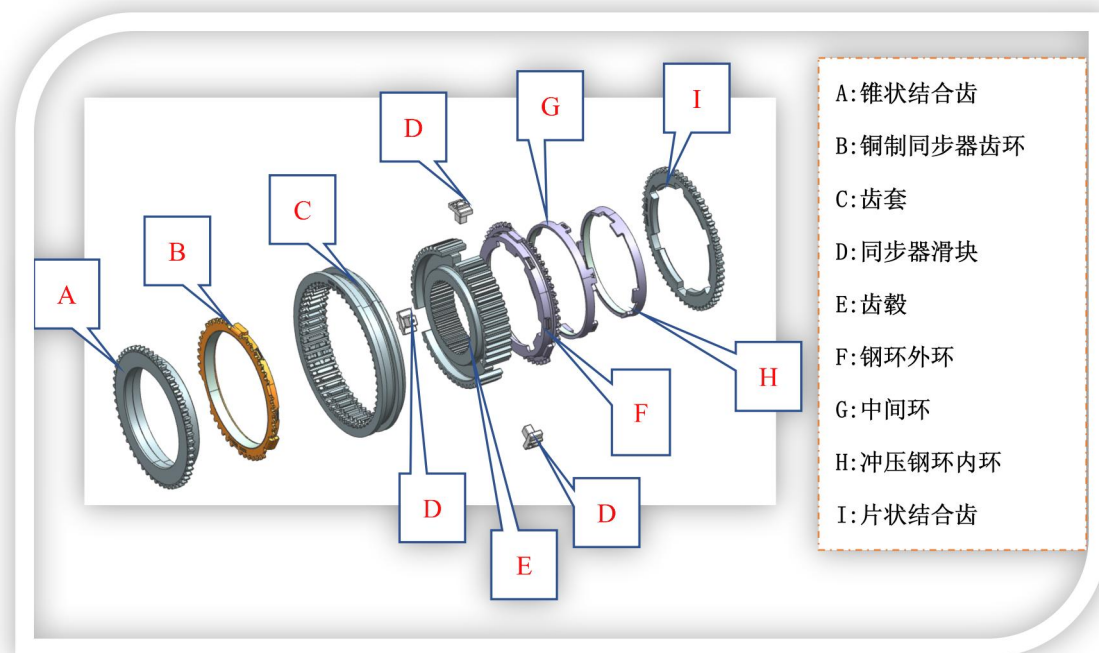
航空零部件主要为受托加工相关零部件产品，除此外，公司主营代表产品及说明如下：

### 1、同步器系统产品

汽车同步器系统作为现代汽车变速箱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组成部分，广泛应用在 DCT、AMT、MT、以及新能源三电合一 DHT 系统当中，驾驶人员在拨动换挡杆时，同步器就将启动工作，将当前挡位与切换挡位之间的速差进行中和，起到减少冲击，提升换挡舒适性的效果。

公司是国内同步器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同步器齿环（铜质同步环、冲压钢环、精锻钢环）、齿毂、齿套、结合齿、同步器总成等，同时公司发力重卡 AMT 相关项目，为采埃孚重卡 AMT 项目独家配套行星结构等零件，部分产品直接出口德国采埃孚，并配套欧洲奔驰、达夫、曼恩、斯堪尼亚等整车厂。技术层面，作为国内早期进入同步器齿环生产厂家，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壁垒，具备成熟的模具设计制造、材料配比、铸造挤压、精锻冲压、高精度切削加工、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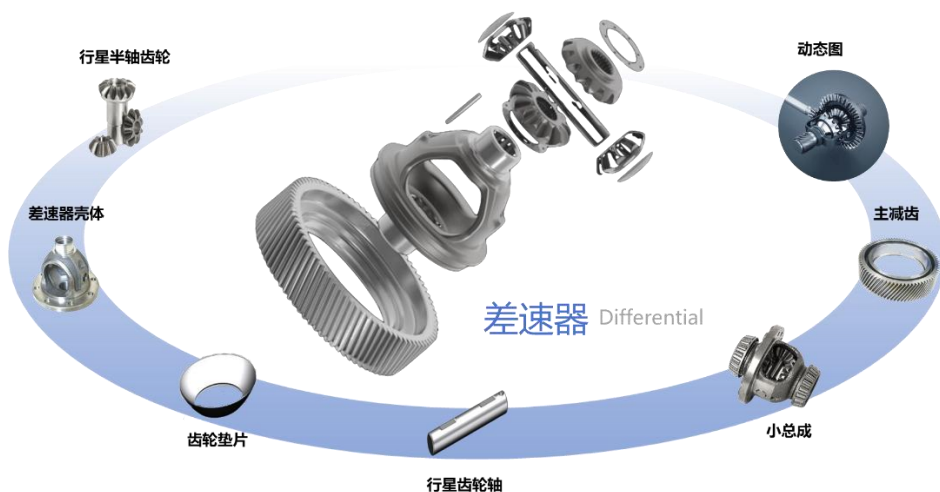
喷钼等生产工艺，公司在生产规模、先进设备、全产业链工艺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在产品品质和单位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客户层面，公司已对接上汽、东风、大众、长安、吉利、麦格纳、采埃孚等国内外众多厂商，产品应用广泛并收获多个新项目订单。



图片来源：豪能股份

## 2、变速器系统产品

汽车变速器是能够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械结构，由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变速器壳体、主减齿等零件组成。变速器的核心作用是允许两侧车轮以不同转速旋转，从而满足汽车转弯时两侧车轮转速不同的要求。该产品采用精密锻造成型，产品精度高，强度大，产业链完整，覆盖大众、吉利、比亚迪、麦格纳、采埃孚、舍弗勒、汇川联合动力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变速器系统相关产品布局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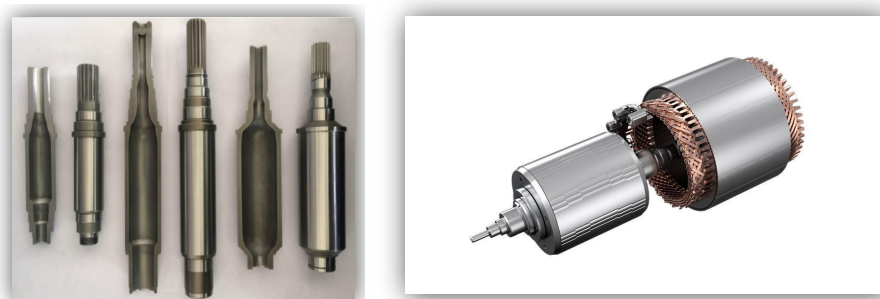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豪能股份

### 3、电机轴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机轴是驱动电机的核心零部件，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撑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因此电机轴供应商的工艺能力、加工精度、配套经验等综合服务能力非常重要。且电机轴的花键齿形精度、齿形机械强度，生产加工中生产效率、材料利用率、散热性能以及轻量化等都将对电机轴企业的产品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电机轴生产所采用的旋锻一体成型工艺，不仅可生产异形件，亦可有效解决镗削加工或由结构钢制造的刀杆加工工艺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冷挤压径向花键成型，有效提升产品精度；且材料利用率更高，金相组织更细密，机械性能更优，抗弯矩和抗扭矩性能更强。电机轴产品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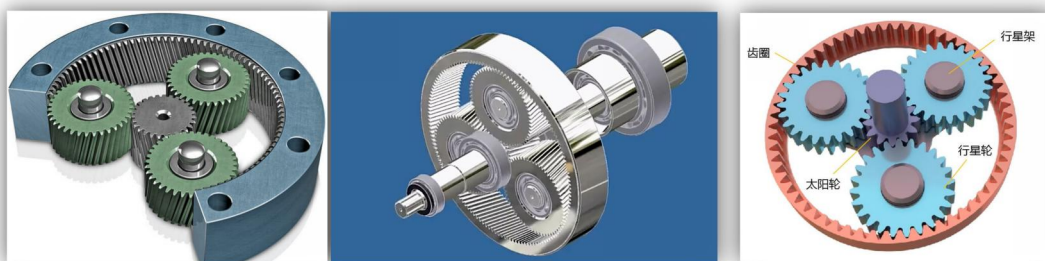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豪能股份

#### 4、减速器系统产品

减速器是连接动力源与执行器的机械装置，是机械传动基础零部件，具有匹配转速与传递扭矩的作用。公司目前主要已布局了汽车用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产品以及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

##### (1) 精密减速器

公司目前布局的汽车领域的精密减速器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核心零部件，公司在该等产品方面已实现技术突破并量产，已与行业优势企业采埃孚、舍弗勒等就该产品达成合作，具有先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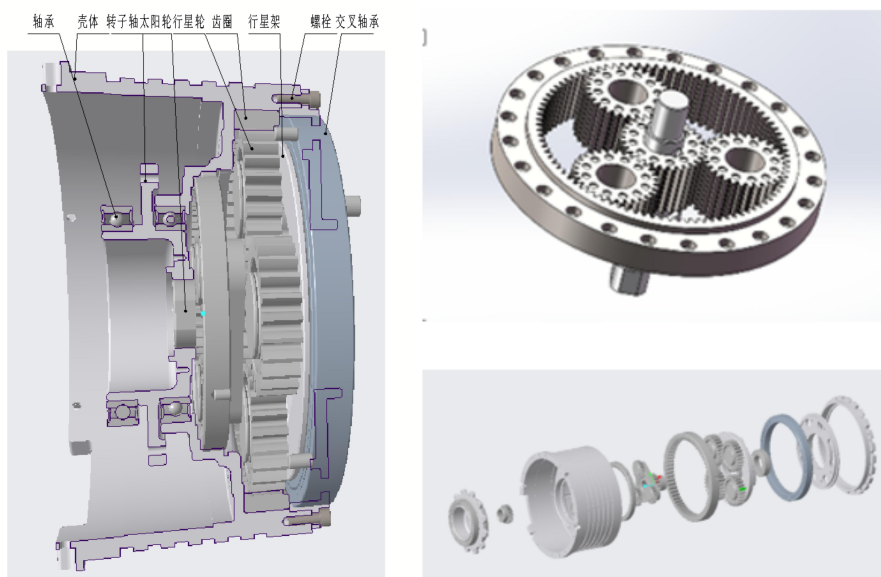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豪能股份

##### (2) 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

机器人减速器与汽车减速器具有相似性，从底层运行逻辑上，二者都是通过齿轮传动来降低输入轴的转速，并增加扭矩的输出；在构成零部件层面，二者都包含轴承、齿轮、输入与输出轴、密封件、壳体等机械结构，在制造工艺、原材料、设备等方面具有共通性。同时，具身智能减速器相较于汽车减速器结构更加紧凑、需要更高的精度和平稳性、加工工艺复杂，单台设备用量更多。

公司目前布局的机器人关节减速器产品主要为关节行星结构减速器相关产品，同时亦积极推进摆线针轮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行星结构的关节减速器主要零部件为太阳轮、行星轮、齿圈、行星架及轴承、垫片、螺栓等，其中公司主要自制齿轮类零部件（齿圈、行星轮、太阳轮）及部分行星架等。齿轮采用硬齿面工艺，既保证齿轮的可靠性又减少热处理变形影响；内齿圈设计采用了浮动技术，能自动补偿误差，系统均载能力更强，大幅提升了减速器的承载能力、平稳性和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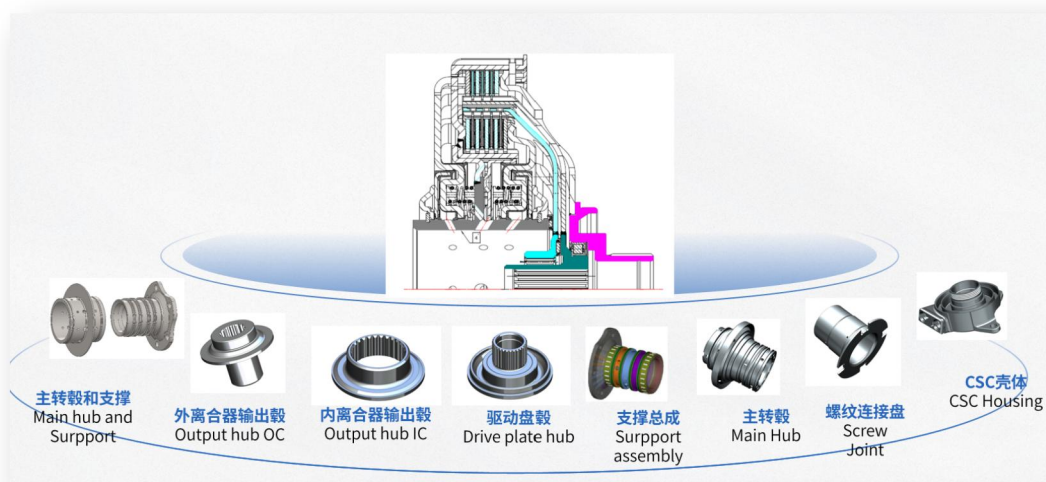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豪能股份

### 5、其他产品系列

公司目前还有离合器系统零件产品以及轨道交通系统产品。

离合器系统零件主要产品为双离合变速器（DCT）用支撑及主转毂，该产品主要配套欧洲奔驰、宝马和雷诺等车型；轨道交通系统主要产品是高铁齿轮箱用迷宫密封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新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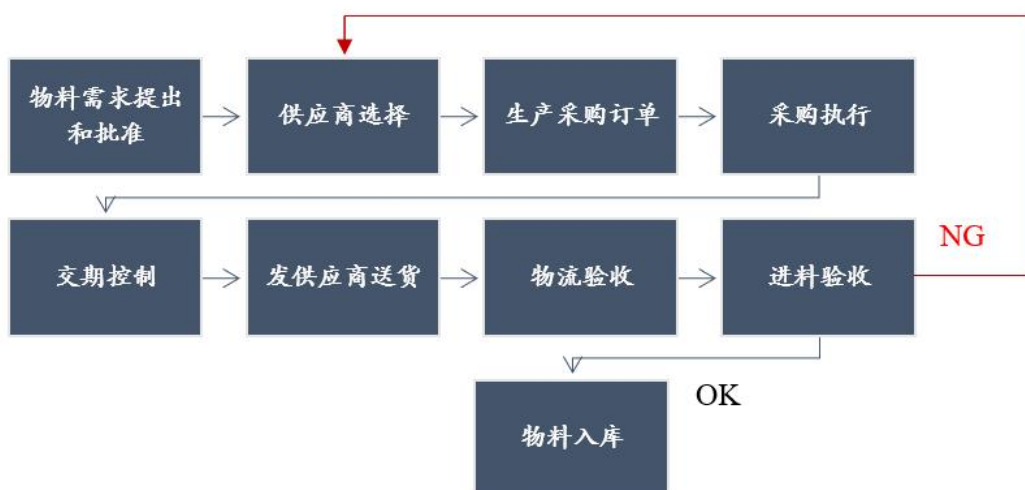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豪能股份

### (二)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围绕高端装备精密制造，致力于不断延伸产品品类，积极丰富客户覆盖，从广度和深度纵横方面不断提升经营实力，业务布局日趋完善。公司主要为整车制造公司、航空航天设备制造公司、智能机器人制造公司等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或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服务，通过直接产品销售或受托加工方式实现盈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有比较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研发设计、产品开发、原辅材料采购、精密制造以及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业务体系和流程。

## 1、采购模式

发行人本着“稳定合作、互利共赢”的理念和“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原则，从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和进货检验等三方面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及构建供应商全面评价、评级体系，基本实现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应及时、货源稳定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实现了公司供应链的高效与稳定。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进行定量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严格按照生产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生产。

发行人存在少部分生产工序的委外加工，主要为弥补自身产能不足以及少量公司未配置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的工艺包括粘碳、热处理、机加、磨齿等，不存在整个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或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公司部分主营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 (1) 同步器系统产品

公司同步器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同步器齿环（铜质同步环、冲压钢环、精锻钢环、中间环）、齿毂、齿套、结合齿、同步器总成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 ①典型铜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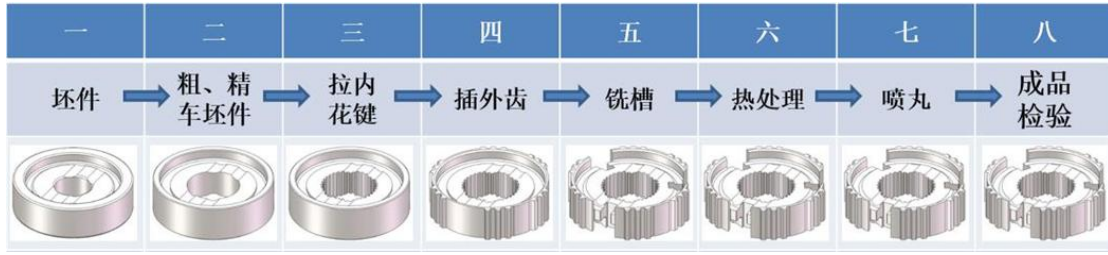
#### ②典型精锻钢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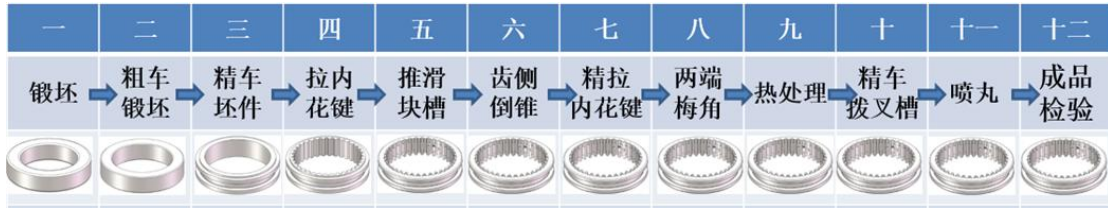
#### ③典型冲压钢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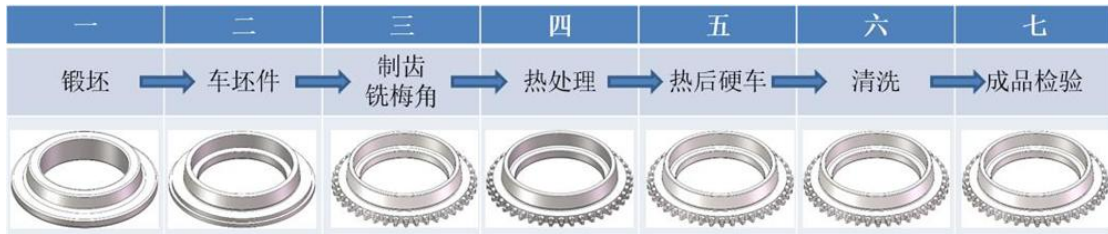
#### ④典型齿毂生产工艺



⑤典型齿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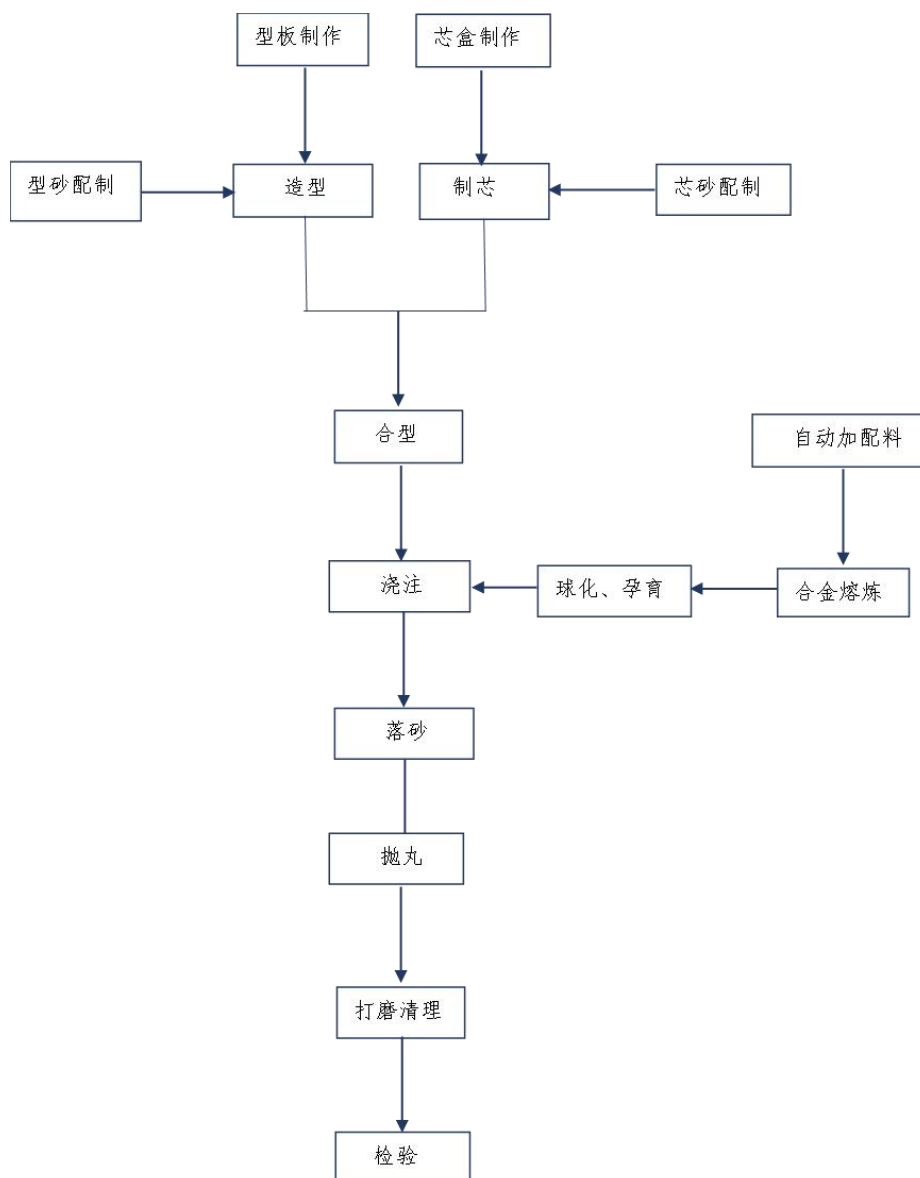
⑥典型结合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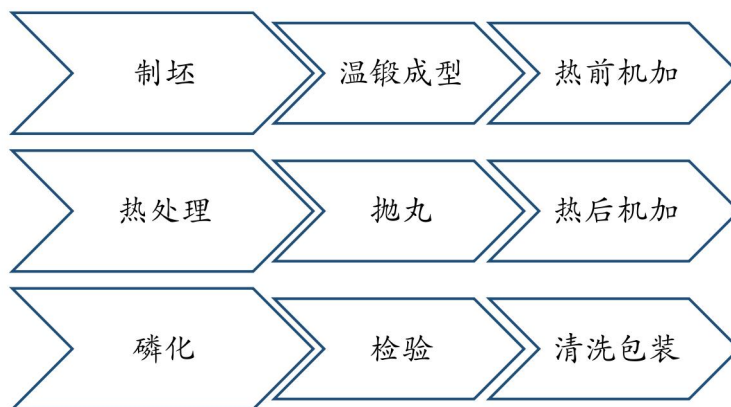
(2) 差速器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差速器系统主要产品为差速器壳体、行星齿轮、半轴齿轮等，是公司近年来快速成长的核心业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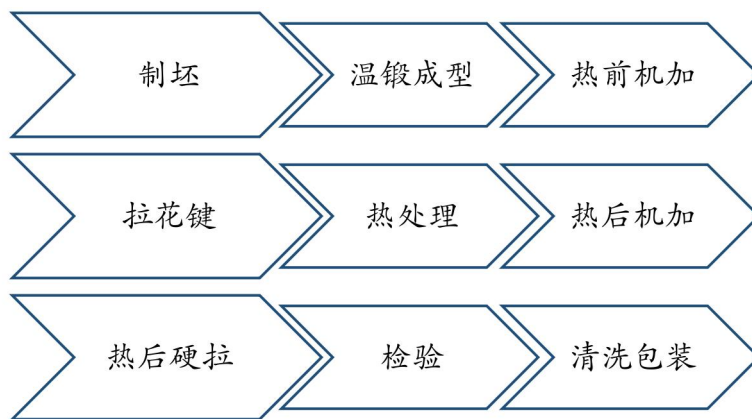
①差速器壳体主要加工工艺流程



②行星齿轮主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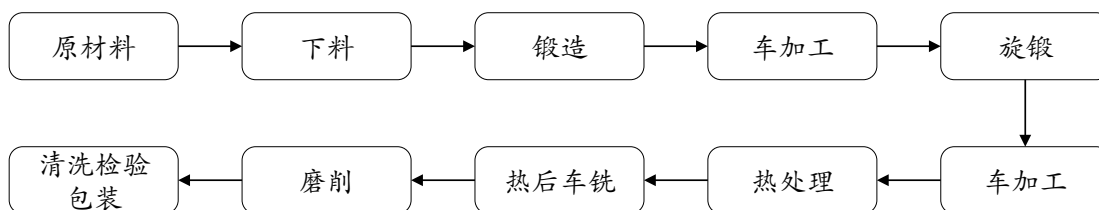


③半轴齿轮主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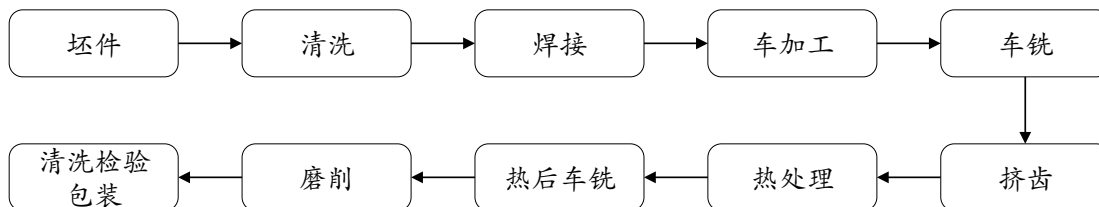


(3) 电机轴系列产品

①中碳钢整体式电机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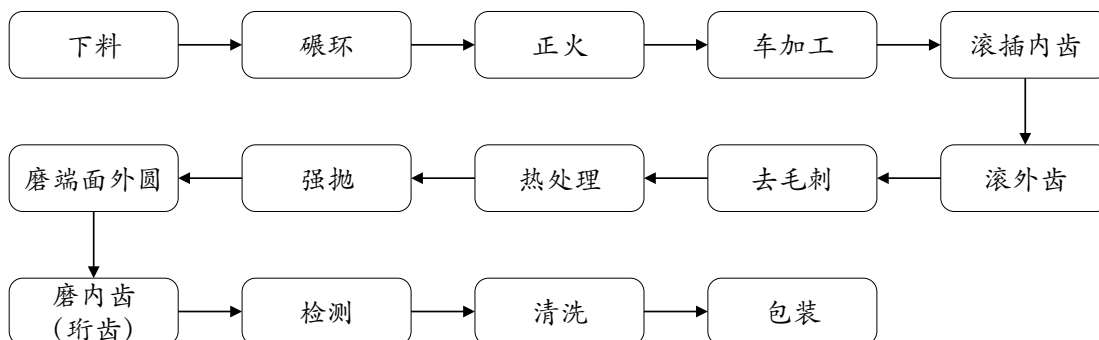


②中碳钢分体式焊接电机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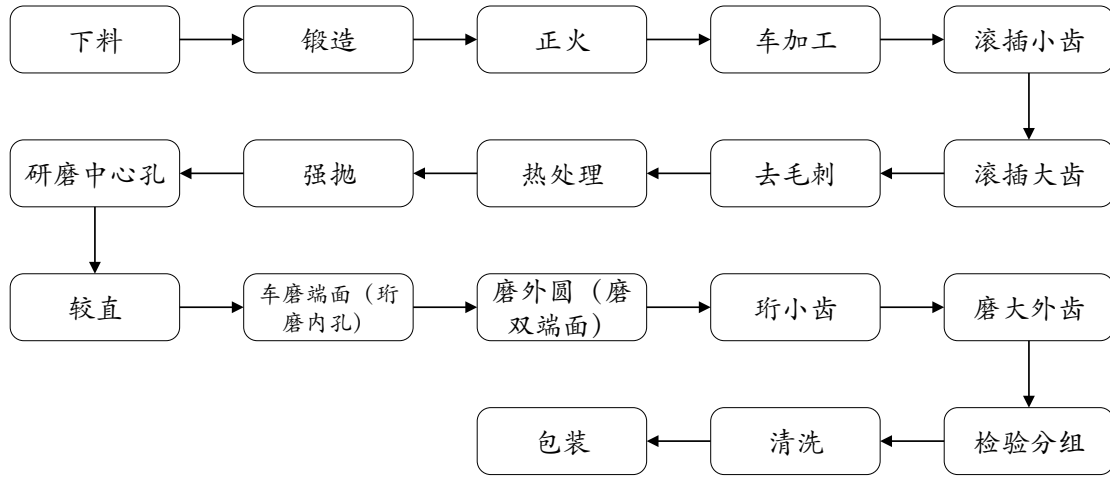


(4) 减速器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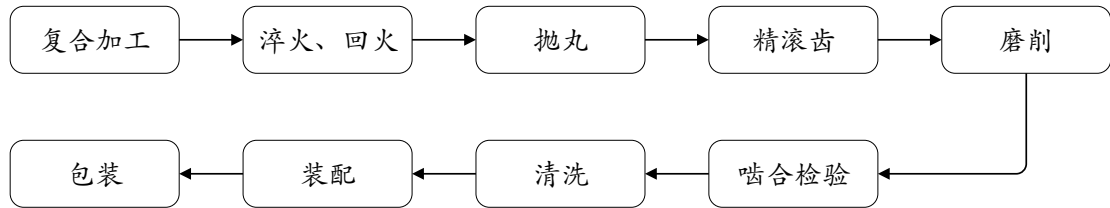
①精密减速器齿圈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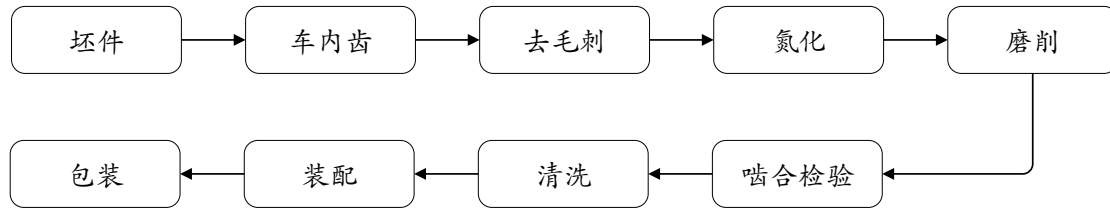
②精密减速器行星轮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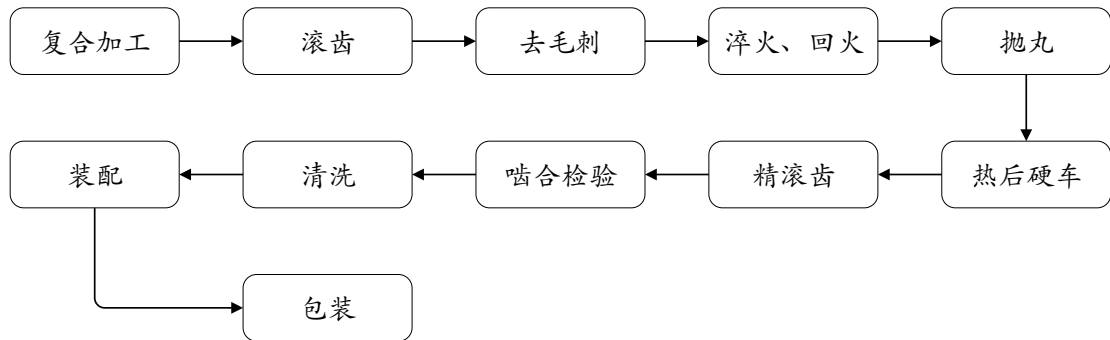
③关节减速器用太阳轮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④关节减速器用齿圈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⑤关节减速器用行星轮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5) 航空零部件相关产品

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航空结构件、标准件、材料试验件的精密加工；航空有色钣金和黑色钣金加工成型；模具、夹具的设计及成套制造；飞机外场加

改装技术服务等。产品包括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段等各部位相关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各型军用及民用飞机（C909、C919、A320、波音、空客等）。主要涉及数控加工、钣金成型、装配工装等相关工艺。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航天零部件的高端精密制造以及机器人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整车厂/主机厂、整车厂/主机厂相关零部件集成供应商等客户进行销售或通过受托加工方式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根据行业惯例，客户通常会在公司开具发票后，按照一定周期滚动付款。

公司在整车厂或主机厂所在地附近设立中转仓库，或使用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并按照客户要求对中转仓库实行安全库存管理，保证库存商品数量不低于最低安全保障量。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中转仓库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定期（通常为每月）对领用的数量进行核对并确认，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商品名称、数量及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 （三）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同步器系统产品</b>			
产能（万件/套/个）	7,383.33	8,650.00	8,470.00
产量（万件/套/个）	6,721.71	7,001.91	6,270.15
销量（万件/套/个）	6,926.46	6,660.33	6,421.16
产能利用率（%）	91.04	80.95	74.03
产销率（%）	103.05	95.12	102.41
<b>二、差速器系统产品</b>			
产能（万件/套/个）	3,350.00	2,980.00	1,400.00
产量（万件/套/个）	2,986.70	2,385.40	1,241.85
销量（万件/套/个）	2,911.97	2,247.04	1,145.78
产能利用率（%）	89.16	80.05	88.70
产销率（%）	97.50	94.20	92.2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三、航空零部件</b>			
产能（万件/套/个）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万件/套/个）	101.84	83.55	100.19
销量（万件/套/个）	224.28	108.05	150.93
产能利用率（%）	40.74	33.42	40.08
产销率（%）	220.23	129.32	150.64

注：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航空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偏低系受客户订单节奏以及产品结构影响。

#### （四）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同步器系统产品	126,103.09	48.09	124,011.60	53.61	119,435.44	62.69
差速器系统产品	68,643.13	26.18	46,996.66	20.32	27,196.75	14.27
航空零部件	26,308.21	10.03	28,315.19	12.24	22,170.67	11.64
其他精密零部件	41,161.06	15.70	31,998.78	13.83	21,724.23	11.40
<b>合计</b>	<b>262,215.49</b>	<b>100.00</b>	<b>231,322.23</b>	<b>100.00</b>	<b>190,527.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且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以及产能释放，主营产品构成亦逐年优化。

##### 2、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	238,130.22	90.81	205,288.78	88.75	167,026.74	87.67
境外	24,085.27	9.19	26,033.45	11.25	23,500.35	12.33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262,215.49	100.00	231,322.23	100.00	190,52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公司销往境外的产品主要为同步器系统产品和离合器系统产品等相关产品，主要通过与麦格纳、采埃孚等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实现。同时由于公司境内销售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以及相关产品产能释放销售增加等影响，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报告期内逐期下降。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以及相应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Magna PT	61,035.65	22.69%	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其他
2	客户 X	26,146.35	9.72%	航空零部件
3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879.47	7.76%	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其他
4	采埃孚集团	16,515.74	6.14%	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其他
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2,645.63	4.70%	同步器系统产品
合计		137,222.85	51.02%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Magna PT	61,615.78	26.11%	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其他
2	客户 X	28,107.33	11.91%	航空零部件
3	采埃孚集团	15,167.65	6.43%	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其他
4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722.21	6.24%	同步器系统产品、其他
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89.03	5.25%	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其他

合计		132,002.01	55.94%	
<b>2023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Magna PT	40,416.74	20.77%	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其他
2	客户 X	22,496.43	11.56%	航空零部件
3	采埃孚集团	17,238.17	8.86%	同步器系统产品、其他
4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511.78	7.97%	同步器系统产品、其他
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1,036.73	5.67%	同步器系统产品
合计		106,699.85	54.84%	

注：客户 X 系由于涉及相关保密要求，故采取脱敏方式披露；对于向已知同一控制下客户实现收入合并披露。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且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非新增客户。

## （五）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坯件差壳等半成品、工具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坯件差壳等半成品	41,809.92	34.26	37,216.26	33.67	30,802.65	37.22
钢材	30,850.55	25.28	26,441.20	23.92	18,429.69	22.27
工具类	17,895.29	14.66	17,032.55	15.41	13,042.31	15.76

###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等，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	采购数量（万吨）	33.74	29.06	30.12
	采购金额（万元）	147.59	128.11	120.27
	采购单价（元/吨）	4.37	4.41	3.99
电	采购数量（万度）	21,123.37	16,870.30	12,864.33
	采购金额（万元）	11,695.65	9,853.13	7,468.86
	采购单价（元/度）	0.55	0.58	0.58
天然 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214.16	206.79	172.26
	采购金额（万元）	670.74	655.96	587.56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13	3.17	3.41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相应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b>2025 年度</b>				
1	重庆鼎强商贸有限公司	10,643.04	8.72%	圆钢等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456.60	7.75%	圆钢等
3	重庆兴韵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51.06	5.04%	有色金属类材料（铝、锰、铜、锌）等
4	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82.76	4.41%	坯件、同步器零件等
5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4,798.11	3.93%	坯件等
<b>合计</b>		<b>36,431.57</b>	<b>29.85%</b>	
<b>2024 年度</b>				
1	重庆鼎强商贸有限公司	10,961.18	9.92%	圆钢等
2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特殊钢分公司	5,799.93	5.25%	圆钢等
3	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55.21	5.12%	坯件、同步器零件等
4	重庆兴韵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63.42	4.40%	有色金属类材料（铝、锰、铜、锌）等

5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590.46	3.25%	同步器零件、坯件等
合计		30,870.20	27.9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b>2023 年度</b>				
1	重庆鼎强商贸有限公司	7,526.52	9.10%	圆钢等
2	重庆兴韵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75.68	8.07%	有色金属类材料（铝、锰、铜、锌）等
3	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03.74	5.68%	坯件、同步器零件等
4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594.98	4.34%	同步器零件、坯件等
5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772.65	3.35%	圆钢等
合计		25,273.57	30.54%	

##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为使命，始终贯彻落实“产业聚焦、有序延伸、技术创新、营销突出、智造升级、聚力前行”的长远发展方针，坚持“诚信、创新、求实、高效”价值观，在继续致力于整车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同时，加快推进延伸板块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相关业务领域产品的产能供应能力，持续构筑并提升航空航天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提升布局前瞻化、管理精细化、研发持续化、

生产智能化、工艺先进化、交付高效化水平，加速公司业务健康高效发展，推动公司优势聚焦的同时拓宽业务领域、坚守阵地的同时把握产业机遇、投入扩张的同时增厚公司业绩。

### **1、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公司将持续以前沿技术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支撑，以产品品质为抓手，以工艺优化创新为着力点，围绕主业，延展产业链，加快适应和创新市场模式，进一步做精做强主机厂配套市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鼓励技术创新，不断派生、催化新的业务增长极，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在巩固现有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科技进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规模生产优势；加大与整车厂商的合作，提高对整车厂商需求的理解和满足能力，协助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借力国家新能源汽车战略以及新能源汽车升级迭代和全球产业链转移机遇，重点挖掘新能源整车客户需求，推动差速器、电机轴、精密减速器等产品品类技术储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以及产能供应能力；借助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综合市场竞争力。

### **2、航空航天零部件相关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现有业务优势，持续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以及技术开发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抓住我国航空行业业务发展机遇，进一步推进航空航天零部件相关项目产能布局及产线建设、提升工艺技术等。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板块之间的优势互补，将在汽车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标准化作业、高精密加工技术、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加工等运用到航空航天业务板块，巩固并提升航空航天业务的盈利能力。

### **3、机器人零部件相关业务**

公司挖掘产业链协同机会，在布局新能源汽车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的同时，切入智能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后续公司将继续发挥汽车端与机器人端的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智能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产能供应能力，扩宽客户覆盖能力、延展客户合作范围、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推动公司在机器人用精密

减速器产业的发展，提升业务板块的盈利贡献能力。

## 十、公司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5,505.96	14,436.93	9,893.53
营业收入（万元）	268,942.47	235,980.99	194,563.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7%	6.12%	5.08%

### （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人数（名）	335	323	223
研发人员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89%	10.72%	8.13%

### （三）研发管理制度及流程

公司设立有《项目管理制度》《新产品项目开发流程》《工艺验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对新品开发、技术改进、技术革新、持续改进等研发项目的管理及考核要求。且实际执行中会结合实际项目情况下达具体的研发任务指标，并结合项目特点、难度、完成期限要求形成若干个特定目标，与项目组长或研发人员签订考核指标。

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内外部技术培训、与主机厂商技术部门对口开展产品/技术/行业交流活动等，跟进行业最新技术动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素养和能力；公司技术中心根据不同岗位设置不同的激励奖励方式，并结合项目完成数量、质量、进度、态度、技能提升等方面进行打分评价，作为岗位晋升的条件，并对技术人员开展特定目标完成奖励（如新品开发奖励、存续改进奖励等）。公司建立有《研究与开发项目立项及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规范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以及资金投入管理。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资料属于重要内部文档,对个人和部门授权开放相关内容,信息部设网络防盗系统,形成的书面技术文件由档案资料室归口管理,统一发放、收回、作废等处理。

发行人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建立了高效、畅通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流程,加快研发进度,提升研发效率。

#### (四) 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 1、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 1: 发行人注册专利情况”。

##### 2、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工艺水平的提高。依托公司材料研发、成型工艺和精密加工等核心制造环节的核心技术,已具备为客户提供从系统开发设计、虚拟仿真验证到批量生产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并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

#### (五)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已形成支撑公司业务开展的技术。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亦与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具有技术先进性和行业必要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说明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目标	研发成果或进展情况
1	差速器壳体精密复合型铸造模具设计及制造	形成相关的专利与技术,解决客户产品存在的疏松、缩孔等异常。技术优化包括对铸造砂型、砂芯模具、流道尺寸、流道形状、冒口位置及大小、冷铁位置等通过 CAE 仿真、优化,再制造,工艺测试、成品检测,确定优化后的工艺,提升产品良品率。	在研
2	精密主减速齿设计制造及应用	根据客户输入需求,自主设计开发主减速斜齿齿轮,通过软件进行齿形、齿向修型设计,得到产品数模,形成完整的粗车、热前滚齿、热后修磨工艺,产品精度提升到齿形形状误差 1.2um、齿向形状误差 1.0um 以下的超高精度硬齿面。	在研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目标	研发成果或进展情况
3	新能源差速器壳体铸造项目	针对新能源汽车差壳强度高、性能需要提升等更高的要求，形成完整的技术开发链条，能够自主完成客户给定的新能源汽车差速器壳体产品设计、优化、铸造工艺设计、铸造工艺仿真及优化、铸件模具开发与制造、铸件生产等全生产链。其中的技术内容为企业新工艺。部分工艺技术有助于球化率的提升，并减少疏松缩孔等缺陷。	在研
4	精密减速器齿圈旋分双面倒角工艺研发项目	采用旋分加工内齿圈倒角技术，一次装夹加工完成两端面，齿侧无毛刺，提升产品质量。	在研
5	精密减速器齿圈内磨齿加工工艺研发项目	采用蜗杆磨方式加工内齿，解决薄壁齿圈加工问题，且提升整机寿命，提升 NVH 性能指标。	在研
6	高功率密度关节模组行星减速器研发项目	NW 行星传动技术在关节模组行星减速器上的应用，同步解决大传动比与高功率密度、低背隙和高刚性等性能的提升。	在研
7	高精度关节模组行星减速器研发项目	通过 KISSsoft 传动分析软件仿真计算合理确定行星齿轮副的啮合侧隙，提升齿轮的制造精度和相啮合齿轮副的分组技术可控制背隙值在 1arcmin 以内。	在研
8	高刚性关节模组行星减速器研发项目	传动行星减速机存在单级行星传动减速比小 ( $\leq 12$ )、齿面接触刚度不足等短板，采用结构均载和齿轮修形双重策略提升齿轮副的啮合刚性，实现： 1、双级行星排同轴集成，轴向短、更高的扭转刚性； 2、刚性壳体一体化设计，采用整体式高强度铝合金，壳体刚性更好。	在研
9	精密摆线针轮机器人关节减速机项目	摆线针轮减速机在机器人关节模组上的应用，解决行星减速机和谐波减速机的刚性，力矩不足的问题，最大限度的提升人形机器人的爆发力和承载能力。	在研
10	精密灵巧手关节减速机项目	采用 1 级 NGW 和 2 个圆柱齿轮副连接的结构，集成无刷电机在内，通过 KISSsoft 软件分析得到合理的齿轮参数，齿轮模数 $< 0.25m$ ，减速机间隙值在 10arcmin 以内。	在研
11	提高齿轮和减速机的能力密度和寿命项目	在特定领域，发挥锻造齿轮的强度和成本优势	在研

## 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371.92	15,387.55	-	63,984.37
机器设备	371,357.13	129,705.53	1,213.42	240,438.17
运输工具	2,559.65	2,078.63	-	481.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35.23	8,574.28	1.43	3,959.52
<b>合计</b>	<b>465,823.93</b>	<b>155,746.00</b>	<b>1,214.85</b>	<b>308,863.08</b>

##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机床、空压机、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报告期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2025 年末	371,357.13	240,438.17	64.75
2024 年末	298,385.26	191,805.87	64.28
2023 年末	229,416.70	143,170.45	62.4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附件 2：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物业对外出租，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出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证编号
1	长江机械	付仕萍	62.98	2025/12/23-2026/12/23	商业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175902 号
			79.96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175913 号
			58.14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175899 号
2	长江机械	胡潇镭	33.14	2025/03/05-2026/03/05	商业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085181 号
3	长江机械	罗吉成（注 1）	406	2023/09/29-2026/01/31	商业	泸市房权证龙马潭区字第 0000005047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证编号
4	泸州豪能	四川鼎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69	2025/01/01-2026/12/31	厂房及办公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1 号
			93	2025/05/01-2026/04/30	厂房及办公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4 号
5	泸州豪能	豪能石川	12,102	2025/07/01-2028/06/30	厂房及办公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96 号

注 1：该项租赁于 2026 年 1 月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租。

## (2) 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附件 3：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 4、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3,984.37	62,257.64	54,690.58
机器设备	240,438.17	191,805.87	143,170.45
运输工具	481.02	616.98	695.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59.52	3,036.41	3,698.15
<b>合计</b>	<b>308,863.08</b>	<b>257,716.91</b>	<b>202,254.54</b>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件 4：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5：发行人注册商标权情况

###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情况详见附件 1：发行人注册专利情况

#### （三）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经营类别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注册编码	颁发/登记单位/注册机关	有效期至
1	豪能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264819	成都海关	长期
2	豪能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05128149	/	长期
3	长江机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107600009	泸州海关	2068/07/31
4	长江机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04702	/	长期
5	重庆豪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796052N	西永海关	长期
6	重庆豪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86672	/	长期
7	泸州豪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59620D6	成都海关驻泸州办事处	长期
8	泸州豪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4007	/	长期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同时，豪能空天已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昊轶强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境外成立子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拥有境外资产。

## 十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要求，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明确。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1、整体利润分配原则及方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应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5、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25	13,804.33	27,714.34	49.81%
2024	12,824.01	32,183.82	39.85%
2023	7,860.45	18,196.32	43.2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含税）			34,488.79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6,031.4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2.49%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如约支付利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1、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6年。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规模（万元）	上市日期	债券期限	2025年末余额（万元）
豪能转债 113662	50,000.00	2022-12-23	6年	0.00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满足“豪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1日（赎回登记日），累计共有499,525,000.00元“豪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豪能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75,000.00元（4,750张）。公司于2024年12

月 12 日支付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75,175.75 元（含当期利息）。至此，本期可转债余额为 0，已不再存续。

##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74 号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规模（万元）	上市日期	债券期限	2025 年末余额（万元）
豪 24 转债 113690	55,000.00	2024-11-20	6 年	0.00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 24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满足“豪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 24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 24 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549,008,000.00 元“豪 24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豪 24 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992,000.00 元（9,9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0.180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支付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93,930.90 元（含当期利息）。至此，本期可转债余额为 0，已不再存续。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6,770.71 万元、31,523.32 万元和 26,204.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832.68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者虽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 XYZH/2024CDAA1B0105 号、XYZH/2025CDAA1B0065 号和 XYZH/2026CDAA1B026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7,965.14	45,069.76	36,04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00.00	-
应收票据	4,766.18	6,554.72	10,865.61
应收账款	71,602.11	63,490.71	66,255.97
应收款项融资	26,228.16	17,561.24	11,689.76
预付款项	1,690.23	2,347.46	1,319.97
其他应收款	197.62	232.90	338.79
存货	87,372.27	77,857.41	66,566.89
其他流动资产	7,472.23	1,658.91	1,260.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7,293.95</b>	<b>227,773.10</b>	<b>194,346.45</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10.00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64.07	-	2,295.75
投资性房地产	1,774.84	103.81	109.09
固定资产	308,863.08	257,716.91	202,254.54
在建工程	72,722.28	60,725.83	62,477.45
使用权资产	5,519.18	2,349.25	2,073.79
无形资产	24,432.79	19,410.47	19,888.58
商誉	10,565.06	20,317.99	20,317.99
长期待摊费用	3,711.79	1,337.57	1,72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4.20	7,669.11	6,76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48.33	24,829.09	18,246.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9,775.62</b>	<b>394,470.04</b>	<b>336,158.96</b>
<b>资产总计</b>	<b>707,069.56</b>	<b>622,243.14</b>	<b>530,505.4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122.78	31,935.09	37,507.32
应付票据	26,408.32	31,891.51	15,135.0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52,897.50	40,385.71	39,189.01
合同负债	362.86	595.73	404.11
应付职工薪酬	5,929.92	5,405.35	4,537.29
应交税费	1,308.43	1,719.83	2,992.48
其他应付款	144.06	592.16	3,47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83.96	78,050.08	36,311.52
其他流动负债	3,291.23	4,680.09	3,194.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3,049.05</b>	<b>195,255.54</b>	<b>142,744.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1,952.02	45,165.18	91,374.40
应付债券	-	47,435.12	43,236.83
租赁负债	4,486.03	1,408.27	1,483.39
长期应付款	7,972.00	7,972.00	7,9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0.63	7,854.14	6,456.73
递延收益	13,007.54	14,444.55	12,714.4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6,998.22</b>	<b>124,279.27</b>	<b>163,237.81</b>
<b>负债合计</b>	<b>340,047.27</b>	<b>319,534.82</b>	<b>305,982.7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028.88	64,120.05	39,301.66
其他权益工具	-	7,128.82	8,811.18
资本公积金	87,136.22	59,342.46	29,616.6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2,303.70	1,538.08	805.55
盈余公积金	10,330.67	9,793.46	9,602.84
未分配利润	174,865.58	160,512.46	136,379.7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6,665.05</b>	<b>302,435.33</b>	<b>224,517.53</b>
少数股东权益	357.24	272.99	5.1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022.29	302,708.32	224,52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069.56	622,243.14	530,505.42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8,942.47	235,980.99	194,563.70
营业总成本	227,869.70	196,585.97	167,552.92
营业成本	186,842.10	155,785.51	135,494.58
税金及附加	2,102.12	2,071.14	2,260.34
销售费用	1,960.88	1,766.55	1,590.76
管理费用	15,556.67	13,864.51	10,405.60
研发费用	15,505.96	14,436.93	9,893.53
财务费用	5,901.95	8,661.32	7,908.11
其中：利息费用	6,157.10	8,611.69	8,114.78
减：利息收入	343.87	405.09	391.58
加：其他收益	4,014.59	4,515.39	3,314.07
投资净收益	999.81	-2,807.14	-5,81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17.77	-2,295.75	-5,870.28
资产减值损失	-13,624.64	-2,973.30	-1,295.31
信用减值损失	-512.77	172.17	-1,607.05
资产处置收益	133.24	-309.21	91.23
<b>营业利润</b>	<b>32,083.00</b>	<b>37,992.94</b>	<b>21,702.32</b>
加：营业外收入	18.24	45.62	75.50
减：营业外支出	525.83	322.39	58.57
<b>利润总额</b>	<b>31,575.42</b>	<b>37,716.17</b>	<b>21,719.25</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976.83	5,664.49	3,619.58
<b>净利润</b>	<b>27,598.59</b>	<b>32,051.69</b>	<b>18,099.67</b>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5.75	-132.13	-96.6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7,714.34</b>	<b>32,183.82</b>	<b>18,196.32</b>
<b>综合收益总额</b>	<b>27,598.59</b>	<b>32,051.69</b>	<b>18,099.67</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5	-132.13	-96.65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b>	<b>27,714.34</b>	<b>32,183.82</b>	<b>18,196.32</b>

注：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对 2023 年度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度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74.07	223,150.22	167,11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3.76	6,208.17	7,09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06	5,763.06	4,181.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5,905.90</b>	<b>235,121.45</b>	<b>178,386.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07.86	118,500.39	95,64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0.45	35,701.35	29,27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2.85	14,741.50	15,96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54	5,039.01	5,378.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006.70</b>	<b>173,982.25</b>	<b>146,269.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99.19</b>	<b>61,139.21</b>	<b>32,117.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70	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33	-	62.4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3.47	51.91	438.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1.98	8,004.3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89.50</b>	<b>253.89</b>	<b>8,505.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51.07	71,478.40	62,62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426.7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715.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751.07</b>	<b>84,905.18</b>	<b>69,342.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161.56</b>	<b>-84,651.29</b>	<b>-60,837.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985.28	49,998.55	134,743.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4,45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45	15,058.31	4,533.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085.73</b>	<b>119,911.86</b>	<b>139,276.9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858.17	68,556.91	88,14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68.75	13,530.85	12,62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87	7,824.63	5,773.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616.79</b>	<b>89,912.39</b>	<b>106,544.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468.94</b>	<b>29,999.47</b>	<b>32,732.52</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1.25	20.03	127.2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672.18</b>	<b>6,507.42</b>	<b>4,139.0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49.37	31,641.95	27,502.94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477.19</b>	<b>38,149.37</b>	<b>31,641.95</b>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二）合并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	生产、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	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	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成都吴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销售	80.00	-	投资设立

### （三）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3年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致。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	1.17	1.36
速动比率（倍）	0.81	0.77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8%	40.81%	5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9%	51.35%	57.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3.45	3.61
存货周转率（次）	2.16	2.08	2.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030.87	73,834.87	52,469.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3	5.60	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95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0	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6.12%	5.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各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部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2）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 （4）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b>2025 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3216	0.3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0.3041	0.3041
<b>2024 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	0.4873	0.4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0.4773	0.4773
<b>2023 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2422	0.2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2232	0.2232

注 1：2025 年报为增加相关数据可比性，将 2024 年和 2023 年的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进行重新测算。

注 2：各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分别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

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7.56	-493.51	7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3.07	1,312.70	1,416.77
债务重组损益	-	-	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58.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4.77	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1	-95.05	3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8	55.26	49.03
<b>小计</b>	<b>1,822.50</b>	<b>784.17</b>	<b>1,677.21</b>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38	117.63	251.5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9	6.05	0.01
<b>合计</b>	<b>1,510.34</b>	<b>660.50</b>	<b>1,425.62</b>

##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销售费用	2,948.02	1,590.76	-1,357.27	869.61	307.41	-562.19
营业成本	134,137.32	135,494.58	1,357.27	23,689.49	24,251.68	562.19

### （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27,293.95	32.15	227,773.10	36.61	194,346.45	36.63
非流动资产	479,775.62	67.85	394,470.04	63.39	336,158.96	63.37
<b>资产总计</b>	<b>707,069.56</b>	<b>100.00</b>	<b>622,243.14</b>	<b>100.00</b>	<b>530,505.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呈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相关投资、建设项目的开展等，资产规模持续扩张。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7,965.14	12.30	45,069.76	19.79	36,048.93	1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000.00	5.71	-	-
应收票据	4,766.18	2.10	6,554.72	2.88	10,865.61	5.59
应收账款	71,602.11	31.50	63,490.71	27.87	66,255.97	34.09
应收款项融资	26,228.16	11.54	17,561.24	7.71	11,689.76	6.01
预付款项	1,690.23	0.74	2,347.46	1.03	1,319.97	0.68
其他应收款	197.62	0.09	232.90	0.10	338.79	0.17
存货	87,372.27	38.44	77,857.41	34.18	66,566.89	34.25
其他流动资产	7,472.23	3.29	1,658.91	0.73	1,260.53	0.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7,293.95</b>	<b>100.00</b>	<b>227,773.10</b>	<b>100.00</b>	<b>194,346.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等构成。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3.18	1.36	1.02
银行存款	19,493.95	38,148.00	32,840.93
其他货币资金	8,468.00	6,920.39	3,206.98
<b>合计</b>	<b>27,965.14</b>	<b>45,069.76</b>	<b>36,048.93</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库存现金占比极小，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同期公司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5%、19.79%和 12.30%，主要由于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为保证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需维持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以便及时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由于 2024 年 10 月底到账的募集资金陆续使用，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37.95%。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理财产品	-	13,000.00	-
<b>合计</b>	<b>-</b>	<b>13,000.00</b>	<b>-</b>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特点，对公司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4,766.18	6,554.72	10,865.61
应收款项融资	26,228.16	17,561.24	11,689.7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30,994.34	24,115.95	22,55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39.67%和27.29%，系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回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50.23%和49.35%，系随着收入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且属于背书、贴现不终止确认的票据情形较多，因此期末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 （4）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5,632.52	67,021.15	69,946.35
坏账准备	4,030.41	3,530.43	3,69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602.11	63,490.71	66,255.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6.62%	26.91%	3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05%、26.91%和26.62%。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增加，尤其是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加41.49%和53.18%，部分客户货款截至12月末尚未到回款期；以及部分客户更多采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的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故列示在应收账款处。2024年客户采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的金额逐年降低，故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有

所降低。2025 年末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85%。

## ② 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5	0.06	45.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87.27	99.94	3,985.15	5.27	71,602.11
其中：					
账龄组合	75,587.27	99.94	3,985.15	5.27	71,602.11
<b>合计</b>	<b>75,632.52</b>	<b>100.00</b>	<b>4,030.41</b>	<b>5.33</b>	<b>71,602.11</b>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5	0.07	45.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75.89	99.93	3,485.18	5.20	63,490.71
其中：					
账龄组合	66,975.89	99.93	3,485.18	5.20	63,490.71
<b>合计</b>	<b>67,021.15</b>	<b>100.00</b>	<b>3,530.43</b>	<b>5.27</b>	<b>63,490.71</b>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4	0.07	48.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898.31	99.93	3,642.35	5.21	66,255.97
其中：					

账龄组合	69,898.31	99.93	3,642.35	5.21	66,255.97
<b>合计</b>	<b>69,946.35</b>	<b>100.00</b>	<b>3,690.39</b>	<b>5.28</b>	<b>66,255.97</b>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为綦江永跃齿轮有限公司破产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该部分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极小，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102.08	99.36	3,755.10	5.00	66,621.35	99.47	3,331.07	5.00	69,693.46	99.71	3,484.67	5.00
1-2年	232.39	0.31	46.48	20.00	224.93	0.34	44.99	20.00	47.76	0.07	9.55	20.00
2-3年	138.45	0.18	69.23	50.00	40.98	0.06	20.49	50.00	17.95	0.03	8.98	50.00
3年以上	114.35	0.15	114.35	100.00	88.64	0.13	88.64	100.00	139.14	0.20	139.14	100.00
<b>合计</b>	<b>75,587.27</b>	<b>100.00</b>	<b>3,985.15</b>	<b>5.27</b>	<b>66,975.89</b>	<b>100.00</b>	<b>3,485.18</b>	<b>5.20</b>	<b>69,898.31</b>	<b>100.00</b>	<b>3,642.35</b>	<b>5.21</b>

整体来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以上均为 1 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整体质量较高，账龄结构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为业内知名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该等款项出现重大坏账风险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45.83%、46.90% 和 36.8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整体信用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主要的欠款单位亦为公司主要客户，对方资信情况良好，双方合作稳定，应收账款回收及时有保障，应

收账款真实、合理。同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规定、信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信用标准、条件、收款方式及销售业务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定期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以此确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折扣标准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影响公司流动性和资产质量的情形。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购买原辅材料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9.09	98.16	2,337.83	99.59	1,306.76	99.00
1至2年	25.57	1.51	4.05	0.17	6.42	0.49
2至3年	-	-	5.50	0.23	0.15	0.01
3年以上	5.58	0.33	0.08	0.003	6.64	0.50
<b>合计</b>	<b>1,690.23</b>	<b>100.00</b>	<b>2,347.46</b>	<b>100.00</b>	<b>1,319.9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8%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

202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77.84%，一方面受公司经营规模增加预付钢材等原材料款增加影响，另一方面随着泸州长江差速器产线的产能释放，差速器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其工艺所需的耗电量增加，因此当期预付电费快速增长。2025年末由于预付钢材等原材料款减少，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同比减少28.00%。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逐期减少，分别为338.79万元、232.90万元和197.62万元，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亦较低，分别为0.17%、0.10%和0.09%。

## ① 其他应收款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账面余额</b>	<b>517.06</b>	<b>539.54</b>	<b>810.62</b>
其中：备用金及保证金	166.75	269.53	416.36
往来款	117.24	117.24	55.18
房屋维修基金	80.42	80.42	80.42
代收代付款项	91.53	37.65	21.00
清算分配款	-	-	66.20
企业筹备费	-	-	82.00
其他	61.13	34.70	89.44
<b>减：坏账准备</b>	<b>319.44</b>	<b>306.64</b>	<b>471.82</b>
<b>合计</b>	<b>197.62</b>	<b>232.90</b>	<b>338.79</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清算分配款、企业筹备费、备用金和保证金等。

企业筹备费系支付的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投资款：2019年5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签订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起人将各自认购出资额的1%作为第一阶段筹备费用，公司成立后将筹备费退还给发起人。2022年1月，鉴于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在筹备期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行政许可批文，各发起人同意对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筹备工作进行清算并解散筹备组，解散工作完成后，西部农险项目将终止。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清算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筹备费清算方案，按认购比例把剩余未使用的筹备费退回公司。

清算分配款主要系原合营企业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清算：根据清算分配协议，其中公司应分得的应收账款121.84万元委托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其20%手续费，故公司按剩余80%确认其他应收款。

前述企业筹备费尚未收回的80.02万元和清算分配款尚未收回的66.20万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核销，因此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3.44%。

## ② 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2.22	35.24	126.30	23.41	151.94	18.74
1 至 2 年	30.50	5.90	105.22	19.50	240.15	29.63
2 至 3 年	0.23	0.04	57.47	10.65	4.65	0.57
3 年以上	304.12	58.82	250.55	46.44	413.87	51.06
合计	<b>517.06</b>	<b>100.00</b>	<b>539.54</b>	<b>100.00</b>	<b>810.62</b>	<b>100.00</b>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比例较高，主要系前文所述尚未收回的部分清算款、筹备款账龄延长，以及支付给政府部门的民工工资保证金、房屋维修基金等所致，但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比例报告期内逐期降低，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503.63 万元、328.70 万元和 308.57 万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62.13%、60.92%和 59.68%，主要系前文所述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7,824.65	8.47	6,720.67	8.31	7,203.27	10.49
在产品	10,912.07	11.81	8,065.11	9.97	6,049.90	8.81
库存商品	44,384.72	48.04	35,984.47	44.48	28,778.60	41.90
已交付未结算受托加工产品	25,748.00	27.87	26,010.83	32.15	22,762.86	33.14
周转材料	3,512.13	3.80	4,123.65	5.10	3,892.78	5.67
<b>合计</b>	<b>92,381.57</b>	<b>100.00</b>	<b>80,904.72</b>	<b>100.00</b>	<b>68,687.40</b>	<b>100.00</b>
存货跌价准备	5,009.30	/	3,047.31	/	2,120.51	/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但原材料规模及占比可控。同时，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下游主机配套客户主要为发动机及整车制造企业，该等厂商一般执行零库存管理模式，需要公司就近对主机厂商进行产品配套，从而保证供货及时性，下游厂商的上述采购模式使得公司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高，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

已交付未结算受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昊轶强受客户委托加工已交付客户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尚未结算的产品，该等产品从交付给客户至客户验收并最终确认，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符合昊轶强的业务模式。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7.79%和14.19%，主要由于为满足订单需求，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已交付未结算受托加工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	-	30.51	-
库存商品	3,566.14	2,577.49	2,120.51
已交付未结算受托加工产品	1,443.16	439.32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5,009.30	3,047.31	2,12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呈增加态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产品系列丰富等相应导致存货规模扩张，同时受汽车产业近年来迭代升级速度加快等影响所致。2024年末，专用于某项目的原材料由于项目暂停且库龄较长形成呆滞存货，故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由于昊轶强下游客户某项非经常性维修类项目停止，针对该项目对应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以及年末公司结合与客户沟通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对已交付未结算受托加工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长库龄的已交付未结算受托加工产品，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2025年末，随着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增加导致计提跌价准备相应增加，以及已交付未结算受托加工产品中的部分工装产品经测试发生减值，当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同比增加 64.38%。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7,057.01	1,658.91	1,096.82
预交企业所得税	351.07	-	9.94
待抵扣可转债发行费用	64.15	-	153.77
合计	7,472.23	1,658.91	1,260.53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1.60% 和 350.43%，主要由于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0.002	10.00	0.003	10.00	0.003
长期股权投资	10,064.07	2.10	-	-	2,295.75	0.68
投资性房地产	1,774.84	0.37	103.81	0.03	109.09	0.03
固定资产	308,863.08	64.38	257,716.91	65.33	202,254.54	60.17
在建工程	72,722.28	15.16	60,725.83	15.39	62,477.45	18.59
使用权资产	5,519.18	1.15	2,349.25	0.60	2,073.79	0.62
无形资产	24,432.79	5.09	19,410.47	4.92	19,888.58	5.92
商誉	10,565.06	2.20	20,317.99	5.15	20,317.99	6.04
长期待摊费用	3,711.79	0.77	1,337.57	0.34	1,724.11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4.20	2.08	7,669.11	1.94	6,761.41	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48.33	6.70	24,829.09	6.29	18,246.26	5.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9,775.62</b>	<b>100.00</b>	<b>394,470.04</b>	<b>100.00</b>	<b>336,158.96</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均为 10 万元，系公司为抓住业务机会，跟进行业最新研究动态和研究方向而向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的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	-	-	2,295.75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64.07	-	-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10,064.07	-	2,295.75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2,295.75 万元，为公司对航天神坤的投资。2023 年由于航天神坤亏损增加，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失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因航天神坤经营业绩未达预期，2024 年 10 月，航天神坤大股东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航天神坤 46.2943% 股权。考虑到航天神坤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为优化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 34% 股权之转让协议》，以 953.70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出售公司持有的航天神坤 34% 股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收到航天神坤股权转让对价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64.07 万元系投资设立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所形成。为了深化差速器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差速器壳体及其它零部件的铸件制造能力，公司与苏州石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双方约定以货币方式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共同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并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0% 的股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完成出资。

###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8.91	195.76	195.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07	91.95	86.6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74.84	103.81	109.09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对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公司无房地

产开发业务资质，是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对自有暂时闲置场地对外出租。2025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2024年末增加1,609.66%，主要系为了深度整合差速器壳体相关业务，泸州豪能向合资公司豪能石川出租厂房等所致。

####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65,823.93</b>	<b>387,494.89</b>	<b>306,942.30</b>
房屋及建筑物	79,371.92	74,979.14	64,931.84
机器设备	371,357.13	298,385.26	229,416.70
运输工具	2,559.65	2,511.13	2,432.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35.23	11,619.36	10,161.0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5,746.00</b>	<b>128,200.98</b>	<b>103,730.21</b>
房屋及建筑物	15,387.55	12,721.50	10,241.25
机器设备	129,705.53	105,003.91	85,289.87
运输工具	2,078.63	1,894.15	1,737.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74.28	8,581.43	6,461.78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1,214.85</b>	<b>1,577.00</b>	<b>957.55</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213.42	1,575.47	956.38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3	1.53	1.17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308,863.08</b>	<b>257,716.91</b>	<b>202,254.54</b>
房屋及建筑物	63,984.37	62,257.64	54,690.58
机器设备	240,438.17	191,805.87	143,170.45
运输工具	481.02	616.98	695.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59.52	3,036.41	3,698.15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6.24% 和 20.21%，主要系近年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投建及改造项目较多，随着转固增加，相应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收购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时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低于收购评估值所致。2024 年，子公司重庆豪能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新的场地进行生产经营，由此，公司于当年末对预计无法搬迁的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 2024 年末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有所增加。2025 年末，由于当期清理了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机器设备，导致期末减值准备有所减少。

###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5,655.00	26,402.94	33,952.05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240.00	4,421.72	14,699.43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	16,816.88	861.08	-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41.15	-	-
昊轶强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164.80	-	-
其他项目	30,704.44	29,035.34	13,799.91
工程物资	-	4.75	26.06
<b>合计</b>	<b>72,722.28</b>	<b>60,725.83</b>	<b>62,477.45</b>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80%，主要由于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转固增加，以及其他零部件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共同所致。

2025 年末，虽然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完工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但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增加，以及昊轶强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和

其他项目等建设投入和设备投入增加，综合导致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9.76%。

### (6)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b>8,432.05</b>	<b>5,464.11</b>	<b>4,757.02</b>
房屋建筑物	8,432.05	5,464.11	4,757.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b>2,912.87</b>	<b>3,114.86</b>	<b>2,683.23</b>
房屋建筑物	2,912.87	3,114.86	2,683.23
三、账面价值合计	<b>5,519.18</b>	<b>2,349.25</b>	<b>2,073.79</b>
房屋建筑物	5,519.18	2,349.25	2,073.79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分别增加了 13.28%和 134.93%，主要由于 2024 年 9 月重庆豪能与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增加了租赁厂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减值。

###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8,479.82</b>	<b>22,845.60</b>	<b>22,748.76</b>
土地使用权	26,655.02	21,414.69	21,408.10
专利权	295.03	295.03	295.03
软件	1,472.66	1,078.76	988.52
其他	57.11	57.11	57.1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047.03</b>	<b>3,435.12</b>	<b>2,860.18</b>
土地使用权	3,011.23	2,536.18	2,083.02
专利权	214.86	176.38	137.89
软件	793.00	700.34	622.75
其他	27.94	22.23	16.52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24,432.79</b>	<b>19,410.47</b>	<b>19,888.58</b>
土地使用权	23,643.79	18,908.67	19,325.08
专利权	80.17	118.65	157.13
软件	679.65	348.27	365.77
其他	29.17	34.89	4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为稳定，亦未发生减值。202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25.87%，主要系子公司昊轶强于2025年成功竞得位于青羊区黄田坝街道快活社区的工业用地，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该工业用地用于投建昊轶强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截至2025年末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款足额支付并已完成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8)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昊轶强所形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商誉原值	20,317.99	20,317.99	20,317.99
<b>减值测试</b>			
账面价值	47,160.34	41,982.73	41,052.70
可收回金额	33,000.00	44,592.96	45,233.34
是否发生减值	是	否	否
<b>商誉减值准备</b>	<b>9,752.93</b>	-	-
<b>商誉账面价值</b>	<b>10,565.06</b>	<b>20,317.99</b>	<b>20,317.99</b>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预计未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可收回金额以经昊轶强批准的未来经营预测为基础，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采用的折现率与收购基准日昊轶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一致，其他关键参数还包括产品预计收入、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昊轶强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经测试，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2025 年末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昊轶强现有租赁场地较为分散且间隔较远，影响管理成本及运营效率；同时，现有租赁生产基地已经较为老旧，改造难度较大且性价比不高，不利于生产经营稳定性。为解决生产基地稳定性问题以及为便于集约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昊轶强计划总投资 3 亿元在青羊区竞拍土地并投建“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本次新建项目所在地距离主要客户较为便捷，利于与客户进行项目开发合作以及为客户配套。

昊轶强于 2025 年成功竞得位于青羊区黄田坝街道快活社区的工业用地，于 2025 年 5 月签署了《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昊轶强已经按要求足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并于 2025 年 12 月初完成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为昊轶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产。昊轶强上述拟使用 3 亿元投资建设运营的“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生产厂房、研发大楼、生产辅房、食堂、倒班房、门卫等建设；新建“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不是在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增产能，主要是将原有产能搬迁至此或通过新建方式投建产能至新厂区，且昊轶强主要人员、组织架构等亦将搬迁至

此。因此，吴轶强未来的生产经营资产将在该新建厂区内开展，故该笔新建投资应被认定为商誉相关的吴轶强资产组。

鉴于上述项目投建支出被认定为与商誉相关的吴轶强资产组，影响了商誉减值测试中吴轶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故而形成商誉减值。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成都吴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294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成都吴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吴轶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3,000.00 万元，低于合并报表口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7,160.34 万元。因此 2025 年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发生减值 14,160.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 9,752.93 万元。

####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资产改良、车间改造及厂区绿化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入资产改良	2,933.18	352.64	743.82
车间改造	712.57	875.59	833.13
厂区绿化	66.04	109.34	147.16
<b>合计</b>	<b>3,711.79</b>	<b>1,337.57</b>	<b>1,724.11</b>

2025 年末，由于重庆豪能搬迁对租入厂房进行改良导致该项支出增加，因此当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长 177.50%。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收入、可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政府补助	2,860.64	3,076.19	2,816.68
可抵扣亏损	4,086.77	2,564.06	2,126.57
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1,585.27	1,268.08	1,084.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9.02	361.49	393.87
租赁负债	922.50	399.29	339.82
<b>合计</b>	<b>9,964.20</b>	<b>7,669.11</b>	<b>6,761.41</b>

2024 年末，政府补助、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及减值和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13.42%。2025 年末，由于租赁负债和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29.93%。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长江机械老厂区已转让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以及长江机械老厂区搬迁所产生的搬迁费用及处置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江机械老厂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904.08	904.08	904.08
长江机械搬迁费用及处置损失	1,136.55	1,042.05	1,042.05
预付设备工程款	30,107.70	22,882.96	16,300.12
<b>合计</b>	<b>32,148.33</b>	<b>24,829.09</b>	<b>18,246.26</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长江机械老厂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搬迁费用及处置损失的背景情况详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4) 长期应付款”的相关内容。由于长江机

械已经将原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交回给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故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共计 904.08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长江机械搬迁累计发生处置损失、迁运费、吊装费、拆卸安装费以及搬迁补偿费等亦按规定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各期初分别增加 36.08%和 29.48%，主要系随着公司各项目建设，相应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项较高所致。

##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73,049.05	50.89	195,255.54	61.11	142,744.96	46.65
非流动负债	166,998.22	49.11	124,279.27	38.89	163,237.81	53.35
<b>负债合计</b>	<b>340,047.27</b>	<b>100.00</b>	<b>319,534.82</b>	<b>100.00</b>	<b>305,982.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使得流动负债占比提升；2025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

###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47,122.78	27.23	31,935.09	16.36	37,507.32	26.28
应付票据	26,408.32	15.26	31,891.51	16.33	15,135.04	10.60
应付账款	52,897.50	30.57	40,385.71	20.68	39,189.01	27.45
合同负债	362.86	0.21	595.73	0.31	404.11	0.2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职工薪酬	5,929.92	3.43	5,405.35	2.77	4,537.29	3.18
应交税费	1,308.43	0.76	1,719.83	0.88	2,992.48	2.10
其他应付款	144.06	0.08	592.16	0.30	3,473.94	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83.96	20.56	78,050.08	39.97	36,311.52	25.44
其他流动负债	3,291.23	1.90	4,680.09	2.40	3,194.25	2.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3,049.05</b>	<b>100.00</b>	<b>195,255.54</b>	<b>100.00</b>	<b>142,744.9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14,645.45	6,908.35	15,993.33
信用借款	20,024.21	10,022.41	16,607.99
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6,765.24	8,999.82	-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3.75	5,004.51	-
供应链融资借款	684.14	1,000.00	4,905.99
<b>合计</b>	<b>47,122.78</b>	<b>31,935.09</b>	<b>37,507.32</b>

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4.86%，主要由于期末银行借款及供应链融资借款余额减少所致。2025年末，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导致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增加，公司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47.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5,135.04 万元、31,891.51 万元和 26,408.3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随着采购使用票据方式支付的金额增减变动，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10.71%和减少 17.19%。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189.01 万元、40,385.71 万元和 52,897.50 万元，其中 90%以上均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货款，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部分设备期末尚未验收所致，公司履约状况良好。具体构成如下：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0,366.13	95.21	37,579.14	93.05	35,347.83	90.20
1 年以上	2,531.36	4.79	2,806.56	6.95	3,841.18	9.80
合计	<b>52,897.50</b>	<b>100.00</b>	<b>40,385.71</b>	<b>100.00</b>	<b>39,189.01</b>	<b>100.00</b>

2025 年末，因生产经营需要导致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当期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0.98%。

###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04.11 万元、595.73 万元和 362.86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极小。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由于预收货款增减波动导致合同负债同比分别增长 47.42%和减少 39.09%。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37.29 万元、5,405.35 万元和 5,929.9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经营规模扩大使得人员增加以及员工薪资待遇的提升所致。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992.48 万元、1,719.83 万元和 1,308.4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下降 42.53%，主要是期末未缴企业所得税减

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23.92%，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	-	3,103.53
股权转让意向金	-	200.00	-
代收代付款项	31.62	52.05	26.55
保证金及押金	42.29	65.28	173.33
其他	70.15	274.83	170.54
<b>合计</b>	<b>144.06</b>	<b>592.16</b>	<b>3,473.94</b>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2.95%，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已经支付了吴轶强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当期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意向金为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收购航天神坤股权的意向金，具体背景详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920.03	76,775.33	35,529.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1.1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3.93	1,253.66	782.08
<b>合计</b>	<b>35,583.96</b>	<b>78,050.08</b>	<b>36,311.52</b>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14.95%和减少 54.4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减变动所致。

###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45.25	31.69	25.07
应收账款转让未终止确认所对应的应付账款	184.37	56.64	485.69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所对应的应付账款	3,061.61	4,591.76	2,683.49
<b>合计</b>	<b>3,291.23</b>	<b>4,680.09</b>	<b>3,194.25</b>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6.52%和减少 29.68%，主要系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所致。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131,952.02	79.01	45,165.18	36.34	91,374.40	55.98
应付债券	-	-	47,435.12	38.17	43,236.83	26.49
租赁负债	4,486.03	2.69	1,408.27	1.13	1,483.39	0.91
长期应付款	7,972.00	4.77	7,972.00	6.41	7,972.00	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0.63	5.74	7,854.14	6.32	6,456.73	3.96
递延收益	13,007.54	7.79	14,444.55	11.62	12,714.45	7.7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6,998.22</b>	<b>100.00</b>	<b>124,279.27</b>	<b>100.00</b>	<b>163,237.81</b>	<b>100.00</b>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递延收益等。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万元）	131,952.02	45,165.18	91,374.40
变动比例（%）	192.15%	-50.57%	97.23%

2023 年末，公司由于支付收购昊轶强股权转让款、购置土地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7.23%。2024 年末，由于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故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50.57%。2025 年末，由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项目建设投资等新增借款，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92.15%。

##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万元）	-	47,435.12	43,236.8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应付“豪能转债”和“豪 24 转债”：

①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豪能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 万元，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豪能转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赎回摘牌。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 号），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豪 24 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00 万元，期限 6 年（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豪 24 转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赎回摘牌。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零。

### (3)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5,084.40	1,461.36	1,571.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598.36	-53.09	-88.29
<b>合计</b>	<b>4,486.03</b>	<b>1,408.27</b>	<b>1,483.39</b>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子公司重庆豪能、昊轶强等为满足经营需要，租赁第三方厂房所形成。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5.06%，主要系部分租赁合同终止，对应租赁负债核销所致。2025 年末，由于重庆豪能搬迁至新厂址，并增加了厂房租赁，导致租赁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18.55%。

### (4)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 7,972.0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长江机械收到的土地收购款。该款项的具体背景为：

①整体搬迁：2013 年 10 月 10 日，长江机械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阳区政府）签订《搬迁技改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江机械将从江阳区大山坪街道和龙马潭小市街道整体搬迁入驻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并在高新区内新增工业用地约 200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供地方式为出让。

②原址土地收储：2013 年 10 月 10 日，长江机械与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和开发中心（以下称土地中心）及江阳区政府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泸市地购合[2013]号）。根据合同约定，土地中心以 8,472 万元收购长江机械位于江阳区大山坪街道和龙马潭小市街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按 100 万元/亩，收购土地总面积 84.72 亩）。按合同约定，土地中心在长江机械购买新厂区建设用地时支付 2,900.00 万元，在长江机械新厂主体工程建设时支付 4,000.00 万元，在长江机械新厂投产时支付 1,072.00 万元，在长江机械将全部土

地交付土地中心时支付 500.00 万元。

③新址土地出让：2014 年 1 月 17 日，长江机械与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长江机械以 2,731.23 万元取得高新区工业项目用地 101,157.07 平方米。长江机械已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取得泸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权证号为泸市国用（2015）第 10038 号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25 年末，长江机械已累计收到土地收购款 7,972.00 万元（尚未收到最后一期 500 万元尾款），暂记入专项应付款，因职工宿舍及周边居民搬迁问题尚待解决，待搬迁等相关事宜全部完成后再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折旧差额	8,699.91	7,423.90	6,030.43
使用权资产	827.88	352.39	311.0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84	77.85	115.24
<b>合计</b>	<b>9,580.63</b>	<b>7,854.14</b>	<b>6,456.73</b>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1.64%和 21.98%。

###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714.45 万元、14,444.55 万元和 13,007.54 万元，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	7,959.39	8,184.02	5,207.5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收益相关	5,048.14	6,260.53	7,506.91
合计	13,007.54	14,444.55	12,714.45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1.17	1.36
速动比率（倍）	0.81	0.77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8	40.81	5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9	51.35	57.6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3	5.60	3.81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17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77 和 0.8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良好的水平，公司在业务发展利用财务杠杆的同时，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合理制订采购和生产计划，减少采购物资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并加强库存管理，使得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维持在较为适度的水平。整体而言，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7.68%、51.35%和 48.09%，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增加借款，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使用金融工具融资，以及经营性负债增加、并购尾款等其他应付款提高所致。2024 年以来随着公司“豪 24 转债”的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缓解资金压力，以及资产的快速增长，综合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合理。

###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1 倍、5.60 倍和 6.43 倍。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远大于 1，公司长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好，有较稳定的债务偿还保障。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以及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等，其中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电机轴产品、减速器系统产品等，此外还涉及定子转子、离合器系统零件、商用车 AMT 行星机构零件、轨道交通传动系统零件等，由于公司产品分属不同行业且产品种类丰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完全从事相似业务的，故甄选部分主营产品与公司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偿债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富临精工	1.11	1.10	1.08
	蓝黛科技	1.33	1.34	1.45
	双环传动	1.15	1.22	1.41
	精锻科技	1.33	1.40	1.91
	爱乐达	7.89	8.25	6.80
	平均值	2.56	2.66	2.53
	平均值（剔除爱乐达）	1.23	1.27	1.46
	公司	1.31	1.17	1.36

偿债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速动比率（倍）	富临精工	0.95	0.91	0.95
	蓝黛科技	0.98	0.99	1.01
	双环传动	0.85	0.86	0.92
	精锻科技	1.03	1.12	1.48
	爱乐达	6.91	7.16	6.00
	平均值	2.14	2.21	2.07
	平均值（剔除爱乐达）	<b>0.95</b>	<b>0.97</b>	<b>1.09</b>
	公司	<b>0.81</b>	<b>0.77</b>	<b>0.90</b>
资产负债率（%，合并）	富临精工	63.43	55.55	55.89
	蓝黛科技	55.93	54.53	52.80
	双环传动	43.98	41.78	36.70
	精锻科技	35.74	46.39	39.96
	爱乐达	11.44	11.37	13.64
	平均值	42.10	41.92	39.80
	平均值（剔除爱乐达）	<b>49.77</b>	<b>49.56</b>	<b>46.34</b>
	公司	<b>48.09</b>	<b>51.35</b>	<b>57.68</b>

注：由于爱乐达所属的航空航天零部件行业验收周期较长等特殊属性导致财务指标较汽车零部件行业有所不同，同时考虑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占公司比例较低，因此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剔除爱乐达影响进行对比分析。下文同。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近年来为满足业务发展公司持续进行产能/场地布局投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弱；②近年来公司加大产能及产业布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支付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等事项导致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负债规模较高；③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豪能转债”及“豪24转债”导致负债中应付债券规模增加。2025年末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

降趋势并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当期末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 3、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等构成，针对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63.70 万元、235,980.99 万元和 268,942.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96.32 万元、32,183.82 万元和 27,714.34 万元，公司具备盈利能力，能有效保障有息负债的到期偿还。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17.13 万元、61,139.21 万元和 30,899.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以有效保证公司有息负债偿付能力。

(2) 公司与各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展期贷款及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相对充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应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有息负债无法偿付风险较低。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3.45	3.61
存货周转率（次）	2.16	2.08	2.03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良好。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营运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富临精工	4.41	3.52	2.80
	蓝黛科技	3.04	3.30	3.36
	双环传动	3.24	3.62	4.04
	精锻科技	4.40	4.25	4.65
	爱乐达	1.24	0.83	0.61
	平均值	3.26	3.10	3.09
	平均值（剔除爱乐达）	<b>3.77</b>	<b>3.67</b>	<b>3.71</b>
	公司	<b>3.77</b>	<b>3.45</b>	<b>3.61</b>
存货周转率（次）	富临精工	12.06	9.83	5.04
	蓝黛科技	3.57	3.58	3.05
	双环传动	3.05	3.33	3.34
	精锻科技	2.37	2.54	2.81
	爱乐达	1.86	1.61	1.41
	平均值	4.58	4.18	3.13
	平均值（剔除爱乐达）	<b>5.26</b>	<b>4.82</b>	<b>3.56</b>
	公司	<b>2.16</b>	<b>2.08</b>	<b>2.03</b>

注：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相近，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各可比公司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以及业务规划布局等不同所致。报告期内，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扩充丰富产品系列以及服务能力，扩展了差速器、电机轴、减速器零部件等产品，故存货规模呈现一定增长趋势，进而影响了存货周转率。同时，由于航空零部件业务以受托加工为主，验收周期受限于主机制造商自身生产计划以及其客户验收节奏，因此影响了存货周转。2023年至2025年剔除昊轶强（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后，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6、2.85和2.84，与主营产品较为相近的

精锻科技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

## （五）关于财务性投资分析

###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标准

####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适用情况说明如下：

①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⑥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 **(2) 类金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

①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 **(1) 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3)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

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到期的高风险金融产品。

###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 **(7)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与投资相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197.62	-
其他流动资产	7,472.2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48.33	-
长期股权投资	10,064.0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10.00
<b>合计</b>	<b>49,892.25</b>	<b>10.00</b>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7.62 万元，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往来款等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以及支付给政府部门的房屋维修基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6) 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金占用情况。

###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7,472.23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等涉税项目，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8) 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内容。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32,148.33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等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11)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相关内容。

###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0,064.07 万元，系对合营企业豪能石川的投资。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是为了深化差速器全产业链布局，提

升差速器壳体及其它零部件的铸件制造能力，差速器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布局的重要领域之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0 万元，系公司为抓住业务机会，跟进行业最新研究动态和研究方向，于 2019 年对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但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未发生过业务往来，故谨慎起见，将该笔投资视同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但金额很小且属于报告期外投资，不属于截至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0.00 万元，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况，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003%，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因此，截止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七、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68,942.47	13.97	235,980.99	21.29	194,563.70
营业利润	32,083.00	-15.56	37,992.94	75.06	21,702.32
利润总额	31,575.42	-16.28	37,716.17	73.65	21,719.25
净利润	27,598.59	-13.89	32,051.69	77.08	18,09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14.34	-13.89	32,183.82	76.87	18,196.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04.00	-16.87	31,523.32	87.97	16,770.71

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产能逐步释放、离合器系统零件产品和航空零部件相关业务放量等，使得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实现不同程度的增加。2025 年公司营收规模继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持续向好，但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 （一）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62,215.49	97.50	231,322.23	98.03	190,527.09	97.93
其他业务收入	6,726.98	2.50	4,658.76	1.97	4,036.60	2.07
合计	268,942.47	100.00	235,980.99	100.00	194,56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清晰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航空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所得，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同步器系统产品	126,103.09	48.09	124,011.60	53.61	119,435.44	62.69
变速器系统产品	68,643.13	26.18	46,996.66	20.32	27,196.75	14.2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航空零部件	26,308.21	10.03	28,315.19	12.24	22,170.67	11.64
其他精密零部件	41,161.06	15.70	31,998.78	13.83	21,724.23	11.40
合计	<b>262,215.49</b>	<b>100.00</b>	<b>231,322.23</b>	<b>100.00</b>	<b>190,527.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以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和航空零部件产品为主，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他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除同步器系统产品和差速器系统产品以外的其他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如离合器系统零件产品和减速器系统零件产品，收入亦持续增长。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29%，主要由于：（1）汽车零部件业务同比增长 20.58%：①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市场整体向好，带动公司产品销售；②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比增幅较大，带动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增长，公司差速器系统产品产能和订单持续放量，2024 年差速器系统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72.80%。（2）航空零部件业务继续保持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7.71%。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97%，一方面公司将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作为战略发展的重点，差速器系统产品已实现行星半轴齿轮、差速器壳体、主减齿、总成装配及激光焊接全产业链制造能力，差速器系统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46.06%；另一方面其他精密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63%。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	238,130.22	90.81	205,288.78	88.75	167,026.74	87.67
境外	24,085.27	9.19	26,033.45	11.25	23,500.35	12.3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262,215.49	100.00	231,322.23	100.00	190,527.09	100.00

公司产品内销为主，外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7.67%、88.75%和 90.81%。在巩固、扩大境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自身产品品质以及境外业务开拓。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3,500.35 万元、26,033.45 万元和 24,085.27 万元，公司与麦格纳、采埃孚等多家知名客户密切合作，不断增强出口业务的竞争力。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85,015.33	99.02	155,348.54	99.72	134,815.98	99.50
其他业务成本	1,826.77	0.98	436.98	0.28	678.61	0.50
合计	186,842.10	100.00	155,785.51	100.00	135,49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等；航空零部件相关业务主要为来料加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主营业务相匹配，主要来源于主营产品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航空零部件等的销售，2023 年至 202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步器系统产品	41,744.94	33.10	41,725.76	33.65	36,295.06	30.39
变速器系统产品	9,314.60	13.57	4,242.26	9.03	-721.76	-2.65
航空零部件	11,451.54	43.53	13,566.33	47.91	10,448.86	47.13
其他精密零部件	14,689.08	35.69	16,439.34	51.37	9,688.95	44.60
<b>合计</b>	<b>77,200.16</b>	<b>29.44</b>	<b>75,973.69</b>	<b>32.84</b>	<b>55,711.11</b>	<b>29.24</b>

## 1、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4%、32.84%和 29.44%。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由于销售价格、产品结构、部分产品未体现规模化效益等因素综合所致。

### (1) 同步器系统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步器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9%、33.65%和 33.10%，2023 年毛利率略低，主要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折旧摊销成本增加等影响。2024 年以来，受益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销售毛利率出现回升。

2023 年，同步器系统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0.24%，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近年来产能增加以及产线改造影响，单位固定成本呈上升趋势，加之用工成本亦呈上升趋势，综合使得单位成本呈一定上升趋势；同时，受年前传统燃油车购置税、新能源补贴等刺激性政策退出致使部分消费需求提前透支、汽车降价以及促销潮等多因素的扰动，加之同步器系统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以及同款产品价格行业年降惯例等影响，同步器系统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增加幅度，进而影响了产品的毛利率。

2024 年，同步器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由于随着同步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的增长，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成本。同时，新项目订单增加，产品结构优化亦促进了毛利率水平的提升。2025 年，同步器系统产品销售收

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但成本增加幅度更大，因此当期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 **(2) 差速器系统产品毛利率分析**

2023年，公司差速器系统产品毛利率尚低，主要原因如下：随着该项目建设推进，转固规模增加，需要分摊的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金额较大；同时，为客户开拓维护以及生产之需，配置了一定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人员，直接人工支出较高。但由于产线属于新建，客户产品部分处于试制或小批量阶段，尚未能形成规模化效益。由此，使得差速器系统产品毛利率不高。

2024年，随着产能的释放以及客户订单逐步进入大批量规模化供应，差速器产品的销量从2023年的1,145.78万件提升至2024年的2,247.04万件，规模效应使差速器系统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且幅度超过销售均价的变动幅度，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恢复提升。2025年，差速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但由于产品随着下游车型更新迭代，工艺优化所需的研发及设备投入等摊薄了收益，因此毛利率水平增长较小。

总体而言，差速器系统产品已处于逐步放量阶段，2025年差速器系统产品的整体产能利用率已达89.16%，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考虑后续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预期将进一步向好，公司客户及项目拓展情况较佳，未来差速器系统产品的经营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 **(3) 航空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7.13%、47.91%和43.53%，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受托加工，故影响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产品价格、加工成本以及各期产品收入结构。由于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各年有所不同，导致公司各期收入产品结构随之调整，公司综合考虑各类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加工难度、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产品最终核定价格不同，同时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规模化情况、生产工具的摊销情况以及辅料的投入占比情况、人工耗费情况等亦不相同，从而使得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 **2、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外，成功打造了航空航天零部件第二

主业。目前同行业中并没有相同双主业模式的可比公司，因此分别与主营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营航空航天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 (1) 汽车零部件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锻科技	同步器齿圈、变速器齿环、变速器倒档齿轮、变速器结合齿轮、差速器锥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差速器总成等	23.87	24.42	25.63
双环传动	电动工具及工业缝纫机齿轮、轿车齿轮、轿工程机械齿轮、卡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工业机器人减速器等	27.34	25.01	22.24
蓝黛科技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零部件、汽车变速器总成及其齿轮轴等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及齿轮轴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缸体等；触控显示业务等	16.55	13.80	11.99
富临精工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精密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等	11.05	12.39	5.46
<b>平均值</b>		<b>19.70</b>	<b>18.90</b>	<b>16.33</b>
<b>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b>		<b>27.87</b>	<b>30.74</b>	<b>26.88</b>

注：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产品普遍涉及种类丰富且不同种类产品差异较大，考虑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构成及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故选择与公司产品类型具有相似性的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公司间的细分产品、业务结构以及经营模式等存在差异。细分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不同，因此综合毛利率存在一些差异。

由于公司目前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结构中主要为同步器系统产品、差速器系统产品等，因此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综合毛利率与产品类别更相近的精锻科技

和双环传动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 (2) 航空零部件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从航空零部件相关上市公司数据来看，航空零部件行业毛利率各年度会有一些波动且呈下降趋势，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且与利君股份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近。

单位：%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爱乐达 <sup>注1</sup>	26.60	-3.72	24.22
利君股份 <sup>注2</sup>	38.07	42.08	42.29
广联航空 <sup>注3</sup>	17.42	28.95	42.48
昊轶强 <sup>注4</sup>	43.53	47.91	47.13

注 1、爱乐达主营业务：航空零部件的数控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部组件装配，航空飞机燃油系统类机载成品研发设计及制造。产品包括多种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起落架\发动机等各部位相关零件、组件或部件，以及航天大型结构件。昊轶强主要从事机头、机身、机翼、尾段等部位相关零部件的来料受托加工，故业务模式和业务范围具有一定差异；

注 2：利君股份主要通过德坤航空开展航空航天相关业务，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工装模具设计制造、数控零件精密加工、钣金零件制造、部组件装配等，昊轶强主要从事机头、机身、机翼、尾段等部位相关零部件的来料受托加工，其中包括航空钣金型材、有色和黑色钣金零件、模具/夹具等的来料受托加工，与利君股份航空航天业务板块的业务相似度更高；上表中数据为利君股份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

注 3、广联航空主要从事航空工业相关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主营产品涉及航空工装（成型工装、装配工装、航空发动机工艺装备）、航空航天零部件（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零部件）、无人机；昊轶强主要从事机头、机身、机翼、尾段等部位相关零部件的来料受托加工，故业务模式和业务范围具有一定差异；

注 4：昊轶强毛利率为昊轶强并表恒翼升后的综合毛利率。

##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收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收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收 比例
销售费用	1,960.88	0.73%	1,766.55	0.75%	1,590.76	0.82%
管理费用	15,556.67	5.78%	13,864.51	5.88%	10,405.60	5.35%
研发费用	15,505.96	5.77%	14,436.93	6.12%	9,893.53	5.08%
财务费用	5,901.95	2.19%	8,661.32	3.67%	7,908.11	4.06%
<b>合计</b>	<b>38,925.47</b>	<b>14.47%</b>	<b>38,729.31</b>	<b>16.41%</b>	<b>29,798.00</b>	<b>15.32%</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5%左右，较为稳定。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018.83	51.96%	949.69	53.76%	783.27	49.24%
办公费及低耗品	333.36	17.00%	355.12	20.10%	318.33	20.01%
业务招待费	380.74	19.42%	269.16	15.24%	306.02	19.24%
差旅费	142.44	7.26%	118.59	6.71%	90.48	5.69%
车辆使用费	33.46	1.71%	27.21	1.54%	37.24	2.34%
广告宣传费	2.97	0.15%	10.75	0.61%	16.22	1.02%
其他费用	49.07	2.50%	36.03	2.04%	39.20	2.46%
<b>合计</b>	<b>1,960.88</b>	<b>100.00%</b>	<b>1,766.55</b>	<b>100.00%</b>	<b>1,590.76</b>	<b>100.00%</b>

注：由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销售费用中三包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公司已对 2023 年销售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90.76 万元、1,766.55 万元和 1,960.88 万元，整体金额不高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及低耗品和业务招待费。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7,706.17	49.54%	7,361.05	53.09%	5,551.90	53.35%
折旧及摊销	2,554.19	16.42%	2,335.02	16.84%	1,707.94	16.41%
办公费及水电气费	982.53	6.32%	911.72	6.58%	838.52	8.06%
业务招待费	953.42	6.13%	780.32	5.63%	801.58	7.70%
维修费	272.57	1.75%	444.59	3.21%	365.36	3.51%
中介机构费	376.37	2.42%	350.83	2.53%	273.53	2.63%
差旅费	370.92	2.38%	263.94	1.90%	260.45	2.50%
排污费	176.24	1.13%	140.43	1.01%	99.93	0.96%
车辆使用费	102.77	0.66%	90.97	0.66%	75.86	0.73%
股权激励费用	-	-	-	-	49.76	0.48%
其他费用	2,061.49	13.25%	1,185.65	8.55%	380.78	3.66%
<b>合计</b>	<b>15,556.67</b>	<b>100.00%</b>	<b>13,864.51</b>	<b>100.00%</b>	<b>10,405.6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2024 年由于新增厂房未投入使用期间其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以及本年发放奖金增加等，当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3.24%。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及动力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4,646.06	29.96%	4,457.73	30.88%	3,845.27	38.8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物料消耗及动力费	7,165.82	46.21%	6,719.57	46.54%	3,718.10	37.58%
折旧及摊销	2,752.62	17.75%	3,043.23	21.08%	1,965.21	19.86%
技术服务、咨询及检测费	836.02	5.39%	96.40	0.67%	191.37	1.93%
其他费用	105.45	0.68%	120.00	0.83%	173.58	1.75%
<b>合计</b>	<b>15,505.96</b>	<b>100.00%</b>	<b>14,436.93</b>	<b>100.00%</b>	<b>9,893.53</b>	<b>100.00%</b>

近年来，为不断强化研发实力，保持提升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分别增加 45.92%和 7.40%。一方面随着研发技术队伍的扩张以及薪资福利的提升，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为满足业务布局、拓展品类以及客户和项目开发需要，新研发项目增加、投入材料及设备等亦增加。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908.11 万元、8,661.32 万元和 5,90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比较低，分别为 4.06%、3.67%和 2.19%。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加 152.76%和 9.52%，主要由于发行可转债而新增计提的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借款增多从而利息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由于可转债利息费用及汇兑损失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1.86%。

#### (五) 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974.51	4,460.13	3,225.04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0.08	55.26	49.03
债务重组收益	-	-	40.00
<b>合计</b>	<b>4,014.59</b>	<b>4,515.39</b>	<b>3,314.07</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314.07 万元、4,515.39 万元和 4,014.59 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性项目收到的财政支持金和研发补助等。

2023 年，公司债务重组系成都创达恒泰机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协议，自愿减免公司应付设备尾款 40 万元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分别增加 36.25%和减少 11.09%，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减变化所致。

##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811.39 万元、-2,807.14 万元和 999.8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07	-2,295.75	-5,870.28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贴现息）	-230.81	-511.39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3.70	-	-
理财产品收益	212.85	-	58.89
<b>合计</b>	<b>999.81</b>	<b>-2,807.14</b>	<b>-5,811.39</b>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亏损主要是参股公司航天神坤发生亏损，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2025 年公司处置航天神坤产生 953.70 万元的投资收益。

## （七）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信用减值损失科目</b>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9.97	157.89	-1,586.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0	14.28	-20.8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资产减值损失科目</b>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71.70	-2,350.27	-1,295.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23.02	-
商誉减值损失	-9,752.93		
<b>合计</b>	<b>-14,137.41</b>	<b>-2,801.13</b>	<b>-2,902.36</b>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变动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账龄等有关。2024 年由于重庆豪能厂房搬迁导致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损失 623.02 万元。2025 年由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同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

#### （八）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0.84	-315.76	83.28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62.40	6.55	7.95
<b>合计</b>	<b>133.24</b>	<b>-309.21</b>	<b>91.23</b>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1.23 万元、-309.21 万元和 133.2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九）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75.50 万元、45.62 万元和 18.2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赔款收入等，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8.57 万元、322.39 万元和 525.8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滞纳金等，与公司营业成本相比金额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510.34	660.50	1,4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14.34	32,183.82	18,196.32
占比	5.45%	2.05%	7.8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3%、2.05%和 5.4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动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影响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9.19	61,139.21	32,11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61.56	-84,651.29	-60,83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8.94	29,999.47	32,732.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1.25	20.03	12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2.18	6,507.42	4,139.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营质量较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之需，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合营企业等支付的金额较高；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取

得借款等有关。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74.07	223,150.22	167,11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3.76	6,208.17	7,09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06	5,763.06	4,181.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5,905.90</b>	<b>235,121.45</b>	<b>178,386.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07.86	118,500.39	95,64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0.45	35,701.35	29,27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2.85	14,741.50	15,96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54	5,039.01	5,378.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006.70</b>	<b>173,982.25</b>	<b>146,269.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99.19</b>	<b>61,139.21</b>	<b>32,117.13</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7,113.37 万元、223,150.22 万元和 232,474.07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较高规模的现金净流入，显示公司运营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利息收入等项目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办公费及水电气费、业务招待费、试制/检测等中介机构费、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费等费用。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70	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33	-	62.4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3.47	51.91	438.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1.98	8,004.3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89.50</b>	<b>253.89</b>	<b>8,505.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51.07	71,478.40	62,62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426.7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715.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751.07</b>	<b>84,905.18</b>	<b>69,342.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161.56</b>	<b>-84,651.29</b>	<b>-60,837.87</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公司持续投建固定资产、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合营企业豪能石川等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赎回和购买理财产品。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985.28	49,998.55	134,743.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4,45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45	15,058.31	4,533.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085.73</b>	<b>119,911.86</b>	<b>139,276.9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858.17	68,556.91	88,14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68.75	13,530.85	12,628.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87	7,824.63	5,773.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616.79</b>	<b>89,912.39</b>	<b>106,544.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468.94</b>	<b>29,999.47</b>	<b>32,732.52</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32.52 万元、29,999.47 万元和 45,468.9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以及发行可转债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等支付的现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保持稳定，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公司坚持利润分配，较好地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回报。

##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满足产销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线布局及投资建设。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627.63 万元、71,478.40 万元和 100,751.07 万元。具体请详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4）固定资产”和“（5）在建工程”的相关内容，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进行资本性投资以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系列，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以及各公司零星技改或厂房改造等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不涉及跨行业投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根据整体发展战略进行筹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思路及定位，尽管对于公司报告期末的流动性指标会构成一定的压力，但长期来看，其对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加有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将依照整体发展规划，稳步地进行资本性支出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

## 十、技术创新性分析

###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创新体系较为完善，研发条件较充沛，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装备，智能化制造程度较高，产品品质稳居行业前列。公司的技术中心荣获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长江机械分别入选工信部第三批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全资子公司重庆豪能于 2022 年入选“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 年入选“重庆市‘瞪羚企业’”，吴轶强于 2022 年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平台与省级技术中心及相关检测实验室，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推动“人机料法环”全面改进，建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在材料研发、成型工艺和精密加工等核心制造环节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具备为客户提供从系统开发设计、虚拟仿真验证到批量生产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面对新能源与智能化转型催生的技术迭代加速趋势，公司构建了技术产业化、装备自动化、研发制造一体化的新质生产力体系，推动公司从单一零件制造向系统级解决方案升级，拓宽公司的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从汽车零部件延展至机器人零部件，在技术变革浪潮中持续巩固“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产业共生优势，与客户形成同步开发、敏捷响应、协同发展的健康互动模式。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 **（三）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技术创新进步是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进步。为鼓励员工积极参加自主创新，营造创新氛围，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以效益为导向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推进新产品的开发，鼓励工艺技术的创新。

发行人通过提升自身市场地位、提供良好科研环境和人才保障计划等留住研发创新人才，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和储备骨干人才，不断培养和引入优秀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人才支持。

##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重大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诉讼主要如下：

成都美联利华电气有限公司因场地租赁等与其他第三方存在涉诉案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昊轶强作为次承租方向成都美联利华电气有限公司承租了上述涉诉的部分厂房。2026 年 1 月，经上述涉诉案件原告申请并由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昊轶强及其他次承租方为上述案件共同被告，原告要求昊轶强等次

承租方立即腾房、搬离各自占有使用的房屋并将房屋返还，并向原告支付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其完成腾房、搬离并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用使用费（按照各自与成都美联利华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吴轶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吴轶强上述承租厂房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后续吴轶强将与上述争议双方积极沟通协调场地使用；同时，吴轶强已通过竞买获得坐落于“青羊区黄田坝街道快活社区”的 4,000.35 m<sup>2</sup>土地使用权，并已启动厂房以及相关项目投建，待建成后即可投入使用。由此，上述案件对吴轶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和向朝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23.46%的股权。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其后续转股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 一、合规经营

####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sup>18</sup>、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措施的情况。

####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sup>18</sup> 公司已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本节所述监事指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前任职的监事，下同。

## 争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阶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在与豪能股份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豪能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在与豪能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豪能股份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豪能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豪能股份。

4、本人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豪能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人为豪能股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函持续生效且各承诺人均如实履约，未发生违反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形。

## 四、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向朝东先生,持有公司 13,726.585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9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和向朝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1,585.055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46%。

## **(二)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应超,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徐应超	5,216.1026	5.67%	境内自然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向朝东与徐应超为舅甥关系。

## **(三)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6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 合并范围”。

## **(四)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五)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七)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

## 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四川龙人龙酒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丽霞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凌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时玉宝的近亲属投资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营企业（持股 50%），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勇担任董事

### （八）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持股 34%，2025 年已全部对外转让），董事孙新征、高级管理人员侯凡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 年 4 月均已辞任）

## 五、关联交易

###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356.09	8.15	295.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003%	0.15%
	关联采购	2,640.20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1.41%	-	-
	关联租赁（出租）	93.26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4.67	850.45	697.7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产出售	1,321.52	-	-

### （三）一般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0.20	-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15	295.14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98.03	-	-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和动力 <sup>注</sup>	154.82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维修费	3.24	-	-

注：销售燃料和动力，系泸州豪能代收豪能石川所租赁场地的水电气等能源动力费用。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93.26	-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894.67	850.45	697.72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 2025 年 11 月已离任的监事会成员薪酬。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合营企业豪能石川的设立以及发展规划，即深度整合股东双方差速器壳体相关的技术、设备、市场、人员和厂房，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向关联方豪能石川出售差速器壳体相关设备等资产 1,321.52 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 3、关联方往来款项

### （1）关联应收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79	0.04	171.06	8.55

## (2) 关联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03.47	-	-

##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已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关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针对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独立董事经审阅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与豪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豪能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豪能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豪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保证不利用其在豪能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豪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豪能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豪能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或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30,667.21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0,667.21	180,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之需，顺应汽车零部件以及机器人行业发展趋势，响应客户需求，且系公司战略规划布局的重要项目，对于公司丰富产品系列、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项目建设完成及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608 万件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和年产 220 万套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以及盈利能力。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紧抓产业机遇，深化及拓展公司精密传动零部件产业链布局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传动零部件业务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始终围绕汽车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纵深拓展业务。

#### ①公司在目前主流优选方案——同轴行星减速器方面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先发优势明显，产能布局亟需加码

精密减速器可以实现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是一种相对精密的机械。从技术成熟度和成本两方面考虑，目前电机配套精密减速器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方案，精密减速器的结构设计和性能分析直接影响着新能源汽车的动力传递效率、运行稳定性和能源利用率，且配置适当的精密减速器可解决电机输出到车轮的扭矩过小，难以满足爬坡等大扭矩场景行驶需求等难题。

从新能源精密减速器技术路线来看，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正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驱系统的重要解决方案之一。主要基于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在提升系统紧凑性、传动效率与可靠性等方面的优势：①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采用高扭矩密度设计，实现了在有限体积内输出更大扭矩，满足了高压平台对动力强度和电气安全的双重要求，适用于纯电动汽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②其同轴结构设计将电机与减速器轴线重合，有效缩短动力传递路径，减少中间传动环节，降低机械能量损失，从而显著提升整车续航能力和动态响应速度。③紧凑化的结构不仅节省安装空间，有助于整车布局优化和轻量化设计，还通过优化齿轮传动和润滑系统，提高了传动效率和耐久性。稳定的传动性能与高集成度设计共同保障了整车动力系统的可靠性和维护便利性。

公司目前布局的精密减速器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核心零部件，该产品在技术、工艺以及加工等方面均存在较高壁垒，公司率先实

现业务突破以及量产，并已与行业优势企业采埃孚、舍弗勒等就该产品达成合作，具有先发优势。结合市场空间、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发展规划，该等产品亟需扩充产能以快速覆盖客户占领市场。

## **②车端与机器人端产业链协同发展，公司产业链扩展水到渠成**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而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方案中的感知、决策、执行等技术可无缝迁移至具身智能的环境感知与运动控制，为我国机器人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车端和机器人端的技术及应用具有共通性，同时，车端和机器人端在原材料、设计、工艺、设备、装配、成本管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管控能力体系等方面亦具有一定相通性，由此，车端和机器人端二者供应链重合度较高。在汽车领域储备有精密减速器相关产品、技术储备的公司，可实现产品从车端向机器人端的延伸。

鉴于车端和机器人端上述协同及重合，公司作为汽车传动零部件的资深企业，向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扩充系行业发展的必然，以及优势企业必须把握的市场机遇。公司抓住本轮市场契机，已成功布局新能源汽车用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和机器人端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等相关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进一步扩充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和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产能规模，以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实现自身经营规模的攀升。

## **(2) 跟进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夯实先发优势**

### **①下游整车制造客户生产场景陆续启动机器人实训，助推机器人商业落地，加速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释放**

迈入智能电动新能源汽车时代，公司下游整车企业在电气化与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实践经验，在数据挖掘与智能制造领域也形成了深厚积淀。同时，汽车制造是典型的复杂工业场景，对生产的柔性、效率、质量控制较为苛刻，生产流程精细化程度较高，整车制造领域一直是引领智能制造的先锋部队，是具身机器人未来主要应用场景之一。

近年来，境外特斯拉等车企在具身智能领域已有较大突破，国内目前亦已有超十家车企如上汽、广汽、比亚迪、小鹏、小米等，纷纷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

作、战略投资等方式，将业务版图拓展至智能机器人领域。同时，根据市场公开资料，部分主流车企已通过自研或与外部机器人企业合作方式，在物料搬运、装配、检测、巡检、维护等领域启动具身机器人实训，助推具身机器人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商业落地。叠加智能机器人在工程机械、物流仓储、农业、养老、医疗、消费以及其他服务业等众多应用场景的商业化落地亦在加速，推动了机器人行业规模化量产节奏。而单个智能机器人通常需配置较多的关节减速器，故机器人商业落地加速将有望拉动关节减速器相关的快速放量。

**②公司已先行入局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领域，并已成功布局一期产能，本轮产能加持是公司把握先机实现市占跃升的必然需求**

公司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已与前述布局具身智能或拟引入具身机器人提高智能制造水平的整车制造企业形成较为紧密深度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前切入相关产品提供先机。

且公司一直致力于与传动相关的齿轮及轴类产品的精密制造，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是依托公司主业的技术、工艺和人才积累，与主业密切关联的自然延伸产品。同时公司已提前在新能源汽车用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和机器人端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开展客户导入及技术、人才、产能的一期布局等，本轮产能加持将有效助力公司该等产品的销售释放。

考虑新能源汽车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以及具身机器人相关技术和产品应用于2024年获得大力突破，并于2025年进入“量产元年”以及各应用场景机器人实训落地，叠加国家及各地方的政策鼓励，公司下游客户自身放量预期较高，对公司产品的预期需求规模亦较大，公司已有产能预计将难以满足客户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配合客户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客户业务发展之需，进而夯实自身业务优势，巩固提升自身市场地位。且考虑减速器可应用的下游领域涵盖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客户结构，扩大营业规模的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环节，具有必要性。

### **(3) 响应国家战略，加速精密传动关键零部件的国产替代**

减速器核心作用在于：（1）降低转速：在设备运转过程中，电机可以提供较高的转速，但应用场景和功能需求不同需要匹配不同的转速，因此需要使用减速器对电机的输出转速进行调整。（2）增大扭矩：转速降低同时需要扭矩的提高，从而使得额定输出功率不变的电机可以应对更大的负载、对抗更大的阻力。（3）增加传动精度：减速器能够提高电机的传动精度，减小传动误差和回程误差，适用于对传动精度要求较高的场合。（4）增加负载能力：通过减速器提高输出扭矩，增加系统对负载的适应能力，能够承受更大的负载和冲击负荷。按照精度划分，减速器目前主要可分为一般传动减速器和精密减速器两大类。其中，精密减速器则主要包括精密行星减速器、谐波减速器、RV 减速器和摆线针轮减速器等，具备体积小、精度高、重量轻、稳定性强等优点。

新能源汽车减速器行业的头部制造商主要为德国采埃孚、德国舍弗勒、美国博格华纳、德国大陆集团等外资公司；智能机器人领域使用的减速器亦主要由境外公司如纳博特斯克、哈默纳科、日本新宝等占据；该等境外公司较早地进入市场并积累和掌握了众多前沿技术，在产品质量与性能、品牌影响力、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等领域具备优势，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所发挥的规模化效应使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近年来，基于产业链安全角度，关键领域国产化替代需求更进一步；同时，商业化进程加速亦有赖于成本控制，亦是迫切提高国产化替代的影响因素之一；此外，我国新能源汽车以及智能机器人领域发展快速，产业链日趋完善，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包括公司在内的境内相关企业后续将凭借技术提升、客户积累、品牌构成等，持续加速精密减速器和关节减速器相关领域的国产替代进程。

#### **（4）助推区域经济，反哺实施地产业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推动实施地的经济发展，带动项目周边工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利于当地工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同时，亦对促进劳动就业及人民生活条件改善等都有积极的助推作用。此外，本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产业集聚，饱满产业链，有助于反哺带动当地如物流、经贸等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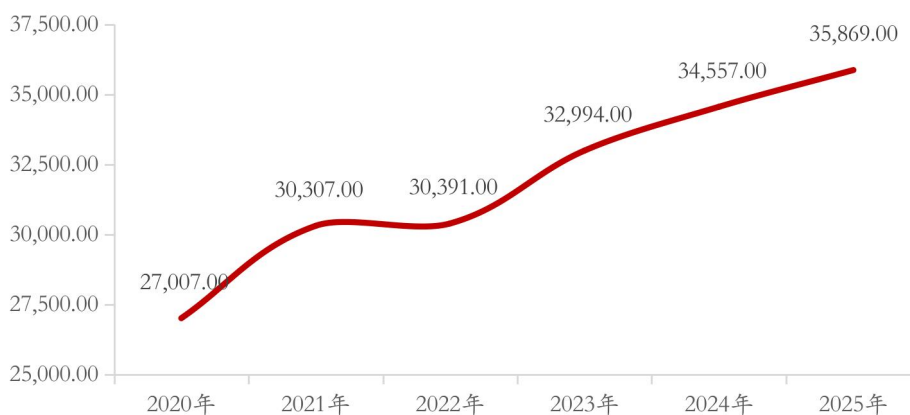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需求支撑

### ①消费场景日益多元，刺激消费需求抬升，促进行业下游市场放量

近年来，伴随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不断深化，消费场景不断创新，消费供给日益多元，消费活力不断提升，推动汽车内销需求以及机器人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2020年的2.7万元/年增加至2025年的3.59万元/年。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招商证券整理

人工智能赋能新能源智能汽车发展，扩大我国新能源汽车优势。智能化正从附加功能蜕变为汽车竞争的核心要素，AI技术全面赋能智能汽车产业，形成全新生态体系。汽车逐步完成从“工具”到“第三空间”的体验重构，刺激了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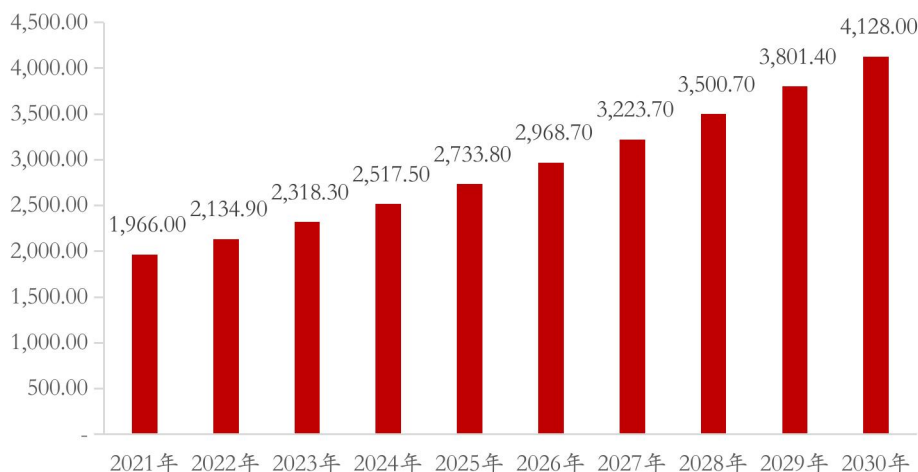
同时，随着人工智能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在人工智能赋能及驱动下机器人产业化进程开始提速。伴随AI大模型、多模态交互、具身智能等技术的突破，消费级机器人从科幻概念逐步走向现实。从情感陪伴机器人到具身机器人，从机器狗到教育编程产品，国产消费级机器人正以多元化的形态匹配消费需求，走进消费市场。随着机器人商业化进程加速，上游相关零部件生产企业有望获益。

### ②下游产业驶入发展快车道，拉动公司所在零部件行业市场空间

#### A 全球自动化市场规模的提升拉动对精密减速器的需求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市场研究数据显示，全球自动化市场规模 2022 年至 2030 年预测期间内有接近 8.59% 的年复合成长率，在 2024 年全球自动化产业市场将扩大到 2,518 亿美元。而全球自动化所带来的机械制造、智能物流与仓储、电子制造、智能驾驶等次产业转型综效，将持续扩大并带动对精密减速器的需求。

2022~2030 年全球自动化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2023），中国台湾精锐 2024 年年报，招商证券整理

## B 新能源汽车内销攀升叠加出口扩张，拉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市场空间

我国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通过先发布局与持续的技术创新在新能源产品上取得领先优势，成功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的新能源转型，市占率屡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超过 1,600 万辆，且预期 202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继续保持增长并预期可达 1,900 万辆。

同时，新能源汽车海外扩张步伐不断加快，产业全球化发展取得新突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分别 202 万辆、311 万辆、491 万辆和 586 万辆，逐级突破，先后超越韩国、德国、日本。2025 年，这一趋势仍在延续，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汽车出口约 709.8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数量超过 260 万辆，新能源汽车出口数量同比实现翻倍。

C 服务机器人商业落地加速，叠加工业机器人应用不断拓宽，机器人市场迎来百花齐放，抬升核心零部件产品的供应需求

近年来，机器人市场尤其是服务机器人整体增长迅猛。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和多家研究机构的数据，全球机器人产业正快速扩张，尤其是服务机器人与工业机器人的市场成长趋势格外突出。就服务机器人市场来看，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发布的最新预测显示，2024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达到 545.1 亿美元，2025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628.5 亿美元，并预计将在 2032 年突破至约 1,702 亿美元，2025 年-2034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就工业机器人市场来看，根据 fortune business 2025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工业机器人市场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价值 198.9 亿美元，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219.4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555.5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14.19%<sup>19</sup>。

根据国际机器人协会预测，2021 年到 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71%。根据中国电子学会预测，到 2030 年，我国的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约 8,700 亿元<sup>20</sup>。且人形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在不断开放，工业制造、商业服务、特种作业、汽车工厂等都为人形机器人提供实训场景，加速行业商业化落地。由此，产业链上游相关零部件公司亦将获益，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国家“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我国机器人领域成果丰硕。尤其在具身机器人领域，随着优必选、宇树科技、傅利叶智能、智元机器人、小米、科大讯飞、小鹏、广汽、比亚迪等公司入局，我国具身机器人产业实现了从“追赶式创新”到“开拓式创新”的跨越，为上游产业链企业提供较佳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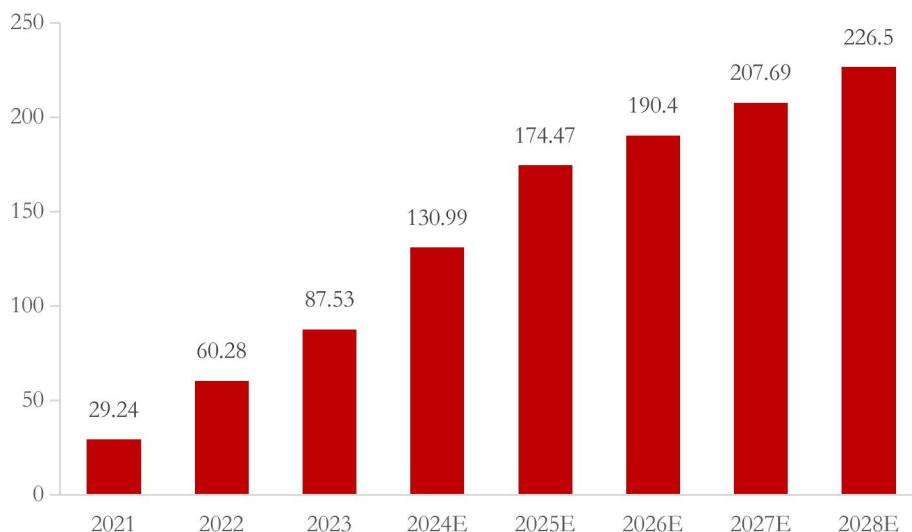
### ③减速器预期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头豹研究院《中国新能源汽车减速器行业市场规模测算逻辑模型》测算，中国新能源汽车减速器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 202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减速器行业规模可达 226 亿元。

<sup>19</sup>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产业趋势跟踪周报（0922）》。

<sup>20</sup> 人民网《从赛场到市场，人形机器人蓄势待发》，网址：<https://finance.people.com.cn/n1/2025/0821/c1004-4054663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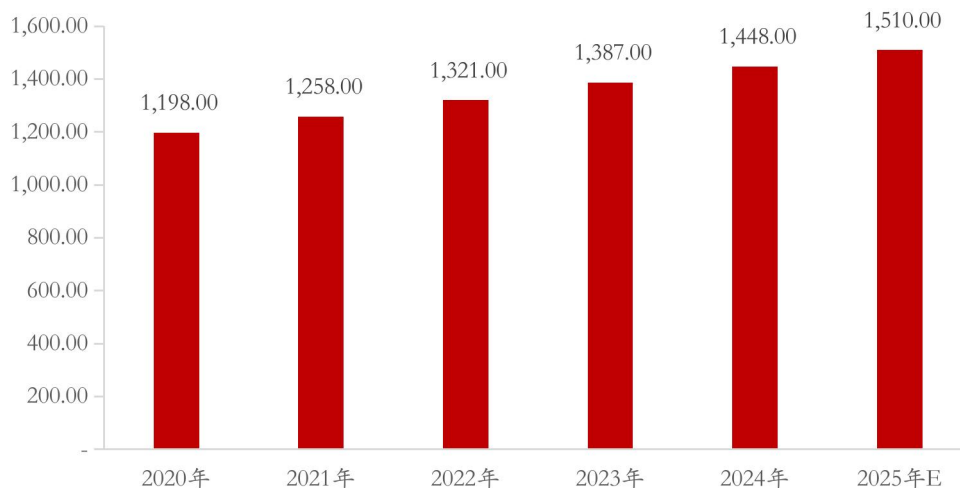
中国新能源汽车减速器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招商证券整理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减速器市场前景及融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减速器行业市场规模约 1,4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5 年中国减速器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510 亿元。

2020年至2025年中国减速器市场规模预测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招商证券整理

**(2) 政策春风频吹且处于全球产业链重构阶段，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①政策春风，吹动产业发展加速度

2023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大脑、小脑、肢体’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确保核心部组件安全有效供给。整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批量生产，在特种、制造、民生服务等场景得到示范应用，探索形成有效的治理机制和手段。……到2027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业加速实现规模化发展，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相关产品深度融入实体经济，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同时，在重点产品和部组件攻关中提出“突破高力矩密度减速器、高功率密度电机、伺服驱动器等融合的高精度电驱动执行器，打造电驱动旋转关节、电推杆产品”。助推机器人行业公司快速发展以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技术突破和量产落地。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同时，指出要“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开展健康消费专项行动。”

### ②全球产业链重构，提速相关产业链向中国聚集

近年来，地缘政治冲突不断、技术封锁持续升级，全球产业链正经历深刻变革。在全球产业链深度调整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民族企业响应国家政策，补齐短板，夯实优势，通过技术创新、政策协同、市场多元、生态重构等路径，全面提升供应链韧性与竞争力。尤其在新能源汽车以及具身机器人产业链领域，我国产业链完整度以及规模化、创新性等方面优势日益显现，国际地位

日益重要，为产业链行业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3) 客户资源丰富且合作深度紧密，为本项目提供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在近年来的业务发展中依靠优秀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配套能力，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与麦格纳、采埃孚、舍弗勒、博格华纳、汇川、大众、一汽、比亚迪、吉利、重汽、法士特等一大批国内外优秀企业建立了深厚合作关系，并在新领域、新技术方向共同探索，形成深度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模式。

新能源汽车与机器人在原材料、设计、工艺、设备、装配，以及成本管控能力、产品质量管控能力体系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相通性，客户层面亦有一定的重叠性，为公司快速导入机器人领域客户提供先机。

公司在材料研发、成型工艺和精密加工等核心制造环节已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具备为客户提供从系统开发设计、虚拟仿真验证到批量生产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面对新能源与智能化转型催生的技术迭代加速趋势，公司构建了技术产业化、装备自动化、研发制造一体化的新质生产力体系，推动公司从单一零件制造向系统级解决方案升级，在技术变革浪潮中持续巩固“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产业共生优势，与客户形成同步开发、敏捷响应、协同发展的健康互动模式。

### **(4) 本次募投产品是公司既有主业滋养下绽放的经验之花，结出的创新之果**

多年来，公司一直深耕精密传动零部件相关业务领域，在技术、人才、品牌、营销、客户等方面均有一定储备，且不断实现突破。在材料研发、成型工艺和精密加工等核心制造环节已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具备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设计、验证测试到批量生产交付的一站式解决能力。面对新能源与智能化转型催生的技术迭代加速趋势，公司构建了技术产业化、装备自动化、研发制造一体化的新质生产力体系。

公司前期经过多年市场调研、客户调研以及技术创新、工艺积累等，已形成有关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以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装配等相关技术和能力，且在与客户合作中不断完善工艺、优化流程、提升产品性

能，公司前期已成功导入并获得客户批量订单，已具备较为健全的研发、制造、销售体系。

同时，为保障项目产能消化，公司继续积极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产品设计、方案优化等相关工作，提前布局项目导入。由此，公司前期已为本项目的实施做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论证、技术准备、工艺落地、人才积累以及客户储备等，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筑牢根基。

#### **(5) 地处产业集群，利于上下游配套以及跟进行业动态，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2021年，川渝两地共同发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共同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2021-2024年，川渝两地汽车产量累计达1,257万辆，年均增速7.23%，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累计达237.8万辆，年均增速70.47%<sup>21</sup>。川渝地区，汽车及电子信息产业带动机器人应用需求，依托科研机构在特种机器人技术上领先。其中重庆已形成以长安、赛力斯为龙头的整车体系，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系统、总成、部件等产业的基本覆盖。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自动驾驶、传感器和机器视觉等细分领域，与机器人产业有较多共通之处，特别是在供应链方面重叠较多，两类产业优势叠加，推动重庆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赛道上跑出“加速度”。

公司主营基地位于成渝地区，本项目实施地位于重庆，一方面产业配套较为齐备，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利于客户维护；另一方面也便于公司及时更新行业动态，跟进技术革新，进而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概而言之，较为完善的区域产业集群生态系统，进一步促进了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4、项目投资概算**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为130,667.2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

<sup>21</sup> 重庆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产品迈向高端化 协同强化产业链 携手打造“三走廊” 川渝共建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已现雏形》，网址：[https://www.cq.gov.cn/ywdt/jrcq/202501/t20250103\\_14043426.html](https://www.cq.gov.cn/ywdt/jrcq/202501/t20250103_14043426.html)。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构成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场地改造投入	2,325.37	2,302.00
2	设备投入	127,698.27	127,698.00
3	铺底流动资金	643.57	0.00
	<b>合计</b>	<b>130,667.21</b>	<b>130,000.00</b>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如下：

### （1）场地投入费

本项目拟在租赁厂区内开展，拟投入 2,325.37 万元用于场地改造、装修以及安装施工等，参考租赁合同、产线布局、公司同类场地改造/装修/安装施工平米单价以及当地实际装修造价水平等进行测算。

### （2）设备投入费

本项目拟投入 127,698.27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参照公司过往设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个）	总额（万元）
热前加工设备	211	37,757.80
热处理加工设备	42	10,447.25
热后加工设备	274	65,363.04
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	52	5,947.18
装配线	7	8,183.00
<b>合计</b>	<b>586</b>	<b>127,698.27</b>

###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投入 643.57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结合前期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及场地租赁费用等所需要的周转资金进行估算。

## 5、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拟以增资或借款或二者兼而有之的方

式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使用。

## 6、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4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40 年，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如下：

### （1）营业收入

根据本项目规划，假设 T 为起始建设试点，本项目于开始投建后 T+1 至 T+4 年陆续提升产能，T+5 年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后销量预期进入平稳期，产品价格预期受市场竞争影响会有所调整，预计项目达产后至测算期结束年均可实现收入 125,882.80 万元。

### （2）税金及附加估算

企业所得税率、增值税率及附加按照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率水平选取。

### （3）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

A、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项目产品加工制造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运输仓储、场地租赁费、其他费用等组成；

B、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项目产品营销人员的薪资福利、差旅办公、营销费用等组成；

C、管理费用包括资产折旧、办公差旅费、水电费、管理人员薪酬等其他管理费用；

D、研发费用指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计/测试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E、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

## 7、项目预计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主要进度预计安排如下：

建设周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前期工作								
场地改造装修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募及培训								
陆续试产及投产								
验收结项								

## 8、项目涉及的土地、审批及备案相关情况

### (1) 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76 号厂区内，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租赁场地或拟租赁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及新建房屋。

### (2) 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璧山区经济信息委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1-500120-07-02-620655），已取得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6〕6号）。

## (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2、项目必要性

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63.70 万元、235,980.99 万元和 268,942.47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530,505.42 万元、622,243.14 万元和 707,069.56 万元。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收入和资产规模也都实现稳步提升。

随着公司产业链布局的不断完善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及稳定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 3、项目可行性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4、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78%，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案

###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已做了充分准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条件：

## 1、人员储备充足

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挖掘市场需要、紧抓行业契机，秉承前瞻布局研发理念，结合自身业务及技术优势，积极与客户互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作为研发布局的重要产业或产品方向。公司一直将提高自身研发、设计、工艺能力作为持续保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并通过多年来不断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现已拥有一支专业水平高、产业转化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达到总人数 9.89%。

同时，公司管理层在具备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也具有长远发展视野，熟悉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引入高素质人才。此外，公司已形成有效的人才接续机制和标准易操作的工艺路径，具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储备以及培养、晋升和激励制度，并提供充足的平台和条件，充分发挥人才价值，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 2、技术储备充分

公司不吝研发投入，从人力、财务以及机制等方面支持研发、设计、工艺等的创新、优化，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893.53 万元、14,436.93 万元和 15,505.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有效授权专利 143 项。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动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客户认可的技术、工艺和设计优势，并通过自主开发方式积累了有关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相关的技术和工艺；同时，基于新能源汽车传动与机器人关节传动的工艺技术以及产业链的相通性等，公司在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领域亦已形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技术储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技术储备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进度
1	重庆豪能	双联行星齿轮综合检测系统	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	发明	202511205586X	2025/08/27	等待实审提案
2	重庆豪能	变齿厚自消隙行星减速机	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	发明	2024100909022	2024/01/22	等待实审提案
3	重庆豪能	齿轮打标装置	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	实用新型	2025218363183	2025/08/27	初步审查阶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进度
4	重庆豪能	齿轮分级排放装置	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	实用新型	2025218323701	2025/08/27	初步审查阶段
5	重庆豪能	齿轮循环输送装置	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	实用新型	2025218323519	2025/08/27	初步审查阶段
6	重庆豪能	齿圈双面倒角装置	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	实用新型	2025218363164	2025/08/27	初步审查阶段
7	重庆豪能	多工位质检齿轮取放转移装置	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	实用新型	2025218323434	2025/08/27	初步审查阶段
8	重庆豪能	双联行星齿轮内孔及径向综合偏差检测装置	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	实用新型	202521836315X	2025/08/27	初步审查阶段
9	重庆豪能	双联行星齿轮相位角检测装置	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	实用新型	2025218323345	2025/08/27	初步审查阶段
10	重庆豪能	变齿厚自消隙行星减速机	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	实用新型	2024201732059	2024/1/22	已取得

### 3、市场储备充盈

从市场来看，下游发展向好且处于加速发展阶段，进而带动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以及机器人减速器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持。

从客户来看，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与境内外主要知名客户均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已与境内主要机器人公司开展了较为紧密的技术交流、产品送样、项目对接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布局产品目前均已实现客户导入并实现量产，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较好的客户基础。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工艺优化以及产品性能提升，进而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以进一步持续扩充客户/产品开发导入。

####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667.2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

投资于“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提升制造实力、丰盈精密传动零部件相关业务的核心项目。2025年以来，随着公司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以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客户拓展，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供应预期将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前布局产能，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产品覆盖能力，缩短交付周期，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以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及提升市场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等活动顺利进行以及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布局。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精密传动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扩充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供应能力以更好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而促进公司健康、均衡、可持续发展。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工艺、人才和客户等长期积累，是公司主营产品的有效延伸和应用领域的自然跨越，是公司抓住行业及市场发展契机提升盈利能力、增厚业绩的重点抓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投资回报。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公司业务架构与产品布局将得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和市场空间得以有效拓展，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智能制造以及产能供应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有效助力公司客户拓展和业务获取，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

续发展。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营运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资产结构将更为稳健，营运资金将更加充裕。由于募投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 **六、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精密传动零部件业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自2022年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能源汽车用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基于关节减速器与新能源汽车用精密减速器在技术、供应链、客户、人才等方面的融合贯通及协同性，公司得以向机器人关节减速器领域有效拓展。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是公司依托多年来在汽车精密传动零部件领域的积累，基于公司在汽车精密传动零部件领域产品开发设计、模具开发设计、材料应用、机械加工、热处理工艺、锻造工艺、客户等方面的储备，并有赖于公司多年来形成的产品开发、质量管控、工艺优化、客户服务等全流程体系，是延续既有业务优势同时融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趋势的战略产品。

2024年以来，公司已陆续实现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和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客户的开发导入等工作，并启动了产能布局，且已经于2025年实现批量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提升现有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和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

##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之“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公司主要存在如下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541,698.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458,301.88 元。

公司于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605,283.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394,716.98 元。

###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 1、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541,698.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458,301.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B0024）。

#####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605,283.02 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394,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 1、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sup>注</sup>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800870529	494,850,000.00	-	2023 年 5 月销户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0155680809112233	-	-	2023 年 6 月销户
合计			494,850,000.00	-	

注：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2,391,698.12 元以及需划转至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 350,000,000.00 元。

###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87646	544,550,000.00 <sup>注1</sup>	-	2025年2月销户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431270100100318501	-	-	2026年1月销户
合计			<b>544,550,000.00</b>	-	

注1：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2,155,283.02 元以及需划转至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 390,000,000.00 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 （1）2022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 2022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45.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28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28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22年：			44,983.15	
						2023年：			4,302.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sup>注1</su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5,000.00	35,000.00	35,014.61	35,000.00	35,000.00	35,014.61	14.61	2024年9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245.83	14,245.83	14,271.49	14,245.83	14,245.83	14,271.49	25.66	不适用
合计			49,245.83	49,245.83	49,286.10	49,245.83	49,245.83	49,286.10	40.27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详见本节“二、(三)、2、(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 (2) 2024年10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24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239.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48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48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24 年：			37,617.81	
						2025 年：			16,864.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sup>注 1</su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39,000.00	31,349.97	39,000.00	39,000.00	39,238.95	238.95	2026 年 10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239.47	15,239.47	15,243.64	15,239.47	15,239.47	15,243.64	4.17	不适用
合计			54,239.47	54,239.47	46,593.61	54,239.47	54,239.47	54,482.59	243.12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详见本节“二、（三）、2、（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10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33,934.1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065.8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10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6年1月10日，公告该次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的相关事宜。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 ①2022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募集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49,245.83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9,286.1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超出40.27万元，主要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储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减相关手续费支出，累计实现收益共计40.27万元。其中，14.61万元已用于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25.6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②2024年10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募集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54,239.47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4,482.59万元，较承诺金额超过243.12万元，主要因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理财收入等扣减相关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亦全部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 ①2022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调整。

#### ②2024年10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机器设备购置安装费用”部分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同时调减“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不变且调整前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亦不变。具体调整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场地建设费用	11,006.44	11,006.44	0.00	6,000.00
1	主体厂房建设费用	9,054.10	9,054.10	0.00	5,500.00
2	辅助用房建设费用	1,952.34	1,952.34	0.00	500.00
二	土地购置费用	3,582.66	3,582.66	0.00	0.00
三	机器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39,948.94	40,948.94	500.00	33,00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0.00	-500.00	0.00
合计		<b>55,038.03</b>	<b>55,038.03</b>	<b>0.00</b>	<b>39,000.00</b>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2022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684.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毕。

#### (2) 2024年10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156.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完毕。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1、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2022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9.16%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项目预计可实现 年销售收入 107,668.02 万元，项 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 前）25.46%。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1</sup>	收入：68,643.13 净利润：2,470.55	收入：68,643.13； 净利润：2,470.55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2</sup>

注 1：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3 年、2024 年 1-9 月处于建设状态，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原因**

从产能利用率角度来看，2025年，本项目产能利用率已达89.16%，尤其是行半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99.66%，整体项目运营情况较好。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客户体系，有效降低了公司电机轴、精密减速器等产品市场开拓难度以及有效提升了相关产品客户导入速度。但受以下因素影响，目前收入等效益指标尚未达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测算数据。

### **①下游价格竞争激烈，使得本项目价格未达预期**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两旺，行业入局者较多，呈现百家争鸣状态。同时，受外部因素干扰以及宏观经济影响，叠加造车新势力和传统车企车型推出加速，新能源汽车市场“价格战”愈发激烈，各大车企纷纷推出优惠政策，以吸引消费者并抢占市场份额，进而导致整体价格竞争激烈。由于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下游客户将汽车价格震荡向上传导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使得本次募投项目布局的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低于测算预期效益时采用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

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后续预期市场将逐步好转，且随着前述竞争对行业参与者的筛选，公司预计本项目将面临更好的竞争环境。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工艺优化、扩大客户覆盖以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差速器总成配套率，亦为本项目后续效益放大打好基础。

### **②产品和技术迭代加速，公司后续投入增加，导致短期内摊薄项目收益**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较快，技术创新较多，车型开发节奏加速，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同步跟进更新。为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对该项目持续开展技改以及工艺优化等，研发投入以及设备更新投入增加，导致成本费用增加，进一步摊薄了本项目收益。

### **③财务费用分摊增加，进一步摊薄项目收益**

本项目可研测算时，2025年可研测算用财务费用为522.50万元。2025年，本次实际效益数据中本项目实际分摊的财务费用为1,058.31万元，超过可研测算金额较多，亦影响了本项目的实际效益达成情况。

#### **④外部事件影响本项目产能爬坡，进而影响效益释放节奏**

外部公共事件影响设备尤其是进口设备的投资安装、调整进度，并影响了下游客户的排产节奏，进而使得公司本项目产能爬坡节奏相应滞后，从而影响了本项目的生产节奏和生产效率。

## **2、2024年10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根据《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项目全部达产达能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9,000万元，年均净利润5,848.14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1</sup>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2</sup>

注1：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启动，计划于2026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处于建设状态，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

注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

###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为：XYZH/2025CDAA1B0921），认为：豪能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6CDAA1B0264）认为：豪能股份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历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程序说明**

发行人除本节前述“最近五年募集资金”外，还曾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最近五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4 号）核准，豪能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39 元，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59,714.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8.4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445.6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50247 号)。

##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变更及履行的程序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和“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83.1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和“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891.5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结项，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各募集资金专户。

## 第九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向星星： 向星星      张 勇： 张勇      杨 燕： 杨燕

向朝明： 向朝明      孙新征： 孙新征      吴兴翠： 吴兴翠

时玉宝： 时玉宝      赵书阳： 赵书阳      余丽霞： 余丽霞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扶 平： 扶平      汤海川： 汤海川      陈 静： 陈静

鲁亚平： 鲁亚平      侯 凡： 侯凡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向朝东：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名：

向朝东： 向星星： 向朝明：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邹德乾：

保荐代表人：李莎： 张倩：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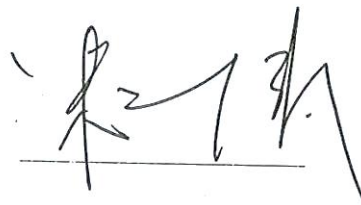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1日

## 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江涛



2026年 6月 11 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梁晓华: 梁晓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忠: 李忠



2026年6月11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1B0105、XYZH/2025CDAA1B0065和XYZH/2026CDAA1B026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17CDA50247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2CDAA1B0024）、《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1B0432）、《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1B0921）、《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6CDAA1B0264）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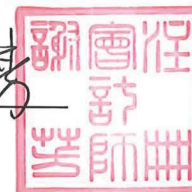
何 勇：




夏翠琼：




谢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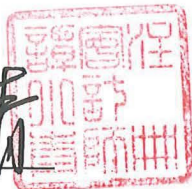



范大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刘永永： 刘永永

蒲德慧： 蒲德慧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 七、董事会声明

###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1、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处。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至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 第十一节 附件

### 附件1：发行人注册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发行人	一种材料粘接强度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仪	发明专利	2012105867610	2012/12/28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直油槽同步环锻件综合检具	发明专利	2015101089093	2015/3/12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圆锥摩擦副剥离力矩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213263	2016/5/13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圆锥摩擦副剥离力矩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3187108	2016/5/13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一种同步器中间环锥面摩擦材料粘接模具及其粘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650240	2016/7/18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一种同步器内环锥面摩擦材料粘接模具及其粘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660384	2016/7/18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一种同步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539108	2017/9/20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一种同步环耐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539377	2017/9/20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一种弯曲压入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21213	2017/12/4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多齿零件加工方法及多齿零件切削刀具	发明专利	2018113823698	2018/11/20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一种滤筒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2026447	2019/2/13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一种浮动支撑花键拉削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9213288	2020/5/27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定位功能的内花键拉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2276314	2020/6/29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一种同步器齿毂限压及防错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566097	2021/6/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用摩擦材料条下料装置及其下料方法	发明授权	2020107474678	2020/7/29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一种加工锥面环形油槽的钻铣刀	实用新型	2024203694691	2024/2/27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错功能的刻字夹具	实用新型	2024201675785	2024/1/23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一种同步器外摩擦环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159029	2022/11/23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一种具有重复定位功能的滚齿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25235113	2024/10/18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一种测量锥面高度的快速检具	实用新型	2025203870541	2025/03/06	原始取得	否
21	吴轶强	弯管接头加工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208649	2018/6/14	受让取得	否
22	吴轶强	管通接头加工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217012	2018/6/14	受让取得	否
23	吴轶强	点焊定位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10212457	2019/7/3	原始取得	否
24	吴轶强	一种新型点焊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10214359	2019/7/3	原始取得	否
25	吴轶强	一种用于零件外形切割的改进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0214912	2019/7/3	原始取得	否
26	吴轶强	一种左下撑杆梁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9210216123	2019/7/3	原始取得	否
27	吴轶强	一种机械曲柄精加工用定位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6809408	2019/5/14	原始取得	否
28	吴轶强	一种机械曲柄精加工用快速定位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6809465	2019/5/14	原始取得	否
29	吴轶强	一种凸缘轴承中孔位钻孔加工用限位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6811003	2019/5/14	原始取得	否
30	吴轶强	一种凸缘轴承精加工用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6812326	2019/5/14	原始取得	否
31	吴轶强	一种机械曲柄竖直精加工用定位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6812379	2019/5/14	原始取得	否
32	吴轶强	一种机架抓手柄精加工用夹持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6812646	2019/5/1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33	吴轶强	一种飞机零件加工用钻模	实用新型	2020226133265	2020/11/12	原始取得	否
34	吴轶强	一种斜度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104686	2020/11/12	原始取得	否
35	吴轶强	一种飞机零件加工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2066793	2020/9/30	原始取得	否
36	吴轶强	一种切刀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30951416	2020/12/21	原始取得	否
37	吴轶强	一种飞机零部件加工用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812563	2022/5/17	原始取得	否
38	吴轶强	一种飞机零部件表面镀金属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807071	2022/5/17	原始取得	否
39	吴轶强	一种飞机零部件用定位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812544	2022/5/17	原始取得	否
40	吴轶强	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的试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4597727	2024/6/25	原始取得	否
41	吴轶强	一种航空零部件安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903034	2024/6/18	原始取得	否
42	吴轶强	一种飞机零部件用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2457604	2024/6/3	原始取得	否
43	吴轶强	一种飞机零部件精加工用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3130182	2024/6/11	原始取得	否
44	吴轶强	一种飞机零部件加工用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24211641003	2024/5/27	原始取得	否
45	吴轶强	用于航空零部件的表面处理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13529643	2023/5/31	原始取得	否
46	吴轶强	航空零部件冲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12372866	2023/5/22	原始取得	否
47	吴轶强	小型航空零部件自动喷涂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780131	2023/5/8	原始取得	否
48	泸州豪能	一种机械加工用内壁打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33090X	2021/7/19	原始取得	否
49	泸州豪能	一种新型加工锻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667055X	2021/7/21	原始取得	否
50	泸州豪能	一种等温正火高温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154842	2021/7/1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51	泸州豪能	一种机械加工用孔口毛刺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327485	2021/7/16	原始取得	否
52	泸州豪能	一种可快速安装拆卸的钻铣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338579	2021/7/19	原始取得	否
53	泸州豪能	一种用于齿轮精锻工艺的齿轮毛坯	实用新型	2021216596994	2021/7/21	原始取得	否
54	泸州豪能	一种锻件的等温正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601545	2021/7/20	原始取得	否
55	泸州豪能	一种齿轮齿槽轮廓磨齿加工的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679944	2021/7/21	原始取得	否
56	泸州豪能	一种多工位热模锻模架下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592866	2021/7/20	原始取得	否
57	泸州豪能	一种齿轮淬火加工用冷却油液的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147980	2021/7/15	原始取得	否
58	泸州豪能	一种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授权	2025103186335	2025/3/18	原始取得	否
59	泸州豪能	一种球墨铸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授权	2025103374457	2025/3/21	原始取得	否
60	泸州豪能	一种玻璃酒瓶模具用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2024103904317	2024/4/2	原始取得	否
61	泸州豪能	便于调节锻造厚度的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8315738	2024/4/22	原始取得	否
62	泸州豪能、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车用零部件的3D打印建模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2025101626398	2025/2/14	原始取得	否
63	泸州豪能	一种行星半轴齿轮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2025102494983	2025/3/4	原始取得	否
64	泸州豪能	一种锻造模具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2024207060765	2024/4/8	原始取得	否
65	泸州豪能	一种锻造模具快速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206416	2024/3/28	原始取得	否
66	泸州豪能	一种防偏移的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6206469	2024/3/28	原始取得	否
67	泸州豪能、长春市春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差速器壳体球心与一字轴孔位置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2024103969383	2024/4/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68	泸州豪能	一种差速器行星齿轮球面多点位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7001140	2024/5/31	原始取得	否
69	泸州豪能	一种差速器总成故障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5587985	2024/5/8	原始取得	否
70	泸州豪能、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齿轮模具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2705895	2024/12/30	原始取得	否
71	泸州豪能、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齿轮模具外形快速检具	实用新型	2024232672923	2024/12/30	原始取得	否
72	长江机械	一种同步器齿环剥离力矩检测仪	发明专利	2016101039987	2016/2/25	原始取得	否
73	长江机械	一种环形器件凹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086503	2016/12/1	原始取得	否
74	长江机械	用于同步环精加工的研磨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9603164	2017/8/3	原始取得	否
75	长江机械	一种齿环强度推力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190898	2019/7/17	原始取得	否
76	长江机械	一种齿环产品锻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0552815	2019/7/8	原始取得	否
77	长江机械	一种用于带油槽直管挤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849198	2019/7/11	原始取得	否
78	长江机械、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锻造均匀度高的锻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3269052	2019/8/15	原始取得	否
79	长江机械、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用于锻造的装取原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223449	2019/8/15	原始取得	否
80	长江机械	一种发电机用爪极	实用新型	2019218167483	2019/10/25	原始取得	否
81	长江机械	立式半连铸圆铸锭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19215950166	2019/9/24	原始取得	否
82	长江机械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粘碳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32775885	2020/12/30	原始取得	否
83	长江机械	一种斜孔位置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01337003	2021/1/1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84	长江机械	一种电机空心轴锻造用模具底座	实用新型	2019218557554	2019/10/30	原始取得	否
85	长江机械	一种电机空心轴测试用摆偏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509989	2019/10/30	原始取得	否
86	长江机械	一种棘爪锻造用调整夹钳	实用新型	2019218509758	2019/10/30	原始取得	否
87	长江机械	一种爪极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8196787	2019/10/25	原始取得	否
88	长江机械	一种锻造空心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196429	2019/10/25	原始取得	否
89	长江机械	一种管材挤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67479	2019/10/25	原始取得	否
90	长江机械	一种锻造用钢材磨削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8162009	2019/10/25	原始取得	否
91	长江机械	一种锥齿轮加工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243073	2019/9/26	原始取得	否
92	长江机械、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模具表面自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672569	2019/7/9	原始取得	否
93	长江机械	一种热能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6086X	2019/10/25	原始取得	否
94	长江机械、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激光涂覆用工件固定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921067173X	2019/7/9	原始取得	否
95	长江机械	一种结合齿圈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336424	2021/1/19	原始取得	否
96	长江机械、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便于清理杂质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3269387	2019/8/15	原始取得	否
97	长江机械、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节能环保锻造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9213228283	2019/8/15	原始取得	否
98	长江机械	一种可进行更换的球头铣刀	实用新型	2021218686266	2021/8/10	原始取得	否
99	长江机械	一种高精度锻造的抗压法兰	实用新型	2021218686270	2021/8/1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00	长江机械	一种同步器齿环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34167412	2021/12/31	原始取得	否
101	长江机械	一种结合齿圈压淬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652211	2021/12/8	原始取得	否
102	长江机械	一种同步器齿环组件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157849	2021/11/25	原始取得	否
103	长江机械	一种同步环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9180436	2021/11/25	原始取得	否
104	长江机械	一种耐腐蚀耐高温锥齿轮	实用新型	2019216237250	2019/9/26	原始取得	否
105	长江机械	一种锥形齿生产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237481	2019/9/26	原始取得	否
106	长江机械	一种结合齿生产用开孔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243266	2019/9/26	原始取得	否
107	长江机械	一种冲压同步器齿环表面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2024114677425	2024/10/21	原始取得	否
108	长江机械	一种同步器齿环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2024112908904	2024/9/14	原始取得	否
109	长江机械	一种电机轴损伤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2024111829040	2024/8/27	原始取得	否
110	长江机械	小圆角整形装置及其整形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903970	2012/10/15	原始取得	否
111	长江机械	一种同步器齿环组件配磨工装	发明专利	201510123019X	2015/3/20	原始取得	否
112	重庆豪能	一种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齿套轴向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5464312	2015/8/31	原始取得	否
113	重庆豪能	汽车同步器齿套热处理后拨叉槽靠车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727766	2018/10/9	原始取得	否
114	重庆豪能	同步器齿套自动压淬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231494677	2021/12/15	原始取得	否
115	重庆豪能	一种同步器齿套拨叉槽外圆跳动自动连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0396198	2021/12/6	原始取得	否
116	重庆豪能	一种同步器齿套防错、漏加工自动连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0454884	2021/12/6	原始取得	否
117	重庆豪能	一种拨叉槽研磨抛光机	发明专利	2017108967079	2017/9/1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18	重庆豪能	一种防止同步器齿毂与齿套反装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2221989925X	2022/7/29	原始取得	否
119	重庆豪能	一种同步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9838576	2022/7/29	原始取得	否
120	重庆豪能	一种防止同步器中导块漏装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2221983899X	2022/7/29	原始取得	否
121	重庆豪能	一种用于同步器装配齿毂齿套轴定向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5462745	2015/8/31	受让取得	否
122	重庆豪能	变齿厚自消除行星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24201732059	2024/1/22	原始取得	否
123	重庆豪能	同步器齿套冷加工装置	发明授权	2021111062393	2021/9/22	原始取得	否
124	重庆豪能	同步器齿套拨叉槽外圆跳动自动连线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2021114771762	2021/12/6	原始取得	否
125	重庆豪能	同步器齿套防错、漏加工自动连线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2021114787597	2021/12/6	原始取得	否
126	豪能空天	一种便于销轴限位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2435242	2022/12/5	原始取得	否
127	豪能空天	一种铆接螺母生产用夹持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0584378	2023/8/2	原始取得	否
128	豪能空天	一种电磁阀装配用机架	实用新型	2023218368968	2023/7/13	原始取得	否
129	豪能空天	一种复合爆炸螺栓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8368949	2023/7/13	原始取得	否
130	豪能空天	一种电磁阀装配用浮动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18368991	2023/7/13	原始取得	否
131	豪能空天	一种滑动泄压的爆炸螺栓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058433X	2023/8/2	原始取得	否
132	豪能空天	一种电磁阀用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3215551707	2023/6/19	原始取得	否
133	豪能空天	一种电磁阀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23215361026	2023/6/16	原始取得	否
134	豪能空天	一种电磁阀生产用磨床	实用新型	2023203367178	2023/2/28	原始取得	否
135	豪能空天	一种电磁阀加工用弯管钻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3030766	2023/2/2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36	豪能空天	一种电磁阀加工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2568610	2023/2/20	原始取得	否
137	豪能空天	一种爆炸螺栓盒测试用安全盒	实用新型	2022232435454	2022/12/5	原始取得	否
138	恒翼升	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131113	2024/6/11	原始取得	否
139	恒翼升	一种飞机零部件加工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2458452	2024/6/3	原始取得	否
140	恒翼升	一种航空零部件平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903570	2024/6/18	原始取得	否
141	恒翼升	一种航空材料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3540214	2023/5/31	原始取得	否
142	恒翼升	一种航空材料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24599X	2023/6/15	原始取得	否
143	恒翼升	一种航空材料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2968200	2023/5/26	原始取得	否

## 附件2：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 1、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房地一体）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长江机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5478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十八号 1 号楼	101,157.07	7,014.46	工业	2014/01/31-2064/01/30	抵押
2	长江机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4944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十八号 2 号楼		23,158.88	工业		抵押
3	长江机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4938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十八号 3 号楼		1,822.28	工业		抵押
4	长江机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5042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十八号 4 号楼		5,351.27	工业		抵押
5	长江机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4946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十八号 5 号楼		25,271.26	工业		抵押
6	长江机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4945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十八号 7 号楼		76.38	工业		抵押
7	长江机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4939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十八号 8 号楼		187.62	工业		抵押
8	长江机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5041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十八号 13 号楼		61.07	工业		抵押
9	长江机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4947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十八号 14 号楼		51.7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0	长江机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5903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十八号 15 号楼		51.7	工业		抵押
11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4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4 栋	45,746.42	27,417.95	工业	2019/02/01-2069/01/31	抵押
12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0 栋		42	工业		抵押
13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0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1 栋附 101 号	91,800.48	1,782.45	工业	2019/02/01-2069/01/31	抵押
14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9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1 栋附 102 号		14,157.22	工业		抵押
15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1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1 栋附 103 号		228.16	工业		抵押
16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2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1 栋附 104 号		1,782.45	工业		抵押
17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3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1 栋附 105 号		323.64	工业		抵押
18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4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1 栋附 106 号		528.54	工业		抵押
19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1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2 栋附 101 号		1,782.45	工业		抵押
20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0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2 栋附 102 号		162.44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21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2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2 栋附 103 号		14,734.16	工业		抵押
22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9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2 栋附 104 号		228.16	工业		抵押
23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8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2 栋附 105 号		323.64	工业		抵押
24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7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2 栋附 106 号		228.16	工业		抵押
25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6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2 栋附 107 号		528.54	工业		抵押
26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3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3 栋附 101 号		1,196.71	工业		抵押
27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8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3 栋附 103 号		6,111.76	工业		抵押
28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7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3 栋附 104 号		228.16	工业		抵押
29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6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3 栋附 105 号		140.74	工业		抵押
30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5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3 栋附 107 号		289.54	工业		抵押
31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6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4 栋		2,973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32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1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5 栋 (油化库)	223,791.07	725.03	工业	2012/11/19-2062/11/18	抵押
33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48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6 栋		139.84	工业		抵押
34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49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7 栋		203.17	工业		抵押
35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5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10 栋		525.28	工业		抵押
36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4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11 栋		492.74	工业		抵押
37	泸州豪能	川(2020)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0 号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13 栋		257.84	工业		抵押
38	泸州豪能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7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 幢		83.39	工业		抵押
39	泸州豪能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1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2 幢	10,779.19	工业	抵押		
40	泸州豪能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5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5 幢	289.18	工业	抵押		
41	泸州豪能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2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6 幢	152.37	工业	抵押		
42	泸州豪能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0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7 幢	400.43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43	泸州豪能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3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8 幢		149.39	工业		抵押
44	泸州豪能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6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1 幢		40,784.89	工业		抵押
45	泸州豪能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4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2 幢		20,678.73	工业		抵押
46	泸州豪能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8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3 幢		7,255.92	工业		抵押
47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96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5 栋		24,204.36	工业		否
48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97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6 栋		180.78	工业		否
49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01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7 栋		32.5	工业		否
50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09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8 栋		157.32	工业		否
51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00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9 栋		212.52	工业		否
52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99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20 栋		56.58	工业		否
53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04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21 栋		242.19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54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98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22 栋		167.67	工业		否
55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03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23 栋		212.52	工业		否
56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02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24 栋		203.28	工业		否
57	泸州豪能	川(2025)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08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25 栋		131.88	工业		否

注：序号 47-57 房屋无抵押，关联宗地存在抵押。

## 2、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房产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237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一号厂房（栋）1-3 层	9,646.47	1#厂房	抵押
2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80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二号厂房（栋）1-3 层	8,155.95	2#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9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三号厂房（栋）1-3 层	8,155.95	3#厂房	抵押
4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929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研发楼（栋）1 层 1 号	6,646.45	研发楼	抵押
5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8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一号食堂（栋）1-2 层	1,456.49	食堂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6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7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1 号辅助用房 (栋) 1 层	256.46	1#辅助用房	抵押
7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6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2 号辅助用房 (栋) 1 层	250.14	2#辅助用房	抵押
8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81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门卫室 (栋) 1 层	53.73	门卫室	抵押
9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2602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1 栋 1-2 层 1 号	9,457.54	工业厂房	抵押
10	发行人	琼 (2021)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9 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 10 号首座 2#商业楼 1-3 层 101 号房	454.4	商业	否
11	发行人	琼 (2021)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411 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 10 号首座 2#商业楼 1-3 层 102 号房	421.59	商业	否
12	长江机械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175902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7 号	62.98	商业	否
13	长江机械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175913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9 号	79.96	商业	否
14	长江机械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175901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6 号	58.14	商业	否
15	长江机械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175900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5 号 12 号楼 1 层 2 号	41.64	商业	否
16	长江机械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175972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10 号	57.32	商业	否
17	长江机械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175899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8 号	58.14	商业	否
18	长江机械	泸市产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085181 号	大云路 20 号	33.14	商业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9	长江机械	泸市房权证龙马潭区字第 0000005047 号	泸隆公路公里 59 公里处	406	办公/商业	否

## 附件3：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时间	权属证书编号
1	吴轶强	成都美联利华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联工村7组310号	生产经营	972	2024/04/09-2026/04/08	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sup>注1</sup>
				机械加工	3,650.00	2016/12/01-2026/11/30	
				办公	520		
				生产经营	510	2024/04/09-2026/04/08	
2	吴轶强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道联工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工村七组535#、536#	生产办公	4,200.00	2024/03/01-2029/03/01	无
3	恒翼升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航纬村村民委员会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优胜村1社200-205号	餐厅厨房	4,372	2024/10/01-2027/09/30	无
				住房			
4	恒翼升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都区石板滩镇通优路111号3号厂房	生产	7,638.08	2022/01/01-2026/12/31	无
				办公			
5	重庆豪能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898号	车间厂房	17,174.03	2025/01/01-2025/12/31 <sup>注2</sup>	212房地证2011字第00518、00525、00527号；
				办公	2,110.56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89487、001089580号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89682号；
			生产厂房	8,398.53	212房地证2011字第00526号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212房地证2011字第00519、00523、00524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时间	权属证书编号
			厂区内车间及附属厂房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9574、001089773号
				办公室	379.62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76214号
				辅房和彩钢棚	2,115.16		无
6	重庆豪能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	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	58,373.31	2025/04/15-2032/12/31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996458号、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996582号、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996512号、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996598号

注1：该项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为《村镇房屋所有权证》，未写明证书编号。该租赁物业系吴轶强从成都美联利华电气有限公司处租赁，成都美联利华电气有限公司则从其他第三方公司承租该物业且双方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其可转租。现成都美联利华电气有限公司与其出租方就该物业租赁中部分租赁关系存在纠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重大对外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二)重大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处。

注2：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租赁物业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物业面积及租赁期限变更为：2,869.55 m<sup>2</sup>车间厂房的租赁期限为3个月，4,123.08 m<sup>2</sup>车间厂房和379.62 m<sup>2</sup>办公室的租赁期限为6个月，租赁期限均从2026年1月1日起算。

关于上表中部分租赁物业的说明：

(1) 上表中第2项租赁物业：根据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道联工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租赁物业为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道联工村社区集体所有，因历史原因该项租赁物业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租赁物业所处区域在吴轶强租赁期间

内尚无拆迁安排，不会影响昊轶强对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根据昊轶强所出具的《租赁厂房使用情况说明》，该项租赁房产为其补充的存储和生产场地，占其生产经营的比重较小，且昊轶强已获得坐落于“青羊区黄田坝街道快活社区”的 40,000.35 m<sup>2</sup>土地使用权（编号：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8736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开工建设厂房，目前租赁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表第 3 项租赁物业：该承租物业出租方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航纬村村民委员会尚未取得该物业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租用物业仅用于承租方恒翼升员工食堂等辅助用途，不属于恒翼升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该承租物业出租方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物业的产权证书。根据川（2021）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84332 号不动产权证书，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该项租赁物业所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48,296.9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40 年 11 月 15 日止。根据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权属的情况说明及承诺》，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该项租赁物业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4）上表第 5 项租赁物业：该承租物业中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 2,115.16 平方米的辅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租用物业用于仓储、停车位等辅助用途，不属于重庆豪能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4：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龙国用(2008)第91199号	龙泉驿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路以南	66,698.00	工业	2056/8/23	抵押
2	长江机械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8173号	泸州高新区(酒谷大道四段南侧)	127,317.00	工业	2071/5/24	抵押
3	昊轶强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8736号	青羊区黄田坝街道快活社区5、6、7组	40,000.35	工业	2045/06/25	无注

注：昊轶强该土地使用权已于2026年2月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附件5：发行人注册商标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630700	12	201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2	长江机械		1117165	12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3	长江机械	飞环	959182	6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4	重庆豪能	豪能兴富	19385737	12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5	重庆豪能		15908345	12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6	豪能空天		65043294	7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